

陕西省“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

制  
度  
汇  
编

陕西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 一、储备林基地建设政策依据

- 01. 陕西省林业局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加快推进“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意见..... 1
- 02. 陕西省林业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加快推进“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意见..... 16
- 03.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6
- 04.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45

## 二、储备林建设制度

- 05. 关于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的通知.....64
- 06.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作的方案的通知.....71
- 07.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规划及附表（2019—2035年）..... 78
- 08. 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 130
- 09. 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 158
- 10. 国家储备林管理办法..... 166
- 11.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检查验收办法（试行）.....170
- 12.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种苗管理办法（试行）.....193
- 13.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试行）.....198
- 14.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年度作业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205

### 三、储备林基地建设政策性金融支持办法

- 15. 关于有序推进国家储备林等林业和草原贷款项目的通知..... 220
- 16.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225
- 17.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238
- 18.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245
- 19. 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通知253
- 20.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58
- 21.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269

### 四、林业其他相关政策

-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272
- 23.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277
- 2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放活集体林经营权的意见..... 283
- 25.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89
- 26. 陕西省林草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95
- 27. 国家储备林林改培技术规范..... 329
- 28. 国家储备林核查办法..... 341

# 陕西省林业局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林财发〔2022〕103号

## 陕西省林业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加快推进“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 高质量项目落地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省农发行各二级分行，省农发行营业部：

为贯彻落实全省国家储备林体系建设推进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高质量项目落地建设，筑牢木材安全、生态安全基础，实现“双碳”战略目标，促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协调沟通力度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储备林体系建设，陕西省林业局、中国农

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签署了《政策性金融支持陕西省以“双储林场”为主体的国家储备林体系建设框架协议》，建立了“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联席会议制度，为双方合作推进“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与同级农业发展银行要建立相应的项目推进机制，加大协调沟通，共同推进“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落地建设。林业主管部门作为“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行政推动主体，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农业发展银行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在“双储林场”项目储备、融资、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农业发展银行作为“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重要的政策性信贷银行，要与当地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体主动对接沟通，共同研究制定“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方案和融资方案，并在项目实施中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 二、加快高质量项目储备

项目储备是项目落地建设的重要环节。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快工作进度，高质量储备一批“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要站在木材安全、生态安全、“双碳”目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谋划储备既能在珍稀木材储备、绿色碳库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又能在做大做强当地主导产业、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项目；二要充分考虑信贷项目特殊的投资属性，项目选址既要符合集中连片、林场化管理的项目建设基本要求，又要考虑

是否具备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经营性项目潜力需要；三是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慎重确定投资主体，组建项目建设法人，研究制定涵盖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全项目信贷周期的股权结构和还贷方案。要按照“项目建议书编制大纲”（详见附件2）抓紧编制项目建议书，并于6月30日前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程序逐级报送省林业局。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也要按照“项目建议书编制大纲”要求，编报项目建议书。

### **三、深化项目融资服务**

基地县政府是统筹协调、组织引导“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的行政主体，信贷融资是“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能否顺利落地建设的关键环节。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当地政府，统筹各方投融资力量，择优确定主体投资，明晰股权结构，创新构建符合县情、林情的建设模式和投融资平台；综合利用现有林业投资政策、林地利用政策，创新财政贴息、森林保险、碳汇交易、生态综合补偿以及中省营造林项目与“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营造林项目配套建设机制，尽最大努力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农业发展银行要大胆创新，进一步挖掘国家信贷政策，简化办贷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融资效率，为“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量身定作更加优惠、高效、管用的融资产品；各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体系完整、覆盖面广的优势，主动与当地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主体对接，统筹人员力量，夯实责任分工，提前介入，动态跟踪，一县一策，为“双储林场”国家储备

林项目提供全过程服务和政策指导，争取贷款意向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授信审批，授信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四、加强要素资源保障

项目建设用地是确保“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高质量项目落地建设的基本保障。各地要建立由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的“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全力保障“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营造林项目用地可采取与国有林场、农村合作组织、镇村集体组织、农户等通过股份合作、合作分成、入股经营等形式，实现林地有序流转，林地流转费不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各地要不断创新贷款担保工作机制，灵活运用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探索抵押担保与保证担保组合担保形式。抵押担保可采取林权抵押或其他固定资产抵押，集体林权抵押继续执行《陕西省林业厅 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林权抵押贷款工作实施细则》（陕林发〔2010〕251号）和陕西省林业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的通知》（陕林改发〔2011〕171号）。为缓解担保压力，抵押担保可按项目用款进度，实行分期分步担保。林业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及各分支机构要全力配合、加强沟通汇报，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在项目政策、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和市政设施配套等方面为“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其他要求按《陕西省林业

局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加快推进“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林财发〔2022〕13号）文件执行。

- 附件：1.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规划范围表
2. 陕西省“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大纲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支持陕西省“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贷款方案



附件 1

##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规划范围表

序号	储备林基地县（市、区）（57）
一	西安市：（1）
1	蓝田县
二	宝鸡市：（6）
1	陈仓区
2	扶风县
3	麟游县
4	凤 县
5	陇 县
6	千阳县
三	咸阳市：（1）
1	彬州市
四	铜川市：（2）
1	耀州区
2	宜君县
五	渭南市：（4）
1	华州区
2	富平县
3	潼关县
4	蒲城县
六	延安市：（9）
1	志丹县
2	吴起县
3	延长县

4	安塞区
5	富 县
6	延川县
7	甘泉县
8	黄龙县
9	宜川县
七	榆林市： (7)
1	神木市
2	榆阳区
3	横山区
4	定边县
5	靖边县
6	绥德县
7	佳 县
八	汉中市： (10)
1	南郑区
2	城固县
3	镇巴县
4	宁强县
5	洋 县
6	西乡县
7	勉 县
8	留坝县
9	略阳县
10	佛坪县
九	安康市： (10)
1	石泉县
2	宁陕县

3	汉阴县
4	岚皋县
5	紫阳县
6	平利县
7	旬阳县
8	白河县
9	镇坪县
10	汉滨区
十	商洛市; (6)
1	山阳县
2	镇安县
3	商州区
4	洛南县
5	柞水县
6	丹凤县
十一	韩城市

## 附件 2

# 陕西省“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建议书编制大纲

##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 xxx 县“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 二、项目建设主体

### 1. 主管单位

### 2. 建设主体

(1) 建设主体名称 (xxx “双储林场” 国家储备林股份有限公司或 xxx “双储林场” 国家储备林有限责任公司)

(2) 拟选择主体投资国有企业名称及实力;

(3) 参建各主体名称及股权结构意见。

## 三、项目管理机制

明确政府、林业部门、国有企业、建设单位的责权及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管理方式等。

## 四、项目建设条件分析

分析项目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生态资源优势、技术优势、政府推动优势以及项目对生态安全、木材安全、双碳战略、乡村振兴、稳住经济大盘贡献情况。

## 五、项目选址及总体布局

### 1. 项目选址

- (1) 营造林项目选址分析;
- (2) 经营性项目选址分析。

### 2. 总体布局

- (1) 营造林项目布局分析;
- (2) 经营性项目布局分析;
- (3) 总体布局图。

## 六、主要建设内容

1. 营造林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其中珍稀树种种植树种及规模）;
2. 经营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 碳汇监测体系建设内容及规模;
4. 现代化管理设施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七、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

### 1. 匡算总投资

### 2. 资金来源

- (1) 信贷资金来源;
- (2) 资本金来源;
- (3) 风险准备金来源。

### 3. 担保方式

- (1) 采取抵押担保还是保证担保，或者是抵押担保与保证担

保组合担保；

(2) 抵押担保采取林权抵押还是其他资产抵押；

(3) 林权抵押物来源意见。

## 八、项目信贷银行

说明初步选择哪家信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

## 九、效益分析

1. 生态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3. 经济效益分析。

## 十、项目信贷资金还款计划

1. 还款方式；

2. 资金闭合分析。

附件：1. 项目建设总体布局图

2. 项目投资估算表

### 附件 3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支持陕西省 “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贷款方案

为有效支持陕西省“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农发行陕西省分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贷款办法，特制定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借款人设计

借款人在项目所在地农发行分支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提供评级资料清单所列示的各项基本资料，并在农发行评定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包含“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借款人如为新设法人，借款人控股股东应向农发行提供评级资料清单所列示的各项基本资料，在农发行评定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上年末及最近月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近三年至少有两年实现盈利，或至少有两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

### 二、融资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内容需符合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在营造珍稀木材、大径级用材林的同时，通过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体验等经营性产

业发展，能够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

1. 贷款额度：项目总投资的 80%以内，剩余部分由项目资本金解决。

2.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40 年，具体依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合理确定。其中建设期（宽限期）不超过 8 年。

3. 贷款利率：基于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当期五年期以上 LPR 基础上，充分运用农发行各项优惠政策，对标同业适当优惠。具体依照贷款办理当期资金市场价格再行测算确定。

4. 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木材销售、经济林产值、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旅游、补贴、碳排放权和碳汇交易收入等。

5. 担保方式：原则上采用林权抵押方式提供抵押担保，不收取任何保证金。考虑到林业项目可采用“投入一批、培育一批、砍伐一批”的方式运营，林权抵押担保可以分批次落实，根据已落实担保情况在宽限期内分批次投放贷款。林权价值评估由农发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完成，最终抵押价值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按照不超过 50%的折率计算。如林权抵押价值最终无法全额覆盖贷款本金及还款期前 36 个月利息之和，还可提供第三方抵押、保证担保等其他担保方式补足敞口。

### 三、其他事项

1. 项目建设需符合规划、土地等国家规定之外，还应纳入《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项目可研经林业主管部门评审认定为

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树种应纳入陕西省林业局出台的《陕西省国家储备林主体培育树种目录》。

2. 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 20%，资金来源不得为“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和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

3. 项目及抵押林权应办理政策性林业保险。

4. 项目各项收益均应回流至项目公司在农发行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林权、碳汇）具备抵押条件的，需及时办理追加担保手续。

---

抄送：各设区市、韩城市人民政府，国家储备林建设基地县，相关  
金融机构。

---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

# 陕西省林业局 文件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林财发〔2022〕13号

---

## 陕西省林业局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加快推进“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设区市、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2019年以来，我省先后在延长县、西乡县启动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在各级政府大力推动、实施主体积极参与、金融部门主动服务下，通过政银合作、银企联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进展顺利，成效显著，得到了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广泛关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提升碳汇能力为重点战略方向的生态空间治理理念，加快推进以“双储林场”为主要

- 1 -

模式的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战略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大力推行“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模式**

“双储林场”是以“储林”“储碳”为主要目标，以国有企业为建设主体，以公司化林场为经营单元，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现代林场理念进行经营管理的国家储备林建设模式。按照“双储林场”模式建设的国家储备林项目，要在营造和培育工业原料林、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木材等多功能森林的同时，将森林碳汇能力提升贯穿于项目建设始终，实现“储林”“储碳”双储备。项目规划选址、建设布局、产业发展、经营管理等，要符合现代国有企业和现代林场建设要求，建成后的“双储林场”应达到管理制度健全、森林经营科学、资源保护有力、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充分，成为引领国家储备林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项目建设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项目选址要相对集中连片，有利于规模化经营。项目建设用地应为商品林地、毗邻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林地。纳入项目建设的公益林应以“储碳”为目的，可以实施人工改培、森林抚育，开展碳汇交易，不得违反公益林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可持续发展，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显著提升，为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双储林”力量。

## **二、以县为基地统筹推进“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

根据调整后的《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57个县（市、

区)为国家储备林建设基地县,到2035年,规划建设国家储备林420万亩。各基地县要进一步摸清适宜于“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的林地资源,按照“统一规划、集中连片、规模经营、一县一策”原则,科学选址、统筹布局、整体推进。规划面积大的县,可以谋划2-3个项目,每个项目原则上不低于5万亩。项目选址在充分考虑林地资源同时,要尽量与当地人文景观资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实现国家储备林永续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 三、鼓励多元投资主体参与“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

基地县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组织引导,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优势、融资渠道优势,鼓励具有林业建设能力、融资力强、信用良好的各级各类国有企业参与“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探索多种建设模式。大力推广“县级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合作模式,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联合组建投资主体(省市直属单位可直接与国有企业联合组建投资主体),以资金、林地林木等入股,合作建设“双储林场”。新组建的投资主体,可冠以双储林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名称。一家企业可以与多县合作,一个县也可以引入多个投资主体。发挥国有林场体制机制及技术优势,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国有林场”合作模式,支持国有林场参与“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推广“县级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与国有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全方位建设“双储林场”,带动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

自然体验等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

#### 四、科学优化建设内容和投资结构

各基地县要遵循保护优先、适地适树、长短结合、可持续发展原则，合理布局“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区域内的营造林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及经营性项目。营造林工程要选好主培树种或目的树种，大力培育乡土树种、珍稀树种、特色经济林和大径级用材林，珍稀树种和乡土树种比例不少于 20%；新造、改培和补植补造所需种苗应使用经审定的良种苗和一级苗；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合理运用集水、节水造林技术和增施有机肥等科学经营管理方式，提高营造林质量；严格控制单位面积营造林成本，营造林工程投资（含林地流转）不低于总投资 50%。配套设施建设要以种苗基地、生产道路、防火设施设备、有害生物防治、灌溉设施设备等为重点，大力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配套设施建设投资比例不高于总投资 10%。经营性项目要开发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项目，确保建设项目贷款融资与经营收益保持平衡，鼓励探索“营造林+经济林”“营造林+林下经济”“营造林+生态旅游”“营造林+森林康养”等各具特色的“营造林+”投资模式，经营性项目投资比例不高于总投资 20%。勘察设计、资源监测与保护、检查验收、项目管理费、建设期利息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其它费用不高于项目总投资 20%。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20%。通过优化项目布局、调整投资结构，实现“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健康有序发展。

## 五、高质量打造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示范基地

各地要深度挖掘自身优势和潜力，选择自然条件优越、林地资源充裕、投资主体明确、地方政府积极性高的基地县先行示范，打造一批建设规模大、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秦巴、黄桥、关山等重点林区围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森林体验等主题，试点打造一批以培育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为主要目的的示范基地；榆林能源重化工基地重点围绕能源企业减排刚性需要，试点打造一批以“储碳”为主要目标的示范基地；革命老区围绕红色教育，试点打造一批“以红带绿、以绿映红”的国家储备林生态文明示范基地；长城沿线、白于山区、关中北山围绕困难立地生态重建和“以绿治黄”理念，试点打造一批以储备生态为主要目的的示范基地；黄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沿线围绕沿黄防护林绿色廊道建设，打造一批以生态体验为目的示范基地。通过新模式、新技术和新机制创新示范，形成类型多样、各有所长、多点开花的“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新格局。

## 六、建立分工明确协同高效工作机制

省林业局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建立国家储备林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省林业局主要负责编制和修订全省建设规划、制定项目有关管理制度、指导检查基地建设工作、协调落实有关配套政策等。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主要负责开发相配套的融资产品、制定融资方案、开展贷

款评审和信贷管理、督促和约束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等。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辖区“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组织和管理工作，协调落实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地等前期工作，负责组织核实造林落地上图，开展建设项目检查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并按照贷款银行有关规定履行项目贷款的借用管还责任等。通过各方密切协作，建立“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高效运作机制。

## 七、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

纳入《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的基地县均可组织申报“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主要程序包括立项备案、银行信贷和年度检查验收。立项备案流程主要有：基地县人民政府确定或组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委托有资信资质的咨询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并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逐级报省林业局进行行业审查（总投资大于10亿元的项目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依据省林业局审查意见由项目实施主体报县级发改部门立项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依据信贷银行贷款意向书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并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逐级报省林业局审批→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招投标和开工建设。银行信贷流程主要有：信贷银行依据省林业局出具的推荐函和项目立项备案批复出具贷款意向书→开展尽职调查→进行项目评审→完成授信审批→核实建设条件后签订贷款合同→项目实施主体依据批复的

实施方案向信贷银行提交年度贷款发放申请→发放贷款。从国家储备林项目发放首笔贷款开始到建设期结束，依据《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检查验收办法（试行）》，每年均需要开展检查验收，年度检查验收流程主要有：项目实施主体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项目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查（可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并编制年度检查验收报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年度检查验收报告逐级报省林业局、信贷银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发放后续贷款。各地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确保“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稳步有序推进。

## **八、努力拓宽金融合作空间**

省林业局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进一步深化合作，签订“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框架协议。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结合“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周期长、经营成本高、投资回收慢的特点，研究开发周期长、宽限期长、利率优惠的“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金融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持续的前提下，合理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加快融资项目落地。各类建设主体要因地制宜设计投资回收期长短结合的贷款项目，以短养长、持续发展，切实提高国家储备林建设综合效益。鼓励各地与其它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多元合作，探索创新基金、信托、证券等多元化融资模式，多渠道筹措“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资金。

## **九、加大财政支持和风险防控力度**

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通过直接补贴、以奖代补、

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融资参与建设。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建设期内，依据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支持额度，每年适当安排资金对“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进行财政贴息。各市县要根据自身财力安排一定扶持资金，形成长期稳定投资渠道。要建立部门协同支持机制，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衔接同级有关部门对国家储备林良种壮苗培育、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等给予支持，对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林业机械购置按规定予以补贴。要创新市场化增信措施，强化多方联动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在提高放款效率的同时，切实防范贷款风险，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推动担保机构支持“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提高单个项目担保金额上限，降低担保费率。力争将“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纳入政策性森林保险范围，提高保险保额，降低保险费率。建立“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运营监测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基地县人民政府要成立“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项目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成立“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作专班，协调推动相关工作。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有关处室要加强项目全过程的金融服务和指导，切实负起监管责任，防范贷款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各基地县要将“双储林场”国家

储备林建设纳入林长制考核范围，总林长、副总林长要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高位推动基地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贷款抵押物中的林地林木，要纳入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监管体系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数据库，加快国家储备林综合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加强日常监管指导和培训，注重典型培育和宣传报道，营造“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的良好氛围。



---

抄送：各设区市、韩城市人民政府，国家储备林建设基地县人民政府，  
相关金融机构。

---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

#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年5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但总体上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抉择，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动员全党、全社会积极行动、深入持久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推进，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加快建设美丽中国，使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在资源开发与节约中，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建立在资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受到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

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深化制度改革和科技创新，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坚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既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战；又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与鼓励基层探索相结合，持之以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经济、人口布局向均衡方向发展，陆海空间开发强度、城市空间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明显优化。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45%，能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资源产出率大幅提高，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 以上，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

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森林覆盖率达到 23% 以上，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6%，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50% 以上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得到基本控制，全国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基本确立。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等关键制度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果。

## 二、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要坚定不移地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和整治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

（四）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健全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市县落实主体功能定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区域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布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明确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准入事项，明确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编制实施全国国土规划纲要，加快推进国土综合整治。构建平衡适宜的城乡建设空间体系，适当增加生活空间、生态用地，保护和扩大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

（五）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认真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宏观布局，严格控制特大城市规模，增强中小城市承载能力，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尊重自然格局，依托现有山水脉络、气象条件等，合理布局城镇各类空间，尽量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保护自然景观，传承历史文化，提倡城镇形态多样性，保持特色风貌，防止“千城一面”。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严格新城、新区设立条件和程序。强化城镇化过程中的节能理念，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提高城镇供排水、防涝、雨水收集利用、供热、供气、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所有县城和重点镇都要具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提高建设、运行、管理水平。加强城乡规划“三区四线”（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管理，维护城乡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杜绝大拆大建。

（六）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县域村庄规划，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约束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加快农村危旧房改造，支持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和改厕力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治理农业污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托乡村生态资源，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快发展乡村旅游休闲业。引导农民在房前屋后、道路两旁植树护绿。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环境整治和民风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文明

村镇创建。

（七）加强海洋资源科学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根据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科学编制海洋功能区划，确定不同海域主体功能。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控制海洋开发强度，在适宜开发的海洋区域，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积极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生态环境评价，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综合开发水平，最大程度减少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海洋环境治理、海域海岛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有效保护重要、敏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控制发展海水养殖，科学养护海洋渔业资源。开展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自然岸线控制制度，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

### **三、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从根本上缓解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必须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

（八）推动科技创新。结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符合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科研活动特点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强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开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方面取得突破。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对绿色产业发展方

向和技术路线选择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综合集成创新能力，加强工艺创新与试验。支持生态文明领域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实验室和实验基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形成一批成果转化平台、中介服务机构，加快成熟适用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加强生态文明基础研究、试验研发、工程应用和市场服务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九）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服务业，合理布局建设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积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加强预警调控，适时调整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名单，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提高淘汰标准，禁止落后产能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做好化解产能过剩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推动要素资源全球配置，鼓励优势产业走出去，提高参与国际分工的水平。调整能源结构，推动传统能源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十）发展绿色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拉动消费需求，以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能力拉动投资增长，以完善政策机制释放市场潜在需求，推动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规划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节能环保市场发展，多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形成新的支柱产业。加快核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推进生物质发电、生

物质能源、沼气、地热、浅层地温能、海洋能等应用，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智能电网，完善运行管理体系。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推广普及力度。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以及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林产业。

#### **四、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节约资源是破解资源瓶颈约束、保护生态环境的首要之策。要深入推进全社会节能减排，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各类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十一）推进节能减排。发挥节能与减排的协同促进作用，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实施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从标准、设计、建设等方面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鼓励建筑工业化等建设模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运输方式，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发展甩挂运输。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农业生产设备。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活动。强化结构、工程、管理减排，继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十二）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开发利用“城市矿产”，推进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品，鼓励纺织品、汽车轮胎等废旧物品回收利用。

推进煤矸石、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行动，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十三）加强资源节约。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加强全过程管理，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人口、经济等与水资源相均衡，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发展节水农业，加强城市节水，推进企业节水改造。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矿井水、空中云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发展绿色矿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 **五、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严格源头预防、不欠新账，加快治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多还旧账，让人民群众呼吸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十四）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快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形成以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川滇、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近岸近海生态区以及大江大河重要水系为骨架，以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要支撑，以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战

略格局。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扩大森林、湖泊、湿地面积，提高沙区、草原植被覆盖率，有序实现休养生息。加强森林保护，将天然林资源保护范围扩大到全国；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范围，加快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完善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快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和保护工作；加大退牧还草力度，继续实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启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湿。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开展重要水域增殖放流活动。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加强水土保持，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漏斗区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立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健全国门生物安全查验机制，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积极参加生物多样性国际公约谈判和履约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及自然生境。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实行分级、统一管理，保护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研究建立江河湖泊生态水量保障机制。加快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和应急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十五）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按照以人为本、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以保障人体健康为核心、以改善环境质量

为目标、以防控环境风险为基线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继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渐消除重污染天气，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全面推进涵养区、源头区等水源地环境整治，加强供水全过程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和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控制和规范淡水养殖，严格入河（湖、海）排污管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强化工业污染场地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种养业特别是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净化农产品产地和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推进尾矿安全、环保存放，妥善处理处置矿渣等大宗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核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

（十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当前长远相互兼顾、减缓适应全面推进，通过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碳汇等手段，有效控制二氧化碳、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加强监测、预警和预防，提高农业、林业、水资源等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的水平。扎实推进低碳省区、城市、城镇、产业园区、社区试点。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

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积极建设性地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格局。

## 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十七）健全法律法规。全面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法律法规间的衔接。研究制定节能评估审查、节水、应对气候变化、生态补偿、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土地管理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十八）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一批能耗、水耗、地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标准，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加快标准升级步伐。提高建筑物、道路、桥梁等建设标准。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地区要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鼓励各地区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建立与国际接轨、适应我国国情的能效和环保标识认证制度。

（十九）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节能评估审

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有序推进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二十）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要依法查封扣押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适时调整主要污染物指标种类，纳入约束性指标。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二十一）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树立底线思维，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合理设定资源消耗“天花板”，加强能源、水、土地等战略性资源管控，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继续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相应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

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红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及时采取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二十二）完善经济政策。健全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激励、引导各类主体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深化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定价要体现基本需求与非基本需求以及资源利用效率高低的差异，体现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调整矿业权使用费征收标准。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有关资金，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示范等给予支持。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清理取消相关收费基金，逐步将资源税征收范围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完善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广绿色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探索排污权抵押等融资模式。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二十三）推行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机制。推进节能发电调度，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资源，按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依次调用化石类能源发电资源。建立节能量、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深化交易试

点，推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快水权交易试点，培育和规范水权市场。全面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范围，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入社会力量投入环境污染治理。

（二十四）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科学界定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结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其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补偿。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

（二十五）健全政绩考核制度。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大幅增加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不唯经济增长论英雄。完善政绩考核办法，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对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别实行农业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对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评价其自然文化资源的原真性、完整性。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生态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

（二十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使用，已经调离的也要问责。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力的，要及时诫勉谈话；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 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统计监测、执法监督，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十七）加强统计监测。建立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快推进对能源、矿产资源、水、大气、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和水土流失、沙化土地、土壤环境、地质环境、温室气体等的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准确性、及时性，实现信息共享。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循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状况开展全天候监测，健全覆盖所有资源环境要素的监测网络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健全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调查和评估。加大各级政府预算内投资等财政性资金对统计监测等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十八）强化执法监督。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资源环境监管机构独立开展行政执法，禁止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执法活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对资源开发和交通建设、旅游开发等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 八、加快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各行各业、千家万户。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民心、集中民智、汇集民力，实现生活方式绿色化。

（二十九）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从娃娃和青少年抓起，从家庭、学校教育抓起，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将生态文化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挖掘优秀传统生态文化思想和资源，创作一批文化作品，创建一批教育基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需求。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形式，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树立理性、积极的舆论导向，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宣传，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

提高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三十）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带头厉行勤俭节约。

（三十一）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

##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勇于探索和创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蓝图逐步成为现实。

（三十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

设负总责，要建立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十三）探索有效模式。抓紧制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不同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禀赋、主体功能定位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模式。各地区要抓住制约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瓶颈，在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方面积极实践，力争取得重大突破。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有效模式，加大推广力度。

（三十四）广泛开展国际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以全球视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把绿色发展转化为新的综合国力、综合影响力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发扬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生态文明领域的对话交流和务实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促进全球生态安全。加强南南合作，开展绿色援助，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三十五）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中央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提出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与本意见相衔接的区域性、行业性和专题性规划，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同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就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制定本方案。

##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新的阶段性特征，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 （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理念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生态文明建设不仅影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也关系政治和社会建设，必须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树立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发展必须是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平衡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控制开发强度，调整空间结构，给子孙后代留

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清新空气、清洁水源、美丽山川、肥沃土地、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必需的生态环境，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必须保护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

树立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理念，自然生态是有价值的，保护自然就是增值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过程，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就应得到合理回报和经济补偿。

树立空间均衡的理念，把握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平衡点推动发展，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增长速度不能超出当地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

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

### （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原则

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健全市场机制，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自我约束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坚持自然资源资产的公有性质，创新产权制度，落实所有权，区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利和管理者权力，合理划分中央地方事权和监管职责，保障全体人民分享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坚持城乡环境治理体系统一，继续加强城市环境保护和工业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农村地区的覆盖，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加大对农村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资金投入力度。

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既要形成支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又要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追究，形成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有效约束，逐步实现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

坚持主动作为和国际合作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是我们的自觉行为，同时要深化国际交流和务实合作，充分借鉴国际上的先进技术和体制机制建设有益经验，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承担并履行好同发展中大国相适应的国际责任。

坚持鼓励试点先行和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先易后难、分步推进，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支持各地区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基本方向，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大胆试验。

（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目标。到 2020 年，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所有权边界模糊等问题。

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着力解决因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分散开发导致的优质耕地和生态空间占用过多、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

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着力解决空间性规划重叠冲突、部门职责交叉重复、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

构建覆盖全面、科学规范、管理严格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着力解决资源使用浪费严重、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

构建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自然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着力解决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偏低、生产开发成本低于社会成本、保护生态得不到合理回报等问题。

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着力解决污染防治能力弱、监管职能交叉、权责不一致、违法成本过低等问题。

构建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市场体系发育滞后、社会参与度不高等问题。

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解决发展绩效评价不全面、责任落实不到位、损害责任追究缺失等问题。

## **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五）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对水流、森林、

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

（六）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制定权利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处理好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创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除生态功能重要的外，可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明确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归属关系和权责，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入股等权能。明确国有农场、林场和牧场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权能。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统筹规划，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

（七）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按照所有者和监管者分开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整合分散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组建对全民所有的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海域、滩涂等各类自然资源统一行使所有权的机构，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出让等。

（八）探索建立分级行使所有权的体制。对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按照不同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研究实行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代理行使所有权职责的体制，实现效率和公平相统一。分清全民所有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全民所有地方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空间范围。中央政府主要对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重点国有林区、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

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海域滩涂、珍稀野生动植物种和部分国家公园等直接行使所有权。

（九）开展水流和湿地产权确权试点。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开展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试点，遵循水生态系统性、整体性原则，分清水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及使用量。在甘肃、宁夏等地开展湿地产权确权试点。

### 三、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十）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统筹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健全基于主体功能区的区域政策，根据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不同定位，加快调整完善财政、产业、投资、人口流动、建设用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

（十一）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简化自上而下的用地指标控制体系，调整按行政区和用地基数分配指标的做法。将开发强度指标分解到各县级行政区，作为约束性指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红线的破坏。完善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监测系统，动态监测国土空间变化。

（十二）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改革各部门分头设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的体制，对上述保护地进行功能重组，合理界定国家公园范围。国家公园实行更严格保护，除不损害生态系统的原住民生活生产设施改造和自然观光科研教育旅游外，禁止其他开发建

设，保护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加强对国家公园试点的指导，在试点基础上研究制定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构建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长效机制。

（十三）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有关用途管制职责，逐步统一到一个部门，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职责。

#### 四、建立空间规划体系

（十四）编制空间规划。整合目前各部门分头编制的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统一的空间规划，实现规划全覆盖。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空间规划分为国家、省、市县（设区的市空间规划范围为市辖区）三级。研究建立统一规范的空间规划编制机制。鼓励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编制京津冀空间规划。

（十五）推进市县“多规合一”。支持市县推进“多规合一”，统一编制市县空间规划，逐步形成一个市县一个规划、一张蓝图。市县空间规划要统一土地分类标准，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省级空间规划要求，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明确城镇建设区、工业区、农村居民点等的开发边界，以及耕地、林地、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的保护边界，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加强对市县“多规合一”试点的指导，研究制定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指引和技术规范，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

（十六）创新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方法。探索规范化的市县空间规

划编制程序，扩大社会参与，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透明度。鼓励试点地区进行规划编制部门整合，由一个部门负责市县空间规划的编制，可成立由专业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规划评议委员会。规划编制前应当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以评价结果作为规划的基本依据。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全文公布规划草案，充分听取当地居民意见。规划经评议委员会论证通过后，由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上级政府部门备案。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和较高精度的规划图，并在网络和其他本地媒体公布。鼓励当地居民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举报。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空间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对当地政府违反规划行为进行问责。

## 五、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十七）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十八）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

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保障水安全。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强省级统筹，完善省市县三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主要运用价格和税收手段，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在严重缺水地区建立用水定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水产品产地保护和环境修复，控制水产养殖，构建水生动植物保护机制。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建立促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制度。

（十九）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及时更新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物能效等标准。合理确定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并分解落实到省级行政区和重点用能单位。健全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装备推广机制，定期发布技术目录。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逐步取消对化石能源的普遍性补贴。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建立增加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碳汇的有效机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二十）建立天然林保护制度。将所有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建立国家用材林储备制度。逐步推进国有林区政企分开，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国有林场公益林管护机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稳定承包权，拓展经营权能，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和流转制度。

（二十一）建立草原保护制度。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实现草原承包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加强对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审批的监管，严格控制草原非牧使用。

（二十二）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征用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确定各类湿地功能，规范保护利用行为，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

（二十三）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将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连片沙化土地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立严格保护制度，加强封禁和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增加植被，合理发展沙产业，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管护机制，探索开发与治理结合新机制。

（二十四）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制度，确定近海海域海岛主体功能，引导、控制和规范各类用海用岛行为。实行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对围填海面积实行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完善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推行近海捕捞限额管理，控制近海和滩涂养殖规模。健全海洋督察制度。

（二十五）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加强矿产资源查明登记和有偿计时占用登记管理。建立矿产资源集约开发机制，提高矿区企业集中度，鼓励规模化开发。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

国家标准。健全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经济政策。建立矿山企业高效和综合利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化扶持机制。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制度。

（二十六）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建立健全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建立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加快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加快制定资源分类回收利用标准。建立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完善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落实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制定循环经济技术目录，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

## **六、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二十七）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按照成本、收益相统一的原则，充分考虑社会可承受能力，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环节的价格监管，建立定价成本监审制度和价格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决策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二十八）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

扩大招拍挂出让比例，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探索实行弹性出让年限以及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完善地价形成机制和评估制度，健全土地等级价体系，理顺与土地相关的出让金、租金和税费关系。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出让地价水平，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探索通过土地承包经营、出租等方式，健全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

（二十九）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式，原则上实行市场化出让，国有矿产资源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理清有偿取得、占用和开采中所有者、投资者、使用者的产权关系，研究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调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标准、矿产资源最低勘查投入标准。推进实现全国统一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建设，加大矿业权出让转让信息公开力度。

（三十）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建立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

（三十一）加快资源环境税费改革。理顺自然资源及其产品税费关系，明确各自功能，合理确定税收调控范围。加快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在华北部分地区开展地下水征收资源税改革试点。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

（三十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

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办法，以地方补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继续推进新安江水环境补偿试点，推动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广西广东九洲江、福建广东汀江—韩江等开展跨地区生态补偿试点，在长江流域水环境敏感地区探索开展流域生态补偿试点。

（三十三）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机制。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的要求，完善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整合现有政策和渠道，在深入推进国土江河综合整治的同时，更多用于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等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保护修复。

（三十四）建立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编制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耕地用途，逐步将 25 度以上不适宜耕种且有损生态的陡坡地退出基本农田。建立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成果长效机制。开展退田还湖还湿试点，推进长株潭地区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试点、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

## 七、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三十五）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三十六）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完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其他地方要结合

地理特征、污染程度、城市空间分布以及污染物输送规律，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在部分地区开展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创新试点，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开展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构建各流域内相关省级涉水部门参加、多形式的流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立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机制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与环境风险程度、污染物种类等相匹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七）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度。健全化肥农药包装物、农膜回收贮运加工网络。采取财政和村集体补贴、住户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要统筹考虑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治农村污染。

（三十八）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

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三十九）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分散在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调整到一个部门，逐步实行城乡环境保护工作由一个部门进行统一监管和行政执法的体制。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建立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充实执法队伍，赋予环境执法强制执行的必要条件和手段。完善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

## **八、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四十一）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采取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事务，都可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转变。组建或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投入。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国有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四十二）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和新建项目能评审查，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并逐步改为基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建立用能权交易系统、测量与核准体系。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四十三）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在企业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基础上，尽快完善初始排污权核定，扩大涵盖的污染物覆盖面。在现行以行政区为单元层层分解机制基础上，根据行业先进排污水平，逐步强化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合理推进跨行政区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将更多条件成熟地区纳入试点。加强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制定排污权核定、使用费收取使用和交易价格等规定。

（四十四）推行水权交易制度。结合水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健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权，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方式。研究制定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可交易水权的范围和类型、交易主体和期限、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交易平台运作规则等。开展水权交易平台建设。

（四十五）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信贷，研究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明确贷款人的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强资本市场相关制度建设，研究设立绿色股票指数和发展相关投资产品，研究银行和

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证券化。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完善对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项目的各类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绿色评级体系以及公益性的环境成本核算和影响评估体系。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各类国际合作。

（四十六）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

## 九、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十七）建立生态文明目标体系。研究制定可操作、可视化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

（四十八）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制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定期编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

（四十九）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指南，构建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的资产和负债核

算方法，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明确分类标准和统计规范，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在市县层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核算主要自然资源实物量账户并公布核算结果。

（五十）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合理考虑客观自然因素基础上，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浙江湖州市、湖南娄底市、贵州赤水市、陕西延安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

（五十一）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建立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 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实施保障

（五十二）加强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精神，深刻认识生态

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加快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单项改革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

（五十三）积极开展试点试验。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各地区按照本方案的改革方向，从本地实际出发，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发挥主动性，积极探索和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其中需要法律授权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将各部门自行开展的综合性生态文明试点统一为国家试点试验，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予以指导和推动。

（五十四）完善法律法规。制定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国家公园、空间规划、海洋、应对气候变化、耕地质量保护、节水和地下水管理、草原保护、湿地保护、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五十五）加强舆论引导。面向国内外，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宣传力度，统筹安排、正确解读生态文明各项制度的内涵和改革方向，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生态文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十六）加强督促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正确解读和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办规字〔2015〕117号

---

##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区、市）林业、财政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精神，国家林业局、财政部研究决定，配合全面保护天然林，以建立国家用材林储备制度为目标，大力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国家储备林建设的重大意义

国家储备林是指按照国家林业局制定的标准，在自然条件适宜区域，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营造的短周期原料林、乡土大径级和珍稀树种等高品质森林。国家储备林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深化林业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创新林业投融资体制的重要载体，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全面保护天然林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明确要求“加强森林保护，将天然林保护范围扩大到全国”。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储备林基地，提供更多更好的木材产品，可以有效缓解木材供需矛盾，实现由采伐天然林到采伐人工林的转变，确保天然林“保得住、可持续”。

**（二）保障国家木材安全的重要途径。**我国木材呈现“总量不足、南增北减，结构失衡、进口受限”的态势。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木材消耗逐年增加，由2002年1.83亿立方米增加到2013年5.22亿立方米，增长185%；对外依存度近50%，《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限制贸易的树种已达220多个，有86个国家和地区限制和禁止原木出口，长期依靠进口难以为继。据预测，到2020年我国木材年需求超过7亿立方米，木材年缺口超过2亿立方米。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下国内木材需求将持续增长，我国木材供需矛盾

将长期存在。集约化、规模化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是缓解这一矛盾的治本之策。

**（三）推进林业改革的重要抓手。**随着林业三大改革稳步推进，充分利用国有林场、国有林区和集体林区的林地及林木资源优势，通过科学经营，将纯林改造成混交林和复层异龄林，储备培育一批珍稀树种和优质乡土大径材。同时，坚持合理利用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建设高质量和高效益的国家储备林基地，有利于保护和培育我国特有种质资源，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深化林业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四）改善民生扩大内需的重要方面。**开展植树造林，进行森林抚育、管护，从事木材采运和加工，对农民而言，既十分熟悉，又可以直接参与，在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方面的作用非常突出。据统计，全国木材产业链吸纳就业人员达 5000 万人，占全国乡村就业人数的 10% 以上。木竹采运、加工业产值已占林业产业总产值近一半，木材培育及加工业已成为南方集体林区重要支柱产业。加强以南方地区为重点的国家储备林建设，不仅可以尽快提升森林资源支撑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潜力，还可以大大调动农民培育木材的积极性，有效解决山区特别是集中连片贫困区农民增收问题。

## 二、国家储备林建设主要内容

按照建立“生产能力高效、经营规模适度、储备调节有序、生态环境良好”的木材安全道路，创新国家储备林建设机制，重点在南方水光热条件好的省区和京津冀地区，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 2.1 亿亩，以切实保障我国木材安全。主要内容：

**（一）人工林集约培育。**采用优良种源、家系或无性系培育的壮苗，推广科技成果组装配套，采取集约经营措施，提高国家储备林建设质量。

**（二）现有林改造培育。**重点对现有林中立地条件好、生产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的林分，结构简单且生长已呈现下降的林分，通过采取套种珍稀树种、抚育间伐、施肥等经营措施，改变树种结构，培育珍稀、大径级用材林。

**（三）中幼林抚育。**对有培育前途、木材增产潜力较大的中、幼龄林，采取间伐、修枝、除草割灌、施肥等抚育措施，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改善林木生长条件，加快林木生长速度，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国家储备林林分质量。

**（四）支撑体系建设。**主要包括种苗基地、作业道路、防火设施设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灌溉设施设备、科技推广、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和档案管理等。

### 三、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

各地要结合实际，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领作用，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国家储备林建设。

**（一）探索创新国家储备林建设 PPP 模式。**各地应将在林业生产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作为创新林业供给机制、推动林业投融资机制改革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运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国家储备林建设。要注重培育政府和社会资本的长期平等合作关系，优先选择具备稳定现金流和一定财力保障

的项目开展 PPP 模式试点，通过政府付费或补贴等方式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运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国家储备林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二）充分发挥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的积极作用。**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家储备林建设设计贷款期限 25-30 年，宽限期 8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金融产品，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各地要积极用足用好这一政策，确保其发挥应有的效益。

**（三）统筹安排好专项资金。**中央财政 2015 年安排 4.5 亿元资金，用于国家储备林造林、改培和抚育等支出。良种、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资金也要重点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国家储备林建设贷款按照现行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政策贴息，地方财政也要视财力状况给予积极支持。

#### 四、加强组织实施

国家储备林建设涉及面广，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加强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的组织领导，林业、财政等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金融机构，明确内部分工，落实相关职责。有关部门要结合已有的规划和实际，搞好行业指导和技术服务，出台具体支持措施，抓好落实，全力推进。

**（二）创新建设模式。**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借鉴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造林模型、造林合同、检查验收和财务报账等系统管理体系，创新国家储备林建设多主体、多树种、

多模式的新机制。

**（三）加强项目管理。**各地要切实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试点工作，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要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开展国家储备林动态监测，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建设成效。

**（四）加强培训服务。**各地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国家储备林建设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政策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国家储备林信息系统和信息交流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和信息服务，及时向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反馈工作动态。

特此通知。



---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



# 陕西省林业局文件

陕林财发〔2019〕184号

---

##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杨凌示范区林业局，韩城市林业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深化林业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创新林业投融资体制的重要载体，为加快推进全省国家储备林基地高质量建设，依据《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省局制定了《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 1 —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林业局

# 陕西省林业局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 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深化林业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创新林业投融资体制的重要载体，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高质量建设，依据《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陕北增绿、关中增景、陕南增效”为目标，坚持“着眼长远、总量稳定，扩面增量、提质增效”的方针和“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基地化”的多种经营模式，大力营造中短期速丰林、珍稀及大径级用材林，努力改培和精准提升低质低效用材林，不断创新林业草原投融资模式和金融产品，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为全省木材战略安全和生态空间高颜值做出更大贡献。

争取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在全省长城沿线、黄乔林区、关中西北山、秦巴山区、汉丹江两岸的53个县（市、区），着力培育乡土树种，大力发展工业原料林，努力营造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

材林，建成一批集约化经营、高标准管理的储备林基地。严禁在基本农田、公益林地建设国家储备林。

——到 2025 年，建成国家储备林基地 168 万亩，其中人工林集约栽培 21.84 万亩、现有林改培 146.16 万亩。长城沿线重点发展侧柏、油松、樟子松、榆树、杨树、旱柳等生态储备林和大径级用材林；黄桥林区重点发展辽东栎、柴松等工业原料林和大径级用材林；关中北山重点发展辽东栎、七叶树、梓树等工业原料林和生态景观林；秦巴山区、汉丹江两岸重点发展栓皮栎、柞木、漆树、榉树、椴树等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

——到 2035 年，国家储备林基地达到 420 万亩，其中人工林集约栽培 54.6 万亩、现有林改培 365.4 万亩，一般用材林基本实现自给。国家储备林建设、经营和管理进一步加强，现代森林经营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主要用材树种储备能力显著提升，珍稀用材树种种植面积稳定扩大。

##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支持政策

国家储备林基地以建设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种苗基地建设为主要建设内容，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其中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种苗基地建设投资规模不低于总投资的 80%，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控制在总投资的 20% 以内。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设计贷款期限 25-30 年、宽限期 8 年、贷款

利率为基准利率的金融产品，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中央财政每年按项目贷款总额的 3% 贴息，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贴息资金，加大林业营造林工程项目向国家储备林基地倾斜力度。

### 三、主要建设模式

参考各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模式，结合我省实际，全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主要采取“法人借款、集团担保、收益还款、林权抵押、政府增信”模式建设。法人借款是指项目所在地具有林业建设融资经验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合作经济组织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贷款和项目实施；集团担保是指由陕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贷款担保；收益还款是指通过项目运行收益偿还贷款；林权抵押是指项目法人将相应数额的商品林权作为贷款抵押物；政府增信包括成立管理机构、技术服务和造林检查验收、森林保险、采伐许可证和林权处置管理、林权流转及登记、各级造林补助资金和贴息资金等。

### 四、项目申报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实行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范围必须符合《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规划》。项目建设按照“逐级申报、分类审查、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项目法人组织编制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建议书）后，逐级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业审查，总投资小于 10 亿元的项目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总投资大于 10 亿元（含）的项

目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完成项目行业审查后，由项目法人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发改部门备案，在一个县（市、区）实施的项目报同级发改部门备案；跨区域实施的项目报上一级发改部门备案。项目完成备案并启动后，项目实施主体需编制项目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并逐级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省林业局由规划财务处负责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的政策协调、行业审查及总体方案的审核工作，省林业科技推广与国际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的检查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

## 五、项目管理

国家储备林实行中、省、市、县四级管理，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省林业局、省级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省级融资主体和各级实施主体等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林业局作为会议召集人，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省林业局主要负责编制和修订全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规划、制定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指导检查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落实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有关配套政策。省级融资主体主要负责组织储备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负责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贷款、监督管理项目建设工作、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履行还款责任。各级实施主体主要负责项目规划、立项、土地、环评等前期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储备

林基地建设项目，履行本级还款义务。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成立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协调，落实相关职责，搞好行业指导和技术服务，全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二) 创新建设模式。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借鉴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造林模型、造林合同、检查验收和财务报账等系统管理体系，创新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多主体、多树种、多模式新机制。

(三) 加强项目管理。各地要切实做好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作，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开展国家储备林基地动态监测，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建设成效。

(四) 加强培训服务。各地要认真研究解决政策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和推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好的经验和做法，建立国家储备林信息系统交流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和信息服务，及时向省林业局反馈工作动态。

# 陕西省林业局文件

陕林财发〔2019〕196号

---

##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杨凌示范区林业局，韩城市林业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科学指导和推进我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省局组织编制了《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9-2035年》，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

#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 (2019—2035年)

陕西省林业局

2019年12月

## 前 言

为保障国家木材安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2013年、2015年、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对建立国家储备林制度、加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作出了安排部署，积极开展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发展，是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保障木材安全的重要举措。

国家储备林是指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对优质木材的需要，在自然条件适宜地区，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营造和培育的工业原料林、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多功能森林。实施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是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诠释，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深化林业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创新林业投融资体制的重要载体，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陕西林地资源丰富，光、水、热自然优势明显，具有建立国家储备林基地的巨大潜力。

2018年3月，原国家林业局印发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规划（2018—2035年）》，规范和指导全国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为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要求和决策部署，科学指导我省国家储备林

基地建设，省林业局组织编制了《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9-2035年）》，规范和引导我省国家储备林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坚持科学布局、集约经营、突出重点、融资担保、市场化运作和示范引领的原则，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等方式，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到规划期末，我省国家储备林达到 280000 公顷。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的重要意义 .....	1
一、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背景 .....	1
二、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意义 .....	3
三、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有利条件 .....	6
四、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目的 .....	6
第二章 陕西省森林资源特征 .....	9
一、陕西省概况 .....	9
二、森林资源现状特征 .....	13
第三章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思路 .....	15
一、指导思想 .....	15
二、基本原则 .....	15
三、规划目标 .....	16
四、预期木材储备能力 .....	17
第四章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布局 .....	18
一、规划范围 .....	18
二、建设布局 .....	18
第五章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内容 .....	21

一、人工林集约栽培.....	21
二、现有林改培 .....	22
三、种苗生产 .....	23
四、附属基础设施 .....	24
五、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24
<b>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b>	<b>25</b>
一、估算依据 .....	25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5
三、投资估算 .....	29
四、资金筹措 .....	30
<b>第七章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效益评价 .....</b>	<b>31</b>
一、生态效益评价 .....	31
二、经济效益评价 .....	32
三、社会效益评价 .....	33
<b>第八章 保障措施.....</b>	<b>35</b>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35
二、部门联动配合，凝聚发展合力.....	35
三、创新融资机制，加大资金投入.....	36
四、科学编制方案，确保规划落地.....	36
五、发挥科技优势，提供科技支撑.....	36
六、精准评估成效，从严监督考核.....	37

- 附表：1.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资源现状表；  
2.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投资估算表。

- 附图：1.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资源现状图；  
2.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图。

## 第一章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的重要意义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深化林业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创新林业投融资体制的重要载体，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利国利民利林。

### 一、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背景

**（一）国家储备林建设是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我省生态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水土流失严重、水资源短缺、农作物产量下降、空气质量恶化等。近年来，陕西省各级政府对植树造林、生态治理十分重视，但由于资金相对短缺，治理成效尚未达到预期。严峻的生态环境形势，已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制约因素，人民群众对改善生态环境的呼声日益高涨，对加快林业建设步伐的要求也更加强烈，同时广大农民迫切希望拥有属于自己的林地、林木，在改善生态的过程中从林产品上得到一定的经济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二）国家储备林建设是维护我省生态安全的关键。**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木材的需求越来越大。尽管我国大力发展人工用材林，国内木材供应较以往有所增加，但供需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主要体现在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森林资源结构性失衡

问题日益突出，大径级用材林越来越少，而经济社会发展对木材的刚性需求不断加大，木材及其制品的消费持续增长，木材对外依存度较高。随着世界各国加强对天然林资源保护、国家利益的需要及其国际环保组织的压力，我国原木进口难度将不断加大，这对我国木材资源安全将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木材战略储备基地的建设，201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加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和林区基础设施建设。2013 年 9 月，“加快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列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 年）》，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再次提出要建立国家用材林储备制度。陕西是内陆省份，生态系统脆弱，迫切需要立足省情，在保证生态安全的前提下，解决木材供需矛盾，加快国家储备林建设。着眼林地资源，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开展科学集约经营，优化品种结构，提高重点地区的林地生产力，切实增强储备林建设，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三）国家储备林建设是我省林业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在 2015 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指出，要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扶贫开发不能以牺牲生态为代价，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子，让贫困人口从生态建设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陕西省委、省政府对脱贫攻坚工作高度重视，强调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林业局认真研究部署林业脱贫攻坚、林业精准扶贫工作，林业生态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涵盖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辐射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生态经济领域。在规划建设区，可以吸纳大量农村劳动力就业，提高农民收入，有效解决山区特别是集中连片贫困区农民的增收问题。

## 二、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意义

**（一）维护木材安全的战略举措。**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内容。木材安全与生态安全密切相关。我国木材生产总量不足，结构性短缺，木材自主供给能力弱，难以在短期内解决。

国家储备林建设既可以缓解我国木材供需矛盾、提高优质木材储备和供给能力，又可以加快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我省水热资源丰富，森林生长茂盛，在全面停伐前曾是国家木材生产基地之一。将国家储备林建设作为新时代林业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创新工程大力推进，有利于我省木材生产

力恢复，有利于缓解木材供需矛盾，有利于维护国家木材安全。

**（二）全面保护天然林的重要支撑。**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精华，是结构最复杂、群落最稳定、生物量最大、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生态功能最强的森林生态系统。全面保护天然林，是我省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长期以来，天然林是我国原木产量的重要来源。据公开资料显示，2017 年我国木材消费量达到 6 亿立方米，2017 年进口木材合计（原木+锯材，原木材积）首次突破 1 亿立方米，达到 10849.7 万立方米，占全年木材消费量的 18.08%。缓解木材供求压力迫在眉睫，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后，除适当扩大人工林采伐和木材进口外，关键就是要建立国家储备林制度，解决木材需求问题。

如果木材供给问题不根本解决，天然林资源就保不住。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就是确保天然林“保得住、可持续”，实现我省木材供给由采伐天然林到采伐人工林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是贯彻全面保护我省天然林的重要支撑。

**（三）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的重要抓手。**木材是生态型传统材料，是现代四大基础材料中唯一可再生、可降解、可循环的绿色材料。然而，由于我省林分质量低，林地生产力远未发挥出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必须科学经营。

实施国家储备林战略，既可以提高森林质量，又可以储

备战略资源，还可以改善生态环境，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民生工程。选择水光热等自然条件好、具备综合条件的地区为重点，结合适地适树开展乡土珍稀树种经营和长周期储备，统筹协调综合布局国有林场等承储主体，做到因地制宜、好中选好、优中选优。

通过实施间伐、修枝、补植、施肥等抚育或改培措施，重点培育形成复层异龄林和混交林林分，建成优质高效多功能森林。根据国际国内经验，用政策引导科学经营，我省现有林地林木生产率完全可以提高 40%左右，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程。**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部署，是解决新时代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焕发国有林区林场生机活力的重大举措。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林业具有重要地位和特殊作用，要充分发挥林业的生态、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种功能和效益，既大力服务乡村振兴，又加快推进林区林场振兴。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有利于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构建森林生态屏障，提升乡村绿化美化亮化水平；有利于大力发展林木培育、加工、制造和森林旅游等产业，促进规模集约经营，提供更多创业增收致富平台，提升乡村经济发展水平；有利于打造乡土树种、珍稀名贵树种等生态景观，提高乡村整体品质和面貌，留住乡愁，留住韵味，

提升乡村社会文明水平。

### 三、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有利条件

53 个规划建设区（县）分布在全省各生态功能区，拥有丰富的林地资源，储备林建设潜力巨大。据统计，规划建设区（县）商品林总面积 1947879.87 公顷，其中用材林 1496880.88 公顷、经济林 267183.91 公顷。此外还有宜林地 168857.32 公顷，无立木林地 14957.76 公顷。

规划建设区（县）劳动力资源丰富，可为储备林建设提供人力支持。随着国家储备林建设战略的实施，各级政府加大在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力度，特别是投融资机制的创新，采取社会资本、开发性金融贷款、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地方投资、银行信贷、单位自筹等投资模式，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 四、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目的

**（一）优化林地资源，培育大径级木材。**当前，我省森林质量不高，森林资源结构性失衡的问题日益突出，大径级材严重不足，而经济社会发展对木材的刚性需求则不断加大，木材及其制品的国内消费快速增长，已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木材不断加大的刚性需求。因此，改善森林资源整体状况，解决木材供需矛盾，尤其是大径级木材的供应，就显得尤为重要。迫切需要立足我省省情，加快国家储备林建设，充分挖掘我省林地资源，加强森林资源培育，优化品种

结构，大力开展用材林培育，通过科学合理地集约经营，提高建设区的林地生产力，切实增强我省储备林建设规模和质量。

**（二）服务生态文明，营造绿水青山。**国家储备林建设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的科学诠释，通过推进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全面保护我省天然林资源，科学修复退化林，积极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扩大绿色生态版图。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盘活了商品林地资源，释放了山、地、树的潜能和活力，实现生态效益社会共享、经济效益人民分享，使绿水青山成为金山银山。

**（三）服务提质增效，助力林业发展。**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紧紧围绕提质增效，综合运用现代理念、科学手段、先进装备等要素，积极借鉴先进做法，推行“造林模型、契约管理、镇村参与、绩效评价”，大幅度提高林业综合生产水平，学习借鉴兄弟省份国家储备林的建设经验，利用后发优势努力实现快速赶超，成为林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试验田”。

**（四）服务精准扶贫，促进全面小康。**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提供大量生态护林员、特色种养、加工制造等就业岗位和森林管护、抚育等务工平台，实体支撑生态脱贫和乡村振兴。群众通过参与国家储备林建设，进一步改善经济状况，增加收入，加

快脱贫速度，促进全面小康。

## 第二章 陕西省森林资源特征

木材是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材料，是提高人民美好生活品质的重要产品。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木材消耗国、第一大木材进口国。陕西省随着社会发展、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木材消费持续增长。然而，当前我省乃至全国的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木材供给总量不足，进口受限压力增大，安全形势十分严峻。

### 一、陕西省概况

**（一）自然地理。**陕西省位于西北内陆腹地，东邻山西、河南，西连宁夏、甘肃，南抵四川、重庆、湖北，北接内蒙，横跨黄河和长江两大流域中部，介于东经  $105^{\circ} 29' - 111^{\circ} 15'$ ，北纬  $31^{\circ} 42' - 39^{\circ} 35'$  之间，自然区划上因秦岭—淮河一线而横跨北方与南方，总面积 20.56 万平方千米。

**（二）地形地貌。**陕西地势南北高、中间低，西部高、东部低，地形复杂多样，从北到南可以分为陕北高原、关中平原、秦巴山地三个地貌类型。陕北黄土高原海拔大多在 800~1300 米，面积 926 万公顷，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45%。其北部为风沙区，南部是丘陵沟壑区。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陕北防护林体系、生态农业、沙漠绿洲等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关中平原西起宝鸡，东至潼关，平均海拔 520 米。东西长 360 公里，面积 391 万公顷，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9%。这里

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气候温和，物产丰富，经济发达，粮油产量和国民生产总值约占全省的 2/3，是全省的精华之地，号称“八百里秦川”。陕南秦巴山地包括秦岭、巴山和汉江谷地，面积 741 万公顷，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36%。秦巴山区是林特产的宝库，汉江谷地土质肥美，物产丰富。作为中国南北气候分界线的秦岭山脉横贯陕西省东西，以北为黄河水系，以南属长江水系。秦岭在境内东西长 400~500 公里，南北宽约 300 公里，海拔 1500~2000 米，有闻名全国的华山、太白山、终南山、骊山等。

**(三) 气候资源。**陕西横跨三个气候带，南北气候差异较大。长城沿线以北为温带干旱半干旱气候、陕北其余地区和关中平原为暖温带半干旱或半湿润气候、陕南盆地为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山地大部为暖温带湿润气候。其总的特点是：春暖干燥，降水较少，气温回升快而不稳定，多风沙天气；夏季炎热多雨，间有伏旱；秋季凉爽较湿润，气温下降快；冬季寒冷干燥，气温低，雨雪稀少。全省年平均气温 13.3℃，自南向北、自东向西递减，各地的年平均气温在 7~16℃之间。其中陕北 7℃-12℃，关中 12℃-14℃，陕南 14℃-16℃。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陕北 -11~-4℃，关中 -3~1℃，陕南 0~3℃。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陕北 21~25℃，关中 23~27℃，陕南 24~28℃。无霜期 224.3 天，极端最低气温是 -32.7℃，极端最高气温 42.8℃。陕西省年平均降水量

676.4 毫米。降水南多北少，由南向北递减，受山地地形影响比较显著。陕南为湿润区，关中为半湿润区，陕北为半干旱区。年降水量陕北 400~600 毫米，关中 500~700 毫米，陕南 700~900 毫米，其中陕南的米仓山、大巴山和秦岭山地中、西部高山地区，年降水量多达 900~1400 毫米。

**（四）水资源。**陕西以秦岭为界分属长江水系和黄河水系。秦岭以北为黄河水系，主要支流从北向南有窟野河、无定河、延河、洛河、泾河（渭河支流）、渭河等。主要支流渭河流域面积 62440 平方公里，河长 818 公里；秦岭以南属长江水系，有嘉陵江、汉江和丹江。主要支流汉江流域面积 61959 平方公里，河长 652 公里。全省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 425.8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445 亿立方米，居全国各省（市、区）第 19 位。全省人均水资源量为 1280 立方米，最大年水资源量可达 847 亿立方米，最小年只有 168 亿立方米，丰枯比在 5.0 以上。水资源时空分布严重不均，时间分布上，全省年降雨量的 60%—70%集中在 7—10 月份，往往造成汛期洪水成灾，春夏两季旱情多发；地域分布上，秦岭以南的长江流域，面积占全省的 36.7%，水资源量占到全省总量的 71%；秦岭以北的黄河流域，面积占全省的 63.3%，水资源量占全省的 29%。我省水资源比较丰富，尤其是关中和陕南地区，完全能够满足国家储备林建设需要。

**（五）森林资源。**根据陕西省第九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

结果，全省林业用地面积达到 1236.79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60.2%，其中：森林面积 886.8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43.06%，森林蓄积达 4.79 亿立方米。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实现了双增长，森林资源在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促进生态协调发展、维护人类生存环境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森林资产价值显著增加，森林生态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据《林业志》记载，全省约有木本植物 1224 种（包括变种），隶属 101 科、321 属，其中引种栽培树木约 50 余种，隶属 25 科、30 属。木本植物除生产木材外，可作木本纤维的 110 余种，含有淀粉和糖类的木本植物 90 余种，木本油料植物 150 余种，木本鞣料植物 80 余种，木本芳香油植物 80 余种，树脂及树胶类木本植物 10 余种，橡胶及硬橡胶类木本植物 10 余种，木本药用植物 100 余种。

**（六）社会经济。**截至 2018 年末，陕西省下辖 10 个设区市，含 30 个市辖区、72 个县、5 个县级市。常住人口 3864.40 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438.3 亿元，增长 8.3%。拥有西咸新区、西安国际港务区、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经济高地。工业生产基本稳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较上年加快 1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分别增长 14.2%、12.3%。对外贸易高速增长，进出口总值增长 29.3%，其中出口增长 25.3%，分别居全国第 3、第 4 位。接待境内

外游客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20.5%、24.5%。农业生产基本平稳，粮食总产量增长 2.7%，畜牧果蔬业提质增效明显。2018 年，陕西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528 元，比 2017 年增加 1893 元，增长 9.2%。

## 二、森林资源现状特征

**（一）森林资源总量不足。**根据第八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全国森林面积 2.08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 21.66%，森林蓄积 151.37 亿立方米。而根据陕西省第九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结果，全省林业用地面积 1236.79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60.2%，其中：森林面积 886.8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43.06%，森林蓄积 4.78 亿立方米。我省森林面积仅占全国森林面积的 4.26%，蓄积量仅占全国森林蓄积的 3.16%。人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与世界人均水平相比，更是差距明显，人均森林面积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1/4，人均森林蓄积只有世界人均水平的 1/7。

**（二）森林资源质量不高分布不均。**全省森林资源存在质量不高、分布不均、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健康森林比重偏低。二是林分质量不高。三是林分结构简单，过密林、过稀林、过纯林较多。桥山林区、黄龙山林区、关山林区、秦岭林区、巴山林区五大林区占全省林地面积的 79%，森林资源分布显著不均。

**（三）天然林全面停伐，木材供应缺口增大。**中国天然

林全面禁伐，是国内市场对进口木材需求增大的原因之一，2014 年国家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后，国内商品木材产量每年减少约 5000 万立方米。为了满足需要，我国将大量进口木材来弥补原料的供应不足，目前我国木材的对外依赖度达到了 50%。受国际木材交易限制影响，我国原木进口阻力增大，木材供应缺口不断增大。部分国家采取绿色壁垒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或反倾销诉讼，加大对我国木材和木质制成品进出口限制，珍稀树种和大径级原木进口存在断供风险。

## 第三章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陕北增绿、关中增景、陕南增效”为目标，坚持“着眼长远、总量稳定、扩面增量、提质增效”的方针和“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基地化”的多种经营模式，大力营造中短期速丰林、珍稀树种及大径级用材林，努力改培和精准提升低质低效用材林，不断创新林业草原投融资模式和金融产品，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为全省木材战略安全和生态空间高颜值做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培育、集约经营的原则。**坚持良地良种良法，加强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采用先进的林业科技成果，通过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经营，提高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的科技含量和集约化水平，确保建设质量和效益。

**（二）坚持科学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我省地型、气候等自然条件，划分、布局国家储备林建设重点区域，参照《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从当地乡土树种中选择适宜树种，实施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优质大径级材培育基地、珍贵树种储备基地、工业原料资源储备基地，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

**（三）坚持融资担保、市场化运作的原则。**过完善金融、财税、采伐等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多种社会主体参与储备林建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开展多元化主体木材储备，引导市场要素向国家储备林建设集中，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激发多元化主体的活力。

**（四）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的原则。**坚持示范带动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打造一批规模较大、示范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示范区（县）、示范林场，提供鲜活样板，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和引领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推进。

### 三、规划目标

国家储备林建设是陕西省林业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具有长期性、周期性、艰巨性。本规划为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储备林建设的阶段性规划，规划期为 17 年，即从 2019~2035 年。

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着力培育储备乡土树种，大力发展工业原料林，努力营造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建成一批集约化经营、高标准管理的储备林基地。到 2025 年，建成国家储备林基地 112000 公顷，其中人工林集约栽培 14560 公顷、现有林改培 97440 公顷。到 2035 年，国家储备林建设、经营和管理进一步加强，现代森林经营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主要用材树种储备能力显著提升，珍稀用

材树种种植面积稳定扩大。全省国家储备林达到 280000 公顷，其中人工林集约栽培 36400 公顷、现有林改培 243600 公顷，一般用材林基本实现自给。

#### 四、预期木材储备能力

**（一）集约人工林栽培木材储备能力。**集约人工林栽培培育 10 年以内的树种，平均年蓄积生长量为 3.0 立方米/公顷；培育 11-30 年的树种，平均年蓄积生长量为 4.0 立方米/公顷；培育 30 年以上的树种，平均年蓄积生长量为 3.5 立方米/公顷。据此预测，建设期 17 年内每年平均蓄积净增加量可达 5.1 万立方米。根据不同树种的出材率计算，折合年均木材储备 2.3 万立方米。

**（二）现有林改培木材储备能力。**现有林改培培育 10 年以内的树种，平均年蓄积净增为 2.0 立方米/公顷；培育 11-30 年的树种，平均年蓄积净增为 3.0 立方米/公顷；培育 30 年以上的树种，平均年蓄积净增为 2.5 立方米/公顷。据此预测，建设期 17 年内年均蓄积净增加量可达 36.5 万立方米。根据不同树种的出材率计算，折合年均木材储备 15.4 万立方米。

按照森林资源管理要求，短周期工业原料林部分皆伐，中长周期、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采用择伐（择伐强度按蓄积的 10%）。

## 第四章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布局

### 一、规划范围

根据《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统筹考虑全省实际，重点选择自然条件优越、资源增长潜力大、优良种苗充足、地方特色鲜明、支撑能力强的地区。建设范围：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10个市53个县（市、区）。详见表1。

表1—建设范围统计表

单位	数	县（市、区）
合计	53	
西安	3	临潼区、周至县、蓝田县
宝鸡	5	扶风县、麟游县、凤县、陇县、陈仓区
咸阳	6	永寿县、彬州区、杨陵区、泾阳县、长武县、淳化县
铜川	2	宜君县、耀州区
渭南	5	临渭区、华州区、富平县、蒲城县、潼关县
延安	7	宝塔区、志丹县、吴起县、延长县、安塞区、子长市、富县
榆林	4	神木市、靖边县、定边县、横山区
汉中	8	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留坝县、镇巴县、宁强县
安康	7	石泉县、宁陕县、汉阴县、岚皋县、紫阳县、平利县、旬阳县
商洛	6	商州区、洛南县、商南县、山阳县、柞水县、镇安县

### 二、建设布局

根据陕西省的自然地理特征，依据当地的水、热、光条件，商品林地的分布情况，按照规模建设、连片推进的原则，

将储备林布设在黄河及长江两大流域 7 个片区，并确定各区的发展重点和方向。

**（一）长城沿线储备林：**本区域年平均气温 9-10℃，年平均降雨量 410 毫米。包括神木市、定边县、靖边县、横山区。

重点培育旱柳、新疆杨、樟子松、杜松、枣树等生态储备林及大径级用材林。

**（二）黄龙山桥山储备林：**本区域年平均气温 9-12℃，年平均降雨量 610 毫米。包括宝塔区、志丹县、吴起县、延长县、安塞区、子长市、富县、宜君县。

重点培育侧柏、油松、柴松、辽东栎、榆树、白蜡、麻栎、小叶杨、杜梨、东北红松、枣树等工业原料林及大径级用材林。

**（三）关中北山储备林：**本区域年平均气温 12-13℃，年平均降雨量 670 毫米。包括耀州区、富平县、蒲城县、永寿县、彬州区、杨陵区、泾阳县、长武县、淳化县、麟游县、扶风县。

重点培育国槐、油松、楝树、泡桐、杨树（秦白杨等速生树种）、楸树、臭椿、侧柏、刺槐、白蜡、核桃、榆树、梨树等工业原料林及生态景观林。

**（四）秦岭北坡储备林：**本区域年平均气温 10-13℃，年平均降雨量 750 毫米。包括临潼区、周至县、蓝田县、临

渭区、华州区、陇县、陈仓区、潼关县、洛南县。

重点培育锐齿栎、水曲柳、栓皮栎、秦岭冷杉、巴山冷杉、桦木、椴树、水杉、银杏、杜仲、枫杨、核桃、华山松、油松、云杉、红豆杉、白皮松等珍稀树种及大径级用材林。

**（五）秦岭南坡储备林：**本区域年平均气温 14-16℃，年平均降雨量 870 毫米。包括宁陕县、留坝县、商州区、商南县、山阳县、柞水县、镇安县、凤县。

培育树种为桦木、华山松、云杉、水曲柳、榉树、冷杉、落叶松、油松、锐齿栎、樟树、大果榆、卜氏杨、椴树、栓皮栎等珍稀树种及大径级用材林。

**（六）汉江两岸储备林：**本区域年平均气温 15-17℃，年平均降雨量 890 毫米。包括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

培育树种为水杉、杉木、杨树、樟树、马尾松等速生丰产用材林及油松、华山松、栎类、桦木、银杏等一般用材林。

**（七）巴山储备林：**本区域年平均气温 16-18℃，年平均降雨量 910 毫米。包括石泉县、汉阴县、岚皋县、紫阳县、平利县、旬阳县、镇巴县、宁强县。

培育树种为红豆杉、栓皮栎、杉木、光皮桦、云杉、水曲柳、青扦、榉树、连香树、杜仲、黄连木、巴山松等珍稀树种及大径级用材林。

## 第五章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内容

到 2035 年规划期末，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达到 280000 公顷，其中：人工林集约栽培 36400 公顷、现有林改培 243600 公顷。

建设任务主要包括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种苗生产、附属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支撑体系。至规划期末，现代森林经营技术模式有效运用，树种结构逐步优化，储备林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 一、人工林集约栽培

在宜林地实施人工林集约栽培，是储备林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在建设思路坚持以用材林为主体，注重中长期用材林（11 至 30 年）、珍贵树种用材林（30 年以上）培育相结合，并且兼顾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保证储备林建设和生态环境安全。

**（一）林地选择。**对水热立地条件好的荒山荒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等宜林地，采用优良种源、无性系培育的壮苗，采取最新林业科技成果组装配套的集约经营措施，定向培育工业原料林、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

**（二）造林模式。**根据树种特性、造林地立地条件、培育目标、轮伐周期及密度试验成果，确定最佳初植密度和混交比例。提倡针阔混交、阔阔混交模型，实行带状或块状混

交；混交比例为主栽树种不超过 70%；单一树种的连片面积不超过 2 公顷。小班面积超过 15 公顷的，混交树种不少于 3 个树种。造林后连续抚育 4 年共 7 次，其中，前 3 年每年 2 次，第 4 年 1 次。

**（三）技术措施。实行种苗“两证”制度和“三定”办法。**按照《育苗技术规程》（GB/T 6001）培育壮苗，选用《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T 6000）规定的 I 级苗造林。根据树种或品种特性及地方栽培标准选择苗木，采用优良无性系苗或优良种源苗，对于裸根苗造林成活率低的树种，项目区要采用容器苗造林等措施。**科学施肥维护地力。**根据造林地或林分土壤肥力状况、林龄、测土配方、营养诊断以及已有的施肥试验结果等，制定施肥方案，确定肥料配方、施肥年龄、施肥时间与单位面积施肥量，达到维护林地长久生产力的目的。**合理采取灌溉措施。**根据树种特性、气候状况和土壤湿度，确定灌溉时间和灌溉量。造林后要及时浇足、浇透定根水。在干旱、半干旱地区要开展地膜覆盖保墒、节水灌溉、施用保水剂等措施，提高造林成活率。在干旱季节，要组织人力和机械，开展造林地的灌溉、抗旱保苗工作。

## 二、现有林改培

现有林改培，也是储备林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为确保用材林培育速度和质量，在现有用材林中，选择培育潜力大、目的树种明确的林分，通过割灌、除草、修枝、施肥、除朽、

防虫、防病、防火等技术措施，改善林分的透光、透气效果，调整林分的郁闭度、疏密度，保留树干通直、生长健壮的林木，使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有明显地提高。通过改培的林分，商品材的产量比原来能提高 60%以上，达到良好的森林健康程度，让森林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一）林分选择。**对现有林中立地条件好、生产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的林分，结构简单且生长已呈现下降的林分，目的树种不明确、林分结构简单、错过抚育经营时机的人工林或利用价值较高的林分，通过林冠下造林、补植补造等经营措施，适当将纯林逐步调整为复层异龄混交林。

**（二）技术模式。**按照《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 2787）规定执行。根据目的树种林木分布现状，保留目标树，伐除干扰树，确定补植树种，营造目的树种为主体的林分或混交林。补植要点可采取抽针补阔、间针育阔、栽针保阔等方法。选择幼龄期耐庇荫的乡土阔叶树种或珍稀树种，能够在林冠下正常生长发育，以利于树种结构优化，重点培育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现有林改培选用 2 年生以上优质壮苗为主。

### 三、种苗生产

根据储备林建设中营造林任务需要，在充分评估种苗生产现状基础上，以采种母树林为依托，对种质性能和新选育的优良种质资源，进行优良林分选择。母树林进行中幼林抚

育、疏伐、松土锄草、施肥、病虫鼠害防治等措施，以保障储备林建设所需的良种壮苗有充分的保障。

#### **四、附属基础设施**

为提高建设区土地生产力和现有用材林的林分质量，更好的预防森林火灾、病虫害等灾害现象的发生，就必须进行附属设施建设，其中包括消防设施、病虫害防治设施设备、林区道路建设等。

#### **五、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建立一个完整地、高效地科技支撑体系，对于储备林建设不仅具有现实指导作用，而且对于提高林业整体发展水平具有长期的战略意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雄厚的科研技术实力，使我省具备了强大的科技支撑，将该校的理论优势转化为先进技术支撑，促进我省储备林建设健康发展。

##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一、估算依据

- 《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 年）》；
- 《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
- 陕西省技术监督局颁《陕西省造林技术经济指标》；
- GB/T15776 - 2006《造林技术规程》；
-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 《森林中幼林抚育规程》GB/T15781- 2009；
-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建〔2004〕394号）；
- 陕西省现行的苗木、用工、物料等的市场价格。

###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一）人工林集约栽培费

根据估算依据，结合我省实际，人工林集约栽培费计算如下：

1. 苗木费：15000 元/公顷

苗木价格：4.5 元/株（平均价）；栽植密度：167—222 株/亩；

平均每亩地 200 株（阔叶树 167，针叶树 222）；

苗木规格：全部为 I 级苗；

苗木补植率：按初植密度 15%。

2. 整地：13500 元/公顷

每个工日：150 元/工日；

整地用工（挖坑、捡石子、松土、除根）：90 工日/公顷。

3. 栽植（含补植）：6750 元/公顷

按照造林技术规程，“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操作程序严格执行，达到行端、苗直、土实。45 工日/公顷，150 元/工日。

4. 抚育管护费：11250 元/公顷

抚育管护用工（锄草、扩穴、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75 工日/公顷，150 元/工日。

5. 物料费：15000 元/公顷

包括：化肥、农家肥（有机肥）、保水剂、生根粉、地膜、农药等。

6. 其它费用：13500 元/公顷

综上，储备林人工林集约栽培基准价为 75000 元/公顷，鉴于陕北地区人工费、物流成本等费用较陕南、关中地区高，因此酌情上调陕北地区人工林集约栽培成本至 90000 元/公顷。

陕西省 2019—2035 年人工林集约栽培面积为 36400 公顷，按上述标准计算，投资总额约 28.782 亿元。

## （二）现有林改培费

1. 林地清理：6750 元/公顷

林地清理包括砍灌、除朽等，45 工日/公顷，150 元/工日。

2. 定向培育：22500 元/公顷

定向培育包括伐除非目的树种，有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藤条及其它林木。对保留的树种进行修枝，清理病枝、枯枝、营养不良枝，保留结实能力强、健壮的枝条，达到透光、枝条空间分布合理。

150 工日/公顷，150 元/工日。

3. 补植费：11250 元/公顷

对林中空地改造后形成的“林窗”，用林分内生长健壮的幼苗、幼树进行补植。75 工日/公顷，150 元/工日。

4. 中幼林抚育管护费：11250 元/公顷

中幼林抚育管护用工（锄草、扩穴、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75 工日/公顷，150 元/工日。

5. 物料费：12000 元/公顷

包括：化肥、农家肥（有机肥）、农药等。

6. 其它费用：11250 元/公顷

综上，现有林改培基准价为 75000 元/公顷，考虑到陕北地区人工费、物流成本较陕南、关中地区高，因此酌情上调陕北地区现有林改培费用，上调至 90000 元/公顷。

2019—2035 年共改培现有林 243600 公顷，按此计算，

投资总额约 192.618 亿元。

### （三）附属基础设施建设费

附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安排在国有林场，支持国有林业局（场）的发展，增加职工收入，解决国有林业局（场）基础设施老旧、功能不健全等问题。

#### 1. 灌溉设施设备

每个建设单位（县、局）购置运水车 4 辆，每辆 23 万元，合计 92 万元；购置输水带 2000 米，每米 15 元，合计 3 万元；购置抽水泵 10 台，每台 0.5 万元，合计 5 万元。据此计算，灌溉设施设备每个区、县（局）投资 100 万元，全省 53 个单位共需投资 5300 万元。

#### 2. 电力建设

每个建设单位（县、局）架设 10 公里电线，购置安装 2 台变压器，包括电线杆、电线、变压器等设备购置及安装，每个单位投资 80 万元，53 个单位共需投资 4240 万元。

#### 3. 道路建设

结合我省实际，每个建设单位（县、局）平均需要修建 20 公里生产路（4.5 米宽的沙石路面），每公里平均按 30 万元计算，每个建设单位需投资 600 万元。全省 53 个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共需投资 3.18 亿元。

#### 4. 机械设备费

根据实际情况，每个建设单位需购置 2 辆集材车、2 辆

运输车，购置油锯、弯把锯、安全帽、工作服等生产生活用品。每个建设单位需投资大约 80 万元，53 个单位共需投资 4240 万元。

### 5. 防火费用

每个建设单位需购置 2 辆森林防火指挥宣传车及风力灭火车、高压水枪等灭火设备，根据我省实际，平均每个单位投资 100 万元，全省 53 个单位共需投资 5300 万元。

### 6. 病虫害防治费

为保证储备林安全，必须加强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每个建设单位平均建设 3 个林木病虫害监测点，购置喷雾器、喷粉器等设备若干，每个建设单位需投资 100 万元，全省 53 个单位共需投资 5300 万元。

综上所述，陕西省 2019-2035 年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附属基础设施建设共需投资 5.618 亿元。

## 三、投资估算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2019-2035 年)，现有林改培费、人工林集约栽培费、中幼林抚育费、附属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各项费用合计估算 227.018 亿元。

按工程类别划分，人工林集约栽培投资 28.782 亿元，占总投资的 12.68%；现有林改培投资 192.618 亿元，占总投资的 84.85%；附属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618 亿元，占总投资的 2.47%。

#### 四、资金筹措

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采取社会资本、开发性金融贷款、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地方投资、银行信贷、单位自筹等投资模式。

## 第七章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效益评价

国家储备林以工业原料林、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为建设内容，鼓励培育混交林和复层异龄林，调整树种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发挥多种功能，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一、生态效益评价

国家储备林的建设将使项目区原有林地得到有效保护，森林面积大幅增加，森林质量显著提高，区域生态得到明显改善，生态服务的价值明显提升，具体表现在：

**（一）森林固碳释氧效益。**研究表明，林木每增加蓄积 1 立方米，平均可吸收 1.83 吨二氧化碳，同时释放氧气 1.62 吨。按 35 年成熟期计算，35 年时平均每公顷蓄积量 150 立方米，28 万公顷储备林每年可吸收二氧化碳 7686 万吨，按工业成本法 1200 元/吨，并结合市场逼近系数 0.2 作为同化二氧化碳的定价，年增加同化二氧化碳效益为 184.5 亿元。每年释放氧气 6804 万吨，按生产氧气平均价 0.15 元/千克（医用氧气批发价的 20%）计算，每年释放氧气效益为 102.1 亿元。

**（二）森林涵养水源效益。**据国内外大量研究材料分析，营造 1 公顷林地，标准林分一般可增加蓄水 300 立方米。我省 28 万公顷储备林建成后（2035 年），按标准林分 40% 计算，

年增加蓄水 3360 万立方米，按每立方米 0.3 元计算，其替代值为 1008 万元。

**（三）森林保土效益。**森林保土效益主要体现在减少水土流失、保存土壤肥力、防治泥沙滞留和淤积等方面。根据测定资料，标准林分平均每公顷每年保土 30 吨，我省 28 万公顷储备林建成后（2035 年），按标准林分 40% 计算，可减少水土流失 336 万吨，按每吨 10 元的国土替代值计算，每年森林保土效益为 3360 万元。

**（四）森林净化大气效益。**森林通过阻挡、过滤和吸附粉尘来净化大气，28 万公顷储备林建成后（2035 年），以每公顷森林降尘作用产生的净化大气效益 9.3 元，折现率 10% 计算，每年发挥的降尘作用产生的净化大气效益总值 26.04 万元。

## 二、经济效益评价

**（一）木材收益。**根据陕西省储备林栽培树种，28 万公顷储备林，按 35 年成熟期计算，35 年时平均每公顷蓄积量 150 立方米，总蓄积可达 0.42 亿立方米。平均经营周期按 35 年计算，则每年可采面积为 0.8 万公顷，可采蓄积 120 万立方米，出材率按 45% 计算，每年可出商品材 54 万立方米，平均按 3500 元/立方米计算，每年可出的商品材其经济价值约为 18.9 亿元，经济效益非常可观。

**（二）林农收入。**国家储备林建设有利于项目区产业结

构调整与发展，林农收入提高和群众生活改善。据估算，通过参与建设活动，平均每人每年的劳动收入可达 3.0 万元。

### 三、社会效益评价

储备林建设区主要分布在我省的山区和沙区，这些地区既是生态建设的主战场，又是林业资源相对富集的地区。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一）留下绿水青山建起“金山银山”，维护国家木材安全。** 林木可有效净化空气、涵养水源、吸滞粉尘、降低噪声、提高空气湿度、调节气温，使规划建设区的生产、生活环境和对外形象得到极大改善和提升，将从根本上改变建设区森林质量不高，生境不佳的现状。生态产业的建设和发展可为当地群众留下一笔丰厚的绿色增值资产，为今后可持续发展打下牢固基础。待 53 个单位的储备林成林后，将实现荒山基本绿化，预估全省森林覆盖率增加 1.36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将增加 0.42 亿立方米。将有效增加我省木材供给能力，引导市场预期，减小进口依赖，对维护木材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二）培养一批新型农民，树立新的发展理念。** 国家储备林建设有利于建设区农民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发挥巨大而深远的作用，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青水秀。

**（三）打通一条致富门路，实现两个伟大战略。**国家储备林建设本着林业生态建设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群众脱贫有机结合的原则，推出新政策、新机制，探索新模式、新技术，以造林绿化为载体，通过产业带动、生态补偿、劳务补助等一系列精准措施，推动项目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拓宽增收渠道，壮大高效林业，发展绿色产业，使贫困群众在生态建设中增加收入，在生态保护中得到实惠，对于实现维护国家木材安全和林业生态扶贫这两大战略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估算每年可提供 3.5 万个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政府可优先使用农村贫困劳动力参与建设，让他们在建设期内每年都有稳定收入。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国家储备林工作领导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这项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专门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各级党委政府承担本辖区内这项工作的领导责任，负责安排部署、指导协调和督查落实，同时承担本辖区内国家储备林建设的直接责任，负责工作推进。要明确时间表，倒排任务期，层层签订责任书，逐项推进落实，切实将各项政策落实到乡、村、户，形成强大的组织领导合力。

### 二、部门联动配合，凝聚发展合力

各地要把国家储备林建设作为维护国家木材安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增强绿色发展能力的大事，提上重要日程，全力抓好。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林业部门负责业务指导、规划制订、督促检查、技术服务。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筹措资金、贷款贴息等资金保障和管理以及贷款本息的偿还工作。金融部门负责保障融资和资金及时到位。发展改革、农业、水利、工商等有关部门都要积极支持配合，切实形成合力。

### 三、创新融资机制，加大资金投入

整合使用涉林资金，构建融集资金、抵押贷款、保险等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建立健全信贷投融资机制，将国家储备林建设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支持范围，在贷款期限、宽限期和基准年利率上争取最优政策。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为林农发展林业提供小额贷款。保险公司要积极开发涉林保险产品，全面实施生态林政策性保险。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示范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国家储备林。地方财政在营造林补助资金、预算内投资和财政贴息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 四、科学编制方案，确保规划落地

国家储备林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必须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实施。各县（市、区）按照规划，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建设方案。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要与地方林业发展长期规划相衔接，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农民切实利益和发展要求，尊重林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五、发挥科技优势，提供科技支撑

开展项目区林业科技需求调研，坚持按需因户施策、技术精准服务的原则，把成熟实用技术推广、标准化建设作为主攻目标，从信息、品种、技术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围绕规划建设区资源禀赋、环境条件，精准选择适栽树种、

实用技术，组合推广应用。加强林业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与造林员、护林员常态化对接。派出林业综合服务指导组，深入建设区督促指导，将生态公益林管护岗位落实到人，强化技术指导、培训力度，免费开展造林技术、管护业务知识培训；鼓励林业科研技术人员领办、创办科技型林业合作组织，引导带动周边群众提高储备林营林、造林、管护等生产技能。

## 六、精准评估成效，从严监督考核

全面落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监督、奖惩兑现的原则，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政绩考核内容，建立工作监督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健全逐级督查制度，定期组织督导推进、跟踪问效。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国家储备林建设相适应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实行常态化审计监督，严格执纪问责，花好每一分钱，栽好每一棵树，管好每一片林。对违法乱纪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处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安全使用，确保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的阳光、廉洁、高效。

附表1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资源现状表

面积：公顷

建设区域		商品林、可造林林地				
		合计	用材林	经济林	宜林地	无立木林地
		1947879.87	1496880.88	267183.91	168857.32	14957.76
西安市	小计	38097.60	23714.89	10885.24	3440.60	56.87
	临潼区	4433.32	129.74	4010.32	293.26	
	周至县	4354.52	3162.20	947.96	220.59	23.77
	蓝田县	29309.76	20422.95	5926.96	2926.75	33.10
宝鸡市	小计	205780.64	167978.25	25457.08	12183.98	161.33
	扶风县	2282.43	923.83	1029.95	325.43	3.22
	麟游县	58370.81	31929.26	15931.69	10494.76	15.10
	凤县	76185.64	72801.12	3124.69	168.79	91.04
	陇县	44504.32	43263.74	427.25	798.02	15.31
	陈仓区	24437.44	19060.30	4943.50	396.98	36.66
咸阳市	小计	56357.19	35264.21	9745.56	9923.03	1424.39
	永寿县	10728.34	9815.54	308.33	583.50	20.97
	彬县	24582.64	14399.41	8731.60	1404.04	47.59
	杨陵区	122.01	32.19	82.04		7.78
	泾阳县	2283.59	703.17		232.37	1348.05
	长武县	5512.54	588.97	427.03	4496.54	
	淳化县	13128.07	9724.93	196.56	3206.58	
铜川市	小计	38128.96	30173.86	1724.72	4726.31	1504.07
	宜君县	17155.64	10721.60	1012.52	3953.10	1468.42
	耀州区	20973.32	19452.26	712.20	773.21	35.65
渭南市	小计	25579.68	6865.57	10668.23	7908.99	136.89
	临渭区	1229.89	177.36	1048.80	3.73	
	华州区	4033.63	3655.30	331.86	46.47	
	富平县	5584.08	180.19	3659.02	1744.87	
	蒲城县	6633.61	415.93	1368.78	4720.12	128.78
	潼关县	8098.47	2436.79	4259.77	1393.80	8.11
延安市	小计	92091.76	9613.46	36728.99	40396.59	5352.72
	宝塔区	4824.02	1518.39	3241.05		64.58
	志丹县	4617.66	256.69	4198.75	30.74	131.48
	吴起县	5879.58		5814.09		65.49

延安市	延长县	14996.52	3794.02	5622.58	5459.92	120.00
	安塞区	30441.67	3043.56	4053.34	18408.55	4936.22
	子长市	17774.25	183.80	1059.97	16497.38	33.10
	富县	13558.06	817.00	12739.21		1.85
榆林市	小计	67351.90	8571.57	11977.66	42322.88	4479.79
	神木市	32946.01	4432.72	1707.90	25467.86	1337.53
	靖边县	18023.12	346.34	6875.81	9819.98	980.99
	定边县	14236.04	2822.35	3393.95	5974.62	2045.12
	横山区	2146.73	970.16		1060.42	116.15
汉中市	小计	590396.90	518247.97	44859.02	26545.50	744.41
	南郑县	57619.20	55485.12	1497.82	600.46	35.80
	城固县	52155.26	46356.02	1920.31	3724.97	153.96
	洋县	86526.40	74460.50	5619.40	6422.89	23.61
	西乡县	101416.06	94551.02	6692.46	49.22	123.36
	勉县	44164.13	34345.75	7125.94	2512.14	180.30
	留坝县	82055.90	72380.77	9075.97	592.05	7.11
	镇巴县	122525.85	109059.05	10452.85	2831.28	182.67
	宁强县	43934.10	31609.74	2474.27	9812.49	37.60
安康市	小计	277294.95	234755.55	39567.94	2683.77	287.69
	石泉县	11893.26	8991.80	2742.63	67.73	91.10
	宁陕县	14080.70	10504.06	3206.78	282.72	87.14
	汉阴县	16912.37	15793.79	1067.55	0.90	50.13
	岚皋县	31901.98	23160.30	8671.98	12.78	56.92
	紫阳县	34982.11	26670.95	8111.04	200.12	
	平利县	86816.27	79152.48	5720.45	1943.34	
	旬阳县	80708.26	70482.17	10047.51	176.18	2.40
商洛市	小计	556800.29	461695.55	75569.47	18725.67	809.60
	商州区	68465.21	62590.26	5328.51	130.65	415.79
	洛南县	63131.22	57007.33	6066.24	35.11	22.54
	商南县	83894.80	66203.58	12898.10	4739.55	53.57
	山阳县	96362.37	71950.26	17189.27	7208.70	14.14
	柞水县	100456.22	83515.57	12859.91	3792.02	288.72
	镇安县	144490.47	120428.55	21227.44	2819.64	14.84

附表2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9—2035年）建设任务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地(市)	建设区域	合计				人工林集约栽培				现有林改培				附属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估算			
		计	10年 以下	11至 30年	30年 以上	计	10年 以下	11至 30年	30年 以上	计	10年 以下	11至 30年	30年 以上	合计	灌溉 设施 设备	电力	道路	机械设备	防火	病虫 害防 治	2270180		
																					合计	人工林集约栽培	现有林改培
		280000		56000	224000	36400		14000	22400	243600		42000	201600	56180	5300	4240	31800	4240	5300	5300	2214000	287820	1926180
西安市	小计	11000		2200	8800	1430		550	880	9570		1650	7920	3180	300	240	1800	240	300	300	82500	10725	71775
	临潼区	3000		600	2400	390		150	240	2610		450	216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22500	2925	19575
	周至县	3000		600	2400	390		150	240	2610		450	216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22500	2925	19575
	蓝田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7500	4875	32625
宝鸡市	小计	23000		4600	18400	2990		1150	1840	20010		3450	16560	5300	500	400	3000	400	500	500	172500	22425	150075
	扶风县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0000	3900	26100
	麟游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7500	4875	32625
	凤县	6000		1200	4800	780		300	480	5220		900	432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45000	5850	39150
	陈仓区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0000	3900	26100
	陇县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0000	3900	26100
咸阳市	小计	33000		6600	26400	4290		1650	2640	28710		4950	23760	6360	600	480	3600	480	600	600	247500	32175	215325
	永寿县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0000	3900	26100
	彬县	8000		1600	6400	1040		400	640	6960		1200	576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60000	7800	52200
	杨陵区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0000	3900	26100
	泾阳县	7000		1400	5600	910		350	560	6090		1050	504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52500	6825	45675
	长武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7500	4875	32625
	淳化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7500	4875	32625
铜川市	小计	9000		1800	7200	1170		450	720	7830		1350	6480	2120	200	160	1200	160	200	200	81000	10530	70470
	宜君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45000	5850	39150
	耀州区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6000	4680	31320
渭南市	小计	23000		4600	18400	2990		1150	1840	20010		3450	16560	5300	500	400	3000	400	500	500	172500	22425	150075
	临渭区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0000	3900	26100
	华州区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7500	4875	32625
	富平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7500	4875	32625
	蒲城县	6000		1200	4800	780		300	480	5220		900	432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45000	5850	39150

附表2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9—2035年）建设任务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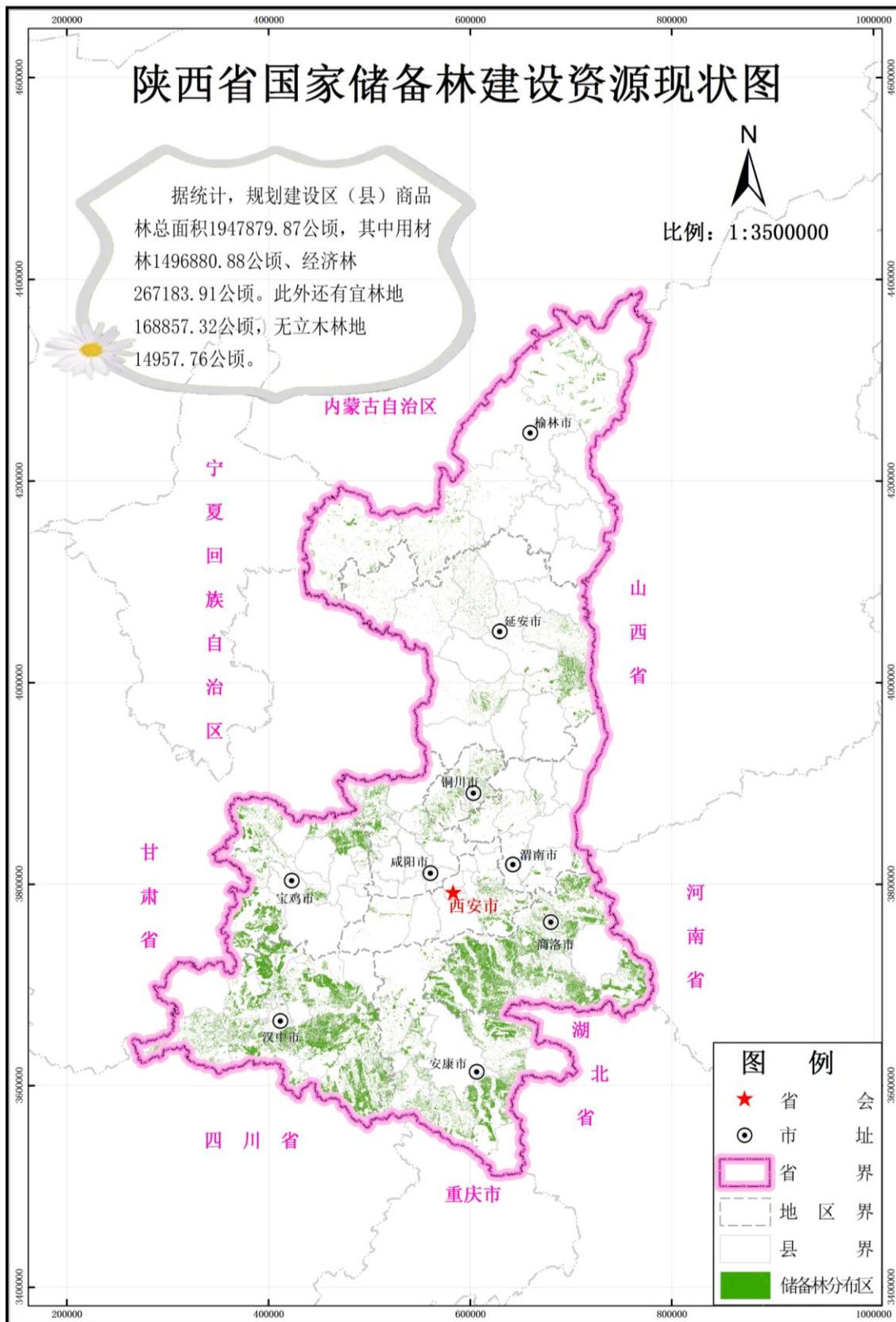
地(市)	建设区域	合计				人工林集约栽培				现有林改培				附属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估算			
		计	10年 以下	11至 30年	30年 以上	计	10年 以下	11至 30年	30年 以上	计	10年 以下	11至 30年	30年 以上	合计	灌溉 设施 设备	电力	道路	机械设备	防火	病虫 害防 治	2270180		
																					合计	人工林集约栽培	现有林改培
	潼关县	3000		600	2400	390		150	240	2610		450	216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22500	2925	19575
延安市	小 计	35000		7000	28000	4550		1750	2800	30450		5250	25200	7420	700	560	4200	560	700	700	315000	40950	274050
	宝塔区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6000	4680	31320
	志丹县	7000		1400	5600	910		350	560	6090		1050	504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63000	8190	54810
	吴起县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6000	4680	31320
	延长县	6000		1200	4800	780		300	480	5220		900	432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54000	7020	46980
	安塞区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6000	4680	31320
	子长市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45000	5850	39150
	富 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45000	5850	39150
榆林市	小 计	32000		6400	25600	4160		1600	2560	27840		4800	23040	4240	400	320	2400	320	400	400	288000	37440	250560
	神木市	9000		1800	7200	1170		450	720	7830		1350	64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81000	10530	70470
	靖边县	10000		2000	8000	1300		500	800	8700		1500	72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90000	11700	78300
	定边县	10000		2000	8000	1300		500	800	8700		1500	72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90000	11700	78300
	横山区	3000		600	2400	390		150	240	2610		450	216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27000	3510	23490
	小 计	43000		8600	34400	5590		2150	3440	37410		6450	30960	8480	800	640	4800	640	800	800	322500	41925	280575
汉中市	南郑县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0000	3900	26100
	城固县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0000	3900	26100
	洋 县	6000		1200	4800	780		300	480	5220		900	432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45000	5850	39150
	西乡县	6000		1200	4800	780		300	480	5220		900	432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45000	5850	39150
	勉 县	6000		1200	4800	780		300	480	5220		900	432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45000	5850	39150
	留坝县	6000		1200	4800	780		300	480	5220		900	432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45000	5850	39150
	镇巴县	6000		1200	4800	780		300	480	5220		900	432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45000	5850	39150
	宁强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7500	4875	32625
	小 计	35000		7000	28000	4550		1750	2800	30450		5250	25200	7420	700	560	4200	560	700	700	262500	34125	228375
安康市	石泉县	7000		1400	5600	910		350	560	6090		1050	504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52500	6825	45675
	宁陕县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0000	3900	26100

附表2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9—2035年）建设任务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地(市)	建设区域	合计				人工林集约栽培				现有林改培				附属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估算			
		计	10年 以下	11至 30年	30年 以上	计	10年 以下	11至 30年	30年 以上	计	10年 以下	11至 30年	30年 以上	合计	灌溉 设施 设备	电力	道路	机械设备	防火	病虫 害防 治	2270180		
																					合计	人工林集约栽培	现有林改培
安康市	汉阴县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0000	3900	26100
	岚皋县	6000		1200	4800	780		300	480	5220		900	432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45000	5850	39150
	紫阳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7500	4875	32625
	平利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7500	4875	32625
	旬阳县	4000		800	3200	520		200	320	3480		600	288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0000	3900	26100
商洛市	小 计	36000		7200	28800	4680		1800	2880	31320		5400	25920	6360	600	480	3600	480	600	600	270000	35100	234900
	商州区	6000		1200	4800	780		300	480	5220		900	432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45000	5850	39150
	洛南县	7000		1400	5600	910		350	560	6090		1050	504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52500	6825	45675
	商南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7500	4875	32625
	山阳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7500	4875	32625
	柞水县	5000		1000	4000	650		250	400	4350		750	360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37500	4875	32625
	镇安县	8000		1600	6400	1040		400	640	6960		1200	5760	1060	100	80	600	80	100	100	60000	7800	5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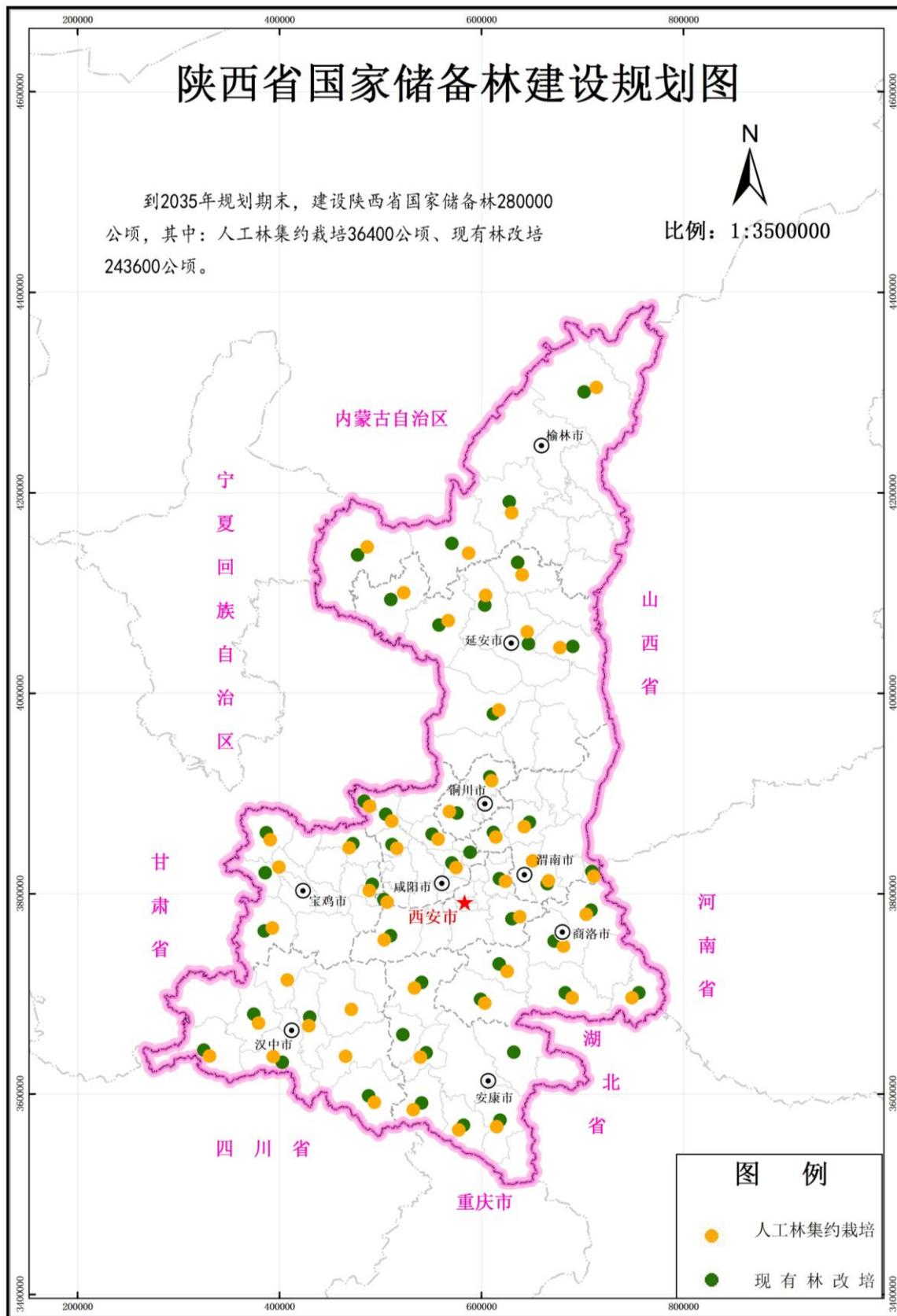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2019年11月

附图 2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2019年11月

**《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  
(2019 年修订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行中心（速丰办）

2020 年 4 月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 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

林丰管字〔2020〕4号

---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行中心（速丰办） 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19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速丰办（项目办），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国家储备林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储备林管理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组织和规范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提升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我办组织各项目实施省份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原《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进行增补修订完善，形成《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19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19版）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国家储备林 树种 目录 通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司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速丰办

2020年4月20日印发

## 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19年修订版）

说明：1.裸子植物排列采用部分修订的郑万钧系统；被子植物科的排列采用修订的哈钦松系统，主要参照《中国树木志》，属种名最新修订主要参照中国植物志英文修订版（Flora of China）和相关文献；属内种名按拉丁名顺序排列。2.储备林龄：林分中优势木的平均年龄达到该龄级后可作为储备林。3.利用类型代码“①”，以中短周期用材为主的树种；类型代码“②”，以长周期用材为主的乡土珍稀大径级树种；类型代码“③”，以用材为主兼顾其他经济效益的树种。4.主要栽培区域：东北：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华北：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台湾省。华中：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华南：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西南：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部分狭域种的主要栽培区域直接写出省区市。4.珍贵树种判定依据《中国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2017年版）》。5.推荐优先级：类型代码“A”，指珍贵树种、需求量大的树种和价值高而储备量少的树种；类型代码“B”，指价值较高、栽培技术较成熟的树种；类型代码“C”，指具有一定价值、具备较大开发应用潜力的树种和部分目前以经济利用为主但可转为用材储备的树种。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 (年)	利用 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 先级
1	银杏科Ginkgoaceae	银杏属Ginkgo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25	②③	华北、华中、西南东部、华南中北部、华东	白果、公孙树	珍贵	A
2	南洋杉科Araucariaceae	贝壳杉属Agathis	贝壳杉	<i>Agathis dammara</i> (Lamb.) Rich.	25	②③	华南			C
3	松科Pinaceae	油杉属Keteleeria	铁坚油杉	<i>Keteleeria davidiana</i> (Bertrand) Beissn.	30	②	西南、西北南部、华中		珍贵	A
4			黄枝油杉	<i>Keteleeria davidiana</i> var. <i>calcareo</i> (C. Y. Cheng & L. K. Fu) Silba	30	②	西南、华南西北部			B
5			云南油杉	<i>Keteleeria evelyniana</i> Mast.	30	②	西南			B
6			油杉	<i>Keteleeria fortunei</i> (A. Murray bis) Carrière	30	②	华东南部、华南		珍贵	A
7			江南油杉	<i>Keteleeria fortunei</i> var. <i>cyclolepis</i> (Flous) Silba	30	②	西南东南部、华中南部、华南北部、华东南部		珍贵	A
8			柔毛油杉	<i>Keteleeria pubescens</i> W. C. Cheng & L. K. Fu	30	②	西南、华南西北部			B
9		冷杉属Abies	秦岭冷杉	<i>Abies chensiensis</i> Tiegh.	30	②	西北南部、华中		珍贵	A
10			臭冷杉	<i>Abies nephrolepis</i> (Trautv. ex Maxim.) Maxim.	30	②	东北东部、华北	臭松、东陵冷杉		B
11			冷杉	<i>Abies fabri</i> (Mast.) Craib	50	②	西南			B
12			巴山冷杉	<i>Abies fargesii</i> Franch.	50	②	西南			B
13			岷江冷杉	<i>Abies fargesii</i> var. <i>faxoniana</i> (Rehder & E. H. Wilson) T. S. Liu	50	②	西南			B
14			日本冷杉	<i>Abies firma</i> Siebold & Zucc.	40	②	华东			B
15			杉松	<i>Abies holophylla</i> Maxim.	50	②	东北东部			B
16			紫果冷杉	<i>Abies recurvata</i> Mast.	50	②	西南			B
17			鳞皮冷杉	<i>Abies squamata</i> Mast.	50	②	西南			B
18		黄杉属Pseudotsuga	短叶黄杉	<i>Pseudotsuga brevifolia</i> Cheng et L. K. Fu	50	②	华南		珍贵	A
19			澜沧黄杉	<i>Pseudotsuga forrestii</i> Craib	50	②	西南		珍贵	A
20			华东黄杉	<i>Pseudotsuga gaussonii</i> Flous	50	②	华东			C
21			黄杉	<i>Pseudotsuga sinensis</i> Dode	50	②	华中、西南		珍贵	A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22		长苞铁杉属Nothotsuga	长苞铁杉	<i>Nothotsuga longibracteata</i> (W. C. Cheng) Hu ex C. N. Page	50	②	华东			A
23		铁杉属Tsuga	铁杉	<i>Tsuga chinensis</i> (Franch.) E. Pritz.	50	②	华东、西南	南方铁杉、浙皖铁杉	珍贵	A
24			云南铁杉	<i>Tsuga dumosa</i> (D. Don) Eichler	50	②	西南			A
25		云杉属Picea	云杉	<i>Picea asperata</i> Mast.	50	②	西北南部、西南			A
26			麦吊云杉	<i>Picea brachytyla</i> (Franch.) E. Pritz.	50	②	华北、西北南部、西南东部	垂枝云杉		A
27			油麦吊云杉	<i>Picea brachytyla</i> var. <i>complanata</i> (Mast.) W. C. Cheng ex Rehder	50	②	西南东部			A
28			青海云杉	<i>Picea crassifolia</i> Kom.	50	②	西北			B
29			红皮云杉	<i>Picea koraiensis</i> Nakai	50	②	东北			B
30			林芝云杉	<i>Picea likiangensis</i> var. <i>linzhiensis</i> W. C. Cheng & L. K. Fu	50	②	西南			A
31			川西云杉	<i>Picea likiangensis</i> var. <i>rubescens</i> Rehder & E. H. Wilson	50	②	西南	西康云杉		B
32			白杆	<i>Picea meyeri</i> Rehder & E. H. Wilson	50	②	华北			A
33			大果青杆	<i>Picea neveitchii</i> Mast.	50	②	华中、西北南部		珍贵	A
34			新疆云杉	<i>Picea obovata</i> Ledeb.	50	②	西北北部		珍贵	A
35			紫果云杉	<i>Picea purpurea</i> Mast.	50	②	西北、西南东部		珍贵	A
36			鳞皮云杉	<i>Picea retroflexa</i> Mast.	50	②	西南			B
37			雪岭云杉	<i>Picea schrenkiana</i> Fisch. & C. A. Mey.	50	②	西北北部			B
38			天山云杉	<i>Picea schrenkiana</i> subsp. <i>tianschanica</i> (Rupr.) Bykov	50	②	西北北部			A
39			青杆	<i>Picea wilsonii</i> Mast.	50	②	华北、西北南部、西南东部			A
40		落叶松属Larix	落叶松	<i>Larix gmelinii</i> (Rupr.) Kuzen.	50	②	东北西部	兴安落叶松		A
41			华北落叶松	<i>Larix gmelinii</i> var. <i>principis-rupprechtii</i> (Mayr) Pilg.	50	②	华北			A
42			西藏红杉	<i>Larix griffithii</i> Mast.	50	②	西南北部			B
43			日本落叶松	<i>Larix kaempferi</i> (Lamb.) Carrière	50	②	华北			B
44			黄花落叶松	<i>Larix olgensis</i> A. Henry	50	②	东北	黄花松、长白落叶松、朝鲜落叶松		B
45			红杉	<i>Larix potaninii</i> Batalin	50	②	西北、西南			A
46			新疆落叶松	<i>Larix sibirica</i> Ledeb.	50	②	西北	西伯利亚落叶松		A
47			怒江红杉	<i>Larix speciosa</i> W. C. Cheng & Y. W. Law	50	②	西南			B
48		金钱松属Pseudolarix	金钱松	<i>Pseudolarix amabilis</i> (J. Nelson) Rehder	50	②	华东、华中	果松	珍贵	A
49		雪松属Cedrus	雪松	<i>Cedrus deodara</i> (Roxb.) G. Don	50	②	华东、华中			B
50		松属Pinus	华山松	<i>Pinus armandii</i> Franch.	50	②	西北南部、华中、西南			A
51			白皮松	<i>Pinus bungeana</i> Zucc. ex Endl.	40	②	华北、西北南部、华中、西南东部			A
52			加勒比松	<i>Pinus caribaea</i> Morelet	20	②	华南南部			B
53			大别山五针松	<i>Pinus dabeshanensis</i> C. Y. Cheng & Y. W. Law	30	②	华中、华东中部			B
54			高山松	<i>Pinus densata</i> Mast.	30	②	西北南部、西南			A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 (年)	利用 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 先级
55			赤松	<i>Pinus densiflora</i> Siebold & Zucc.	25	②	东北东南部、华东北部	日本赤松		A
56			湿地松	<i>Pinus elliotii</i> Engelm.	20	②	华东南部、华南			A
57			海南五针松	<i>Pinus fenzeliana</i> Hand.-Mazz.	25	②	华南、西南			B
58			思茅松	<i>Pinus kesiya</i> var. <i>langbianensis</i> (A. Chev.) Gausson ex Bui	30	②	西南			A
59			红松	<i>Pinus koraiensis</i> Siebold & Zucc.	50	②③	东北东部		珍贵	A
60			华南五针松	<i>Pinus kwangtungensis</i> Chun ex Tsiang	40	②	华南	广东松		B
61			南亚松	<i>Pinus latteri</i> Mason	30	②	华东南部			B
62			马尾松	<i>Pinus massoniana</i> Lamb.	20	②	华东、华中、西南东部、华南			A
63			新疆五针松	<i>Pinus sibirica</i> Du Tour	30	②	西北		珍贵	A
64			樟子松	<i>Pinus sylvestris</i> var. <i>mongolica</i> Litv.	40	②	东北西部、华北北部、西北东部			A
65			油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Carrière	30	②	华北、西北			A
66			火炬松	<i>Pinus taeda</i> L.	20	②	华东南部、华南			B
67			台湾松	<i>Pinus taiwanensis</i> Hayata	30	②	华东、华中	黄山松		B
68			黑松	<i>Pinus thunbergii</i> Parl.	30	②	华东北部、东北南部	日本黑松		B
69			乔松	<i>Pinus wallichiana</i> A. B. Jacks.	25	②	西南			B
70			云南松	<i>Pinus yunnanensis</i> Franch.	30	②	西南	长毛松		B
71			细叶云南松	<i>Pinus yunnanensis</i> var. <i>tenuifolia</i> W. C. Cheng & Y. W. Law	30	②	西南			B
72	杉科Taxodiaceae	杉木属Cunninghamia	台湾杉木	<i>Cunninghamia konishii</i> Hayata	25	②	华东南部			C
73			杉木	<i>Cunninghamia lanceolata</i> (Lambert) Hooker	25	②	华东、华中、西南东部、华南	峦大杉、香杉		A
74		台湾杉属Taiwania	台湾杉	<i>Taiwania cryptomerioides</i> Hayata	25	②	华东南部、华中、西南	秃杉	珍贵	A
75		柳杉属Cryptomeria	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var. <i>sinensis</i> Miq.	25	②	华东、华中、西南东部、华南			B
76		水松属Glyptostrobus	水松	<i>Glyptostrobus pensilis</i> (Staunton ex D. Don) K. Koch	25	②	华东、西南东部、华南			B
77		落羽杉属Taxodium	落羽杉	<i>Taxodium distichum</i> (L.) Rich.	25	②	华东、华南	落羽松		B
78			池杉	<i>Taxodium distichum</i> var. <i>imbricatum</i> (Nutt.) Croom	25	②	华东、华南			B
79			中山杉	<i>Taxodium</i> × 'Zhongshanshan'	25	②	华东、华南			B
80		水杉属Metasequoia	水杉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Hu & W. C. Cheng	25	②	华东、华南			A
81	柏科Cupressaceae	侧柏属Platycladus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30	②	华北、西北南部、华东、华中、 华南			A
82		翠柏属Calocedrus	台湾翠柏	<i>Calocedrus formosana</i> (Florin) Florin	30	②	华东南部	肖楠		B
83			翠柏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Kurz	30	②	西南、华南			B
84		扁柏属Chamaecyparis	红桧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Matsum.	50	②	华东南部	松栝		B
85			日本扁柏	<i>Chamaecyparis obtusa</i> (Siebold & Zucc.) Endl.	30	②	华东			B
86			台湾扁柏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 (Hayata) Hayata	50	②	华东南部	黄桧		B
87		柏木属Cupressus	干香柏	<i>Cupressus duclouxiana</i> Hickel	30	②	西南	云南柏、滇柏		B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 (年)	利用 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 先级
88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垂丝柏		A
89			巨柏	<i>Cupressus gigantea</i> W. C. Cheng & L. K. Fu	50	②	西南		珍贵	A
90			西藏柏木	<i>Cupressus torulosa</i> D. Don	50	②	西南			B
91		福建柏属 <i>Fokienia</i>	福建柏	<i>Fokienia hodginsii</i> (Dunn) A. Henry & H. H. Thomas	30	②	华东、华中、西南	建柏		A
92		刺柏属 <i>Juniperus</i>	圆柏	<i>Juniperus chinensis</i> L.	25	②	华北、华东、华中、西南			B
93			方枝柏	<i>Juniperus saltuaria</i> Rehder & E. H. Wilson	40	②	西北南部、西南东部		珍贵	A
94			大果圆柏	<i>Juniperus tibetica</i> Kom.	40	②	西北南部、西南东部		珍贵	A
95			北美圆柏	<i>Juniperus virginiana</i> L.	25	②	华东	铅笔柏		B
96	罗汉松科 <i>Podocarpaceae</i>	鸡毛松属 <i>Dacrycarpus</i>	鸡毛松	<i>Dacrycarpus imbricatus</i> (Blume) de Laub.	30	②	华南			B
97		陆均松属 <i>Dacrydium</i>	陆均松	<i>Dacrydium pectinatum</i> de Laub.	50	②	华南	卧子松、泪柏		B
98		罗汉松属 <i>Podocarpus</i>	罗汉松	<i>Podocarpus macrophyllus</i> (Thunb.) Sweet	5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土杉		C
99			百日青	<i>Podocarpus neriifolius</i> D. Don	50	②	华东、华中、华南	瓔珞松、瓔珞柏		C
100		竹柏属 <i>Nageia</i>	竹柏	<i>Nageia nagi</i> (Thunb.) Kuntze	40	②	华东、华中、华南			B
101	三尖杉科 <i>Cephalotaxaceae</i>	三尖杉属 <i>Cephalotaxus</i>	三尖杉	<i>Cephalotaxus fortunei</i> Hook. f.	30	②	华东、华中、西北南部、西南东部、华南北部			C
102			海南粗榧	<i>Cephalotaxus mannii</i> Hook. f.	50	②	华南、西南东南部		珍贵	A
103			篦子三尖杉	<i>Cephalotaxus oliveri</i> Masters	30	②	华中、西南			C
104	红豆杉科 <i>Taxaceae</i>	红豆杉属 <i>Taxus</i>	西藏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Zucc.	50	②	西南	喜马拉雅红豆杉、须弥红豆杉、云南红豆杉	珍贵	A
105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Pilg.) Florin	50	②	西南		珍贵	A
106			南方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mairei</i> (Lemée & H. Lé v.) L. K. Fu & N. Li	5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珍贵	A
107			东北红豆杉	<i>Taxus cuspidata</i> Siebold & Zucc.	50	②	东北		珍贵	A
108		榧树属 <i>Torreya</i>	巴山榧树	<i>Torreya fargesii</i> Franch.	50	②	西北南部、华中、西南东部			B
109			榧树	<i>Torreya grandis</i> Fort. ex Lindl.	50	②③	西北南部、西南东部、华南北部		珍贵	A
110			香榧	<i>Torreya grandis</i> Fort. ex Lindl. 'Merrillii'	25	②③	华东		珍贵	A
111			云南榧	<i>Torreya yunnanensis</i> W. C. Cheng & L. K. Fu	50	②	西南			B
112	木兰科 <i>Magnoliaceae</i>	木莲属 <i>Manglietia</i>	桂南木莲	<i>Manglietia conifera</i> Dandy	25	②	华中南部、华南、西南东南部			B
113			大叶木莲	<i>Manglietia dandyi</i> (Gagnepain) Dandy	25	②	广西、云南			B
114			木莲	<i>Manglietia fordiana</i> (Oliver) Hu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东南部	乳源木莲		B
115			海南木莲	<i>Manglietia fordiana</i> var. <i>hainanensis</i> (Dandy) N. H. Xia	25	②	华南		珍贵	A
116			灰木莲	<i>Manglietia glauca</i> Blume	25	②	华南			B
117			红花木莲	<i>Manglietia insignis</i> Willich	25	②	华南北部、西南			B
118		木兰属 <i>Magnolia</i>	厚朴	<i>Magnolia officinalis</i> Rehd. et Wils.	25	②③	华东、华中、西北南部、西南东部、华南北部			C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119			长喙厚朴	<i>Magnolia rostrata</i> W.W.Smith	25	②	西南			C
120		玉兰属Yulania	玉兰	<i>Yulania denudata</i> (Desr.) D. L. Fu	25	②③	华东、华中	望春		C
121		含笑属Michelia	白兰	<i>Michelia × alba</i> Candolle	15	①③	华东南部、华南			C
122			合果木	<i>Michelia baillonii</i> (Pierre) Finet et Gagnep	15	①	云南		珍贵	A
123			苦梓含笑	<i>Michelia balansae</i> (A. DC.) Dandy	25	②	华东、华南、西南东南部		珍贵	A
124			阔瓣含笑	<i>Michelia cavaleriei</i> var. <i>platypetala</i> (Hand.-Mazz.) N.H. Xia	25	②	华中、华南、西南东南部			C
125			黄兰	<i>Michelia champaca</i> L.	15	①③	华南			C
126			乐昌含笑	<i>Michelia chapensis</i> Dandy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			B
127			台湾含笑	<i>Michelia compressa</i> (Maxim.) Sarg. Gard. et For.	25	②	华东南部	乌心石		A
128			福建含笑	<i>Michelia fujianensis</i> Q. F. Zheng	25	②	华中、华南、西南东南部		珍贵	A
129			香子含笑	<i>Michelia gioii</i> (A. Chev.) Sima & H. Yu	25	②	广西			A
130			醉香含笑	<i>Michelia macclurei</i> Dand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	火力楠		A
131			深山含笑	<i>Michelia maudiae</i> Dunn	25	②	华东南部、华中南部、华南、西南东部			C
132			观光木	<i>Michelia odora</i> (Chun) Noot. & B.L. Chen	25	②	华东、华南、西南东南部		珍贵	A
133		拟单性木兰属Parakmeria	乐东拟单性木兰	<i>Parakmeria lotungensis</i> (Chun et C. Tsoong) Law	30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东南部			C
134			云南拟单性木兰	<i>Parakmeria yunnanensis</i> Hu	30	②	西南			C
135			峨嵋拟单性木兰	<i>Parakmeria omeiensis</i> Cheng	30	②	西南			C
136		鹅掌楸属Liriodendron	鹅掌楸	<i>Liriodendron chinense</i> (Hemsl.) Sarg.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	马褂木	珍贵	A
137			杂种鹅掌楸	<i>Liriodendron × sinoamericanum</i> P.C. Yieh ex C.B. Shang & Zhang R. Wang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	杂交马褂木	珍贵	A
138	八角科Illiciaceae	八角属Illicium	八角	<i>Illicium verum</i> Hook. f.	25	②③	华南			B
139	连香树科Cercidiphyllaceae	连香树属Cercidiphyllum	连香树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Sieb. et Zucc.	30	②	西南、西北南部		珍贵	A
140	番荔枝科Annonaceae	野独活属Miliusa	囊瓣木	<i>Miliusa horsfieldii</i> (Benn.) Pierre	40	②	华南			B
141		银钩花属Mitrephora	银钩花	<i>Mitrephora tomentosa</i> Hook. f. & Thomson	40	②	华南			B
142		暗罗属Polyalthia	细基丸	<i>Polyalthia cerasoides</i> (Roxb.) Benth. et Hook. f. ex Bedd.	40	②	华南南部			C
143		藤春属Alphonsea	海南藤春	<i>Alphonsea hainanensis</i> Merr. et Chun	40	②	华南南部			B
144			石蜜	<i>Alphonsea mollis</i> Dunn	40	②	华南南部			C
145	樟科Lauraceae	新木姜子属Neolitsea	香果新木姜子	<i>Neolitsea ellipsoidea</i> Allen	30	②	华南南部			C
146			钝叶新木姜子	<i>Neolitsea obtusifolia</i> Merr.	30	②	华南南部			C
147		木姜子属Litsea	大果木姜子	<i>Litsea lancilimba</i> Merr.	30	②	华南			C
148		山胡椒属Lindera	广东山胡椒	<i>Lindera kwangtungensis</i> (Liou) Allen	30	②	华南			C
149			黑壳楠	<i>Lindera megaphylla</i> Hemsl.	30	②	华东南部、华南			C
150		檫木属Sassafras	檫木	<i>Sassafras tzumu</i> (Hemsl.) Hemsl.	15	①	华东、华中、华南	檫树	珍贵	A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151		黄肉楠属Actinodaphne	思茅黄肉楠	<i>Actinodaphne henryi</i> Gamble	30	②	西南南部			B
152		樟属Cinnamomum	猴樟	<i>Cinnamomum bodinieri</i> L&L.	30	②	华中、西南南部		珍贵	A
153			阴香	<i>Cinnamomum burmannii</i> (C. G. et Th. Nees) Bl.	30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南部			B
154			樟树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J.Presl	30	②	华东南部、华中、华南	香樟		A
155			肉桂	<i>Cinnamomum cassia</i> Nees ex Blume	30	②③	华南			B
156			云南樟	<i>Cinnamomum glanduliferum</i> (Wall.) Nees	30	②	华东南部、华中、华南		珍贵	A
157			天竺桂	<i>Cinnamomum japonicum</i> Siebold	30	②	华东南部	浙江樟		B
158			油樟	<i>Cinnamomum longepaniculatum</i> (Gamble) N. Chao ex H.W. Li	30	②	西南东部、西北南部			B
159			沉水樟	<i>Cinnamomum micranthum</i> (Hayata) Hayata	30	②	华东南部、华中、华南		珍贵	A
160			黄樟	<i>Cinnamomum parthenoxylon</i> (Jack) Meissn	30	②	华东南部、华中、华南			B
161			银木	<i>Cinnamomum septentrionale</i> Hand.-Mazz.	30	②	华中、西南东部、西北南部		珍贵	A
162		楠属Phoebe	闽楠	<i>Phoebe bournei</i> (Hemsl.) Yang	50	②	华东南部、华中、华南北部、西南		珍贵	A
163			浙江楠	<i>Phoebe chekiangensis</i> C. B. Shang	50	②	华东南部		珍贵	A
164			山楠	<i>Phoebe chinensis</i> Chun	50	②	华中、西北南部、西南			B
165			细叶楠	<i>Phoebe hui</i> Cheng ex Yang	50	②	西北南部、西南	细叶桢楠		B
166			红毛山楠	<i>Phoebe hungmoensis</i> S. K. Lee	50	②	华南		珍贵	A
167			白楠	<i>Phoebe neurantha</i> (Hemsl.) Gamble	50	②	华南		珍贵	A
168			普文楠	<i>Phoebe puwenensis</i> Cheng	50	②	西南		珍贵	A
169			紫楠	<i>Phoebe shearereri</i> (Hemsl.) Gamble	5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B
170			楠木	<i>Phoebe zhenan</i> S. Lee et F. N. Wei	50	②	华中、西南	桢楠	珍贵	A
171		润楠属Machilus	浙江润楠	<i>Machilus chekiangensis</i> S. Lee	30	②	华东南部		珍贵	A
172			华润楠	<i>Machilus chinensis</i> (Champ. ex Benth.) Hemsl.	30	②	华南			C
173			大叶润楠	<i>Machilus japonica</i> var. <i>kusanoi</i> (Hayata) J. C. Liao	30	②	华东南部			C
174			薄叶润楠	<i>Machilus leptophylla</i> Hand.-Mazz.	30	②	华东南部、华中、华南			C
175			润楠	<i>Machilus nanmu</i> (Oliv.) Hemsl.	30	②	西南	楠木、滇楠		B
176			刨花润楠	<i>Machilus pauhoi</i> Kanehira	30	②	华东南部、华中、华南		珍贵	A
177			梨润楠	<i>Machilus pomifera</i> (Kosterm.) S. Lee	30	②	华南			B
178			红楠	<i>Machilus thumbergii</i> Sieb. et Zucc.	30	②	华东南部、华中、华南北部	红润楠	珍贵	A
179			黄枝润楠	<i>Machilus versicolora</i> S.K. Lee & F.N. Wei	30	②	华东南部		珍贵	A
180			滇润楠	<i>Machilus yunnanensis</i> Lec.	30	②	西南		珍贵	A
181		油丹属Alseodaphne	毛叶油丹	<i>Alseodaphne andersonii</i> (King ex Hook. f.) Kosterm.	30	②	西南			A
182			油丹	<i>Alseodaphne hainanensis</i> Merr.	40	②	华南		珍贵	A
183		琼楠属Beilschmiedia	广东琼楠	<i>Beilschmiedia fordii</i> Dunn	40	②	华南、华中			A
184			琼楠	<i>Beilschmiedia intermedia</i> Allen	40	②	华南			A
185		厚壳桂属Cryptocarya	从花厚壳桂	<i>Cryptocarya densiflora</i> Bl.	40	②	华南			B
186			厚壳桂	<i>Cryptocarya chinensis</i> (Hance) Hemsl.	40	②	华南			B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187	肉豆蔻科Myristicaceae	风吹楠属Horsfieldia	风吹楠	<i>Horsfieldia glabra</i> (Bl.) Warb.	15	①	西南南部、华南			C
188			大叶风吹楠	<i>Horsfieldia kingii</i> (Hook. f.) Warb.	15	①	西南南部、华南			C
189			云南风吹楠	<i>Horsfieldia prainii</i> (King) Warburg	15	①	西南南部			C
190	蔷薇科Rosaceae	石楠属Photinia	椴木石楠	<i>Photinia bodinieri</i> L.évl.	40	②	华东、华中、西南、华南	贵州石楠	珍贵	A
191			光叶石楠	<i>Photinia glabra</i> (Thunb.) Maxim.	40	②	华东、华中、西南			B
192			桃叶石楠	<i>Photinia prunifolia</i> (Hook. & Arn.) Lindl.	40	②	华东、华中、西南、华南			B
193			石楠	<i>Photinia serratifolia</i> (Desf.) Kalkman	40	②	华东、华中、西南、华南			C
194		花楸属Sorbus	水榆花楸	<i>Sorbus alnifolia</i> (Sieb. et Zucc.) K. Koch	40	②	华东、华中、西南			B
195			花楸树	<i>Sorbus pohuashanensis</i> (Hance) Hedl.	40	②	东北、华北		珍贵	A
196		木瓜属Chaenomeles	毛叶木瓜	<i>Chaenomeles cathayensis</i> (Hemsl)Schneid.	30	②③	西北、华中、西南			C
197			木瓜	<i>Chaenomeles sinensis</i> (Thouin)Koehne	30	②③	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C
198			皱皮木瓜	<i>Chaenomeles speciosa</i> (Sweet)Nakai	30	②③	西北、华中、西南			C
199		梨属Pyrus	杜梨	<i>Pyrus betulifolia</i> Bunge	30	②	东北、华北、西北			B
200			白梨	<i>Pyrus bretschneideri</i> Rehd.	30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北部			B
201			豆梨	<i>Pyrus calleryana</i> Decne.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			B
202			沙梨	<i>Pyrus pyrifolia</i> (Burm.f.)Nakai	30	②③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B
203			麻梨	<i>Pyrus serrulata</i> Rehd.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			B
204			秋子梨	<i>Pyrus ussuriensis</i> Maxim	30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			B
205		苹果属Malus	沙果	<i>Malus asiatica</i> Nakai	20	②③	华北、西北	花红		C
206			山荆子	<i>Malus baccata</i> Borkh	30	②	东北、华北	山丁子		C
207			楸子	<i>Malus prunifolia</i> Borkh	20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	海棠果		C
208			苹果	<i>Malus pumila</i> Mill	20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北部			C
209		山楂属Crataegus	山楂	<i>Crataegus pinnatifida</i> Bunge	20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北部			C
210		桂樱属Laurocerasus	腺叶桂樱	<i>Laurocerasus phaeosticta</i> (Hance) Schneid.	30	②	华东、华南、西南南部	腺叶野樱		C
211			大叶桂樱	<i>Laurocerasus zippeliana</i> (Miq.) T.T. Yu & L.T. Lu	30	②	华东、华南、西南南部			B
212		稠李属Padus	檮木	<i>Padus buergeriana</i> (Miq.) Yü et Ku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南部	檮木稠李		B
213		樱属Cerasus	钟花樱桃	<i>Cerasus campanulata</i> (Maxim.) Yü et Li	30	②	华东、华南	福建山樱花		C
214			高盆樱桃	<i>Cerasus cerasoides</i> (D. Don) Sok.	30	②	西南			B
215			红花高盆樱桃	<i>Cerasus cerasoides</i> (D. Don) Sok. var. <i>rubea</i> (C. Ingram) Yu et Li	30	②	西南		珍贵	A
216			樱桃	<i>Cerasus pseudocerasus</i> (Lindl.) Loudon	30	②③	华北、西北南部、华东、华中、西南东部			B
217		杏属Armeniaca	东北杏	<i>Armeniaca mandshurica</i> (Maxim.) Skv.	30	②	东北			C
218			山杏	<i>Armeniaca sibirica</i> (L.) Lam	30	②	华北、西北	西伯利亚杏		C
219			杏	<i>Armeniaca vulgaris</i> Lam	20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C
220		桃属Amygdalus	扁桃	<i>Amygdalus communis</i> L.	20	②③	西北			B
221			山桃	<i>Amygdalus davidiana</i> (Carrière) de Vos ex Henry	30	②	东北、华北、西北			B
222		臀果木属Pygeum	臀果木	<i>Pygeum topengii</i> Merr.	30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东部			C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223	苏木科Caesalpiniaceae	云实属Caesalpinia	苏木	<i>Caesalpinia sappan</i> L.	30	②	西南、华南		珍贵	A
224		盾柱木属Peltophorum	盾柱木	<i>Peltophorum pterocarpum</i> (DC.) K. Heyne	25	②	华南			C
225			银珠	<i>Peltophorum tonkinense</i> (Pierre) Gagnep.	25	②	华南	双翼豆	珍贵	A
226		肥皂荚属Gymnocladus	肥皂荚	<i>Gymnocladus chinensis</i> Baill.	25	②	华南			C
227		皂荚属Gleditsia	华南皂荚	<i>Gleditsia fera</i> (Lour.) Merr.	25	②	华南			C
228			滇皂荚	<i>Gleditsia japonica</i> var. <i>delavayi</i> (Franch.) L. C. Li	25	②	西南	云南皂荚		C
229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25	②	华南	皂荚树、皂角		B
230			美国皂荚	<i>Gleditsia triacanthos</i> Linn.	25	②	西北	三刺皂荚		C
231		顶果木属Acrocarpus	顶果木	<i>Acrocarpus fraxinifolius</i> Arn.	15	①	西南、华南	栲叶豆		B
232		格木属Erythrophleum	格木	<i>Erythrophleum fordii</i> Oliv.	40	②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东南部	铁木	珍贵	A
233		腊肠树属Cassia	腊肠树	<i>Cassia fistula</i> Linn.	25	②	华南			B
234		决明属Senna	铁刀木	<i>Senna siamea</i> (Lam.) H. S. Irwin et Barneby	40	②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南部	挨刀树、黑心树	珍贵	A
235		任豆属Zenia	任豆	<i>Zenia insignis</i> Chun	15	①	西南、华南、华中南部	翅荚木	珍贵	A
236		油楠属Sindora	油楠	<i>Sindora glabra</i> Merr. ex de Wit.	40	②	华南	蚌壳树、柴油树	珍贵	A
237		酸豆属Tamarindus	酸豆	<i>Tamarindus indica</i> Linn.	40	②	西南、华南			C
238		仪花属Lysidice	仪花	<i>Lysidice rhodostegia</i> Hance	40	②	西南、华南			B
239		缅茄属Afzelia	缅茄	<i>Afzelia xylocarpa</i> (Kurz) Craib	40	②	华南			B
240		无忧花属Saraca	四方木	<i>Saraca asoca</i> (Roxb.) De Wilde	30	②	西南、华南	无忧花		B
241		紫荆属Cercis	湖北紫荆	<i>Cercis glabra</i> Pampan.	30	②	华东、华中	巨紫荆		C
242	含羞草科Mimosaceae	球花豆属Parkia	帝汶球花豆	<i>Parkia timoriana</i> (A. DC.) Merr.	15	①	西南	球花豆		B
243		金合欢属Acacia	胶树	<i>Acacia arabica</i> (Lam.) Willd.	20	③	华南			C
244			大叶相思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A. Cunn. ex Benth.	15	①	华东南部、华南	耳叶相思		B
245			儿茶	<i>Acacia catechu</i> (L.f.) Willd.	15	①	华南			B
246			卷荚相思	<i>Acacia cincinnata</i> F. Muell.	15	①	华东南部、华南			B
247			台湾相思	<i>Acacia confusa</i> Merr.	30	②	华东南部、华南	相思树		B
248			厚荚相思	<i>Acacia crassicarpa</i> Benth.	15	①	华东南部、华南			B
249			银荆	<i>Acacia dealbata</i> Link	15	①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南部			C
250			线叶金合欢	<i>Acacia decurrens</i> Willd.	15	①	华南、西南南部	绿荆		C
251			马占相思	<i>Acacia mangium</i> Willd.	15	①	华东南部、华南			B
252			黑荆	<i>Acacia mearnsii</i> De Wilde	15	①	华东南部、华南			C
253			黑木相思	<i>Acacia melanoxylon</i> R.Br	30	②	华东南部、华南			B
254		海红豆属Adenanthera	海红豆	<i>Adenanthera microsperma</i> Teijsm. & Binn.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南部	孔雀豆	珍贵	A
255		雨树属Samanea	雨树	<i>Samanea saman</i> (Jacq.) Merr.	15	①	华南			C
256		象耳豆属Enterolobium	象耳豆	<i>Enterolobium cyclocarpum</i> (Jacq.) Grieseb.	15	①	华南	红皮象耳豆		C
257			青皮象耳豆	<i>Enterolobium contortisiliquum</i> (Vell.) Morong	15	①	华南			C
258		合欢属Albizia	楹树	<i>Albizia chinensis</i> (Osbeck) Merr.	30	②	华南、西南			C
259			南洋楹	<i>Albizia falcataria</i> (Linn.) Fosberg	30	②	华南			C
260			合欢	<i>Albizia julibrissin</i> Durazz.	30	②	华南、西南	马缨花		B
261			阔荚合欢	<i>Albizia lebbeck</i> (L.) Benth.	30	②	华南、西南			C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262			光叶合欢	<i>Albizia lucidior</i> (Steud.) I.C. Nielsen ex H. Hara	30	②	华南、西南南部			C
263			香合欢	<i>Albizia odoratissima</i> (L. f.) Benth.	30	②	华南、西南	黑格	珍贵	A
264			黄豆树	<i>Albizia procera</i> (Roxb.) Benth.	30	②	华南、西南	红荚合欢、白格	珍贵	A
265	蝶形花科Papilionaceae	红豆树属Ormosia	长脐红豆	<i>Ormosia balansae</i> Drake	30	②	华东南部、华南			C
266			厚荚红豆	<i>Ormosia elliptica</i> Q. W. Yao et R. H. Chang	30	②	华南		珍贵	A
267			台湾红豆	<i>Ormosia formosana</i> Kanehira	30	②	华东			B
268			光叶红豆	<i>Ormosia glaberrima</i> Y. C. Wu	30	②	华南、西南		珍贵	A
269			花榈木	<i>Ormosia henryi</i> Prain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珍贵	A
270			红豆树	<i>Ormosia hosiei</i> Hemsl. et Wils.	30	②	华东、华中		珍贵	A
271			云开红豆	<i>Ormosia merrilliana</i> L. Chen	30	②	华南	两广红豆		B
272			小叶红豆	<i>Ormosia microphylla</i> Merr. et L. Chen	30	②	华东、华南		珍贵	A
273			榄绿红豆	<i>Ormosia olivacea</i> L. Chen	30	②	西南			C
274			海南红豆	<i>Ormosia pinnata</i> (Lour.) Merr.	30	②	华南			B
275			软荚红豆	<i>Ormosia semicastrata</i> Hance	30	②	华南、华东南部			C
276			苍叶红豆	<i>Ormosia semicastrata</i> f. <i>pallida</i> F.C. How	30	②	华南、华东南部		珍贵	A
277			木荚红豆	<i>Ormosia xylocarpa</i> Chun ex L. Chen	30	②	华南、华东南部		珍贵	A
278			云南红豆	<i>Ormosia yunnanensis</i> Prain	30	②	西南		珍贵	A
279		香槐属Cladrastis	小花香槐	<i>Cladrastis delavayi</i> (Franch.) Prain	30	②	华中、西南			C
280		马鞍树属Maackia	朝鲜槐	<i>Maackia amurensis</i> Rupr. et Maxim.	30	②	东北、华北、华东北部	怀槐	珍贵	A
281		槐属Sophora	槐树	<i>Sophora japonica</i> Linn.	30	②	东北、华北、华东北部、西北部、华中、西南	国槐		A
282		刺槐属Robinia	刺槐	<i>Robinia pseudoacacia</i> L.	30	②	华北、西北	洋槐		A
283		紫檀属Pterocarpus	印度紫檀	<i>Pterocarpus indicus</i> Willd.	40	②	华南、西南	紫檀	珍贵	A
284			大果紫檀	<i>Pterocarpus macrocarpus</i> Kurz	40	②	华南、西南		珍贵	A
285			檀香紫檀	<i>Pterocarpus santalinus</i> L.f.	40	②	华南、西南		珍贵	A
286		黄檀属Dalbergia	南岭黄檀	<i>Dalbergia balansae</i> Prain	40	②	华南、华东、西南			A
287			交趾黄檀	<i>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i> Pierre	40	②	华南		珍贵	A
288			黑黄檀	<i>Dalbergia fusca</i> Pierre	40	②	华南		珍贵	A
289			海南黄檀	<i>Dalbergia hainanensis</i> Merr. & Chun	40	②	华南			A
290			黄檀	<i>Dalbergia hupeana</i> Hance	40	②	华南、华东、西南		珍贵	A
291			钝叶黄檀	<i>Dalbergia obtusifolia</i> (Baker) Prain	40	②	西南			B
292			降香黄檀	<i>Dalbergia odorifera</i> T.C. Chen	40	②	华南		珍贵	A
293			印度黄檀	<i>Dalbergia sissoo</i> Roxb. ex DC.	40	②	华南、华东南部		珍贵	A
294	鼠刺科Escalloniaceae	多香木属Polyosma	多香木	<i>Polyosma cambodiana</i> Gagnep.	30	②	华南			C
295	野茉莉科Styracaceae	安息香属Styrax	越南安息香	<i>Styrax tonkinensis</i> (Pierre) Craib ex Hartw.	15	①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白花树		A
296			栓叶安息香	<i>Styrax suberifolius</i> Hook. et Arn.	15	①	华东南部、华中、西南	红皮树		B
297		赤杨叶属Alniphyllum	赤杨叶	<i>Alniphyllum fortunei</i> (Hemsl.) Makino	15	①	华南、华东、华中、西南	拟赤杨		B
298		山茉莉属Huodendron	双齿山茉莉	<i>Huodendron biaristatum</i> (W. W. Sm.) Rehder	25	②	西南	云贵山茉莉		C
299			西藏山茉莉	<i>Huodendron tibeticum</i> (J. Anthony) Rehder	25	②	西南、华中南部、华南北部	山茉莉		C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300			绒毛山茉莉	<i>Huodendron tomentosum</i> Y. C. Tang ex S. M. Hwang	25	②	西南			C
301		银钟花属 Perkinsiodendron	银钟花	<i>Perkinsiodendron macgregorii</i> (Chun) P. W. Fritsch	25	②	华东、华中			B
302		陀螺果属Melliiodendron	陀螺果	<i>Melliiodendron xylocarpum</i> Hand.-Mazz.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			B
303	山矾科Symplocaceae	山矾属Symplocos	山矾	<i>Symplocos sumuntia</i> Buch.-Ham. ex D. Don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			B
304			四川山矾	<i>Symplocos setchuensis</i> Brand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B
305			黄牛奶树	<i>Symplocos laurina</i> (Retz.) Wall ex G. Don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			B
306	山茱萸科Cornaceae	梾木属Cornus	灯台树	<i>Cornus controversa</i> Hemsl.	25	②	华北、华东、华中、西南			C
307			梾木	<i>Cornus macrophylla</i> Wall.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椴木		B
308			毛梾	<i>Cornus walteri</i> Wangerin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珍贵	A
309			光皮梾木	<i>Cornus wilsoniana</i> Wangerin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光皮树	珍贵	B
310	蓝果树科Nyssaceae	喜树属Camptotheca	喜树	<i>Camptotheca acuminata</i> Decne.	25	②	华北、华东、华中、西南			B
311		蓝果树属Nyssa	蓝果树	<i>Nyssa sinensis</i> Oliv.	25	②	华北、华东、华中、西南		珍贵	A
312		珙桐属Davidia	珙桐	<i>Davidia involucrata</i> Baill.	20	②	华中、西南	鸽子树		B
313	五加科Araliaceae	刺楸属Kalopanax	刺楸	<i>Kalopanax septemlobus</i> (Thunb.) Koidz.	25	②	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南		珍贵	A
314	水青树科 Tetracentraceae	水青树属Tetracentron	水青树	<i>Tetracentron sinense</i> Oliv.	25	②	西北南部、华中、西南			C
315	金缕梅科 Hamamelidaceae	马蹄荷属Exbucklandia	马蹄荷	<i>Exbucklandia populnea</i> (R. Br.) R. W. Br.	25	②	西南			B
316			大果马蹄荷	<i>Exbucklandia tonkinensis</i> (Lecomte) H.T.Chang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			B
317		红花荷属Rhodoleia	红花荷	<i>Rhodoleia championii</i> Hook. f.	25	②	华南			C
318			小花红花荷	<i>Rhodoleia parvipetala</i> Tong	25	②	西南、华南	红苞木		B
319		壳菜果属Mytilaria	壳菜果	<i>Mytilaria laosensis</i> Lec.	25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米老排		B
320		山铜材属Chunia	山铜材	<i>Chunia bucklandioides</i> H. T. Chang	25	②	华南			B
321		枫香树属Liquidambar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25	②	华北、华东、华中、西南			B
322			缺萼枫香树	<i>Liquidambar acalycina</i> H. T. Chang	25	②	华东、华中、西南			C
323		半枫荷属 Semiliquidambar	半枫荷	<i>Semiliquidambar cathayensis</i> H. T. Chang	25	②	华东、华南	闽半枫荷、小叶半枫荷		B
324		蕈树属Altingia	蕈树	<i>Altingia chinensis</i> (Champ.) Oliv. ex Hance	25	②	华东、华南、西南	阿丁枫		B
325			细青皮	<i>Altingia excelsa</i> Noronha	25	②	西南			B
326			细柄蕈树	<i>Altingia gracilipes</i> Hemsl.	25	②	华东、华南	细柄阿丁枫		B
327			海南蕈树	<i>Altingia obovata</i> Merr. et Chun	25	②	华南			C
328			云南蕈树	<i>Altingia yunnanensis</i> Rehd. et Wils.	25	②	西南			C
329		榿木属Loropetalum	榿木	<i>Loropetalum chinense</i> (R. Br.) Oliv.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C
330	黄杨科Buxaceae	黄杨属Buxus	黄杨	<i>Buxus sinica</i> (Rehd. et Wils.) M. Cheng	40	②	华北、华东、华中			A
331	虎皮楠科 Daphniphyllaceae	虎皮楠属 Daphniphyllum	交让木	<i>Daphniphyllum macropodum</i> Miq.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C
332			虎皮楠	<i>Daphniphyllum oldhamii</i> (Hemsl.) Rosenthal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C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 (年)	利用 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 先级
333			脉叶虎皮楠	<i>Daphniphyllum paxianum</i> Rosenth.	25	②	西南、华南	显脉虎皮楠		C
334	杨柳科Salicaceae	杨属Populus	北京杨	<i>Populus ×beijingensis</i> W. Y. Hsu	15	①	华北			A
335			加杨	<i>Populus ×canadensis</i> Moench	15	①	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东	加拿大杨		A
336			二白杨	<i>Populus ×gansuensis</i> C. Wang et H. L. Yang	15	①②	华北、西北	二青杨		A
337			河北杨	<i>Populus ×hopeiensis</i> Hu et Chow	15	①	西北、华北			B
338			小黑杨	<i>Populus ×xiaohai</i> T. S. Hwang et Liang	15	①	东北、华北			B
339			小钻杨	<i>Populus ×xiaozhuanica</i> W. Y. Hsu et Liang	15	①	华北、华东北部			B
340			响叶杨	<i>Populus adenopoda</i> Maxim.	15	①②	西北、西南、华中、华东			A
341			银白杨	<i>Populus alba</i> Linn.	15	①②	西北、华北			A
342			新疆杨	<i>Populus alba</i> var. <i>pyramidalis</i> Bunge	15	①②	西北、华北			A
343			银灰杨	<i>Populus canescens</i> (Ait.) Smith.	15	①	西北			C
344			青杨	<i>Populus cathayana</i> Rehd.	15	①②	东北、华北、西北、西南			A
345			哈青杨	<i>Populus charbinensis</i> C. Wang et Skv.	15	①	东北			B
346			山杨	<i>Populus davidiana</i> Dode	15	①②	西北、华北、东北、华中			C
347			胡杨	<i>Populus euphratica</i> Oliv.	15	①	西北			A
348			东北杨	<i>Populus girinensis</i> Skv.	15	①	东北			C
349			香杨	<i>Populus koreana</i> Rehd.	15	①	东北			B
350			大叶杨	<i>Populus lasiocarpa</i> Oliv.	15	①②	西北、华中、西南			B
351			辽杨	<i>Populus maximowiczii</i> Henry	15	①	东北、华北、西北			C
352			黑杨	<i>Populus nigra</i> Linn.	15	①	西北			B
353			钻天杨	<i>Populus nigra</i> var. <i>italica</i> (Moench) Koehne	15	①	华北、西北、华东北部			B
354			箭杆杨	<i>Populus nigra</i> var. <i>thevestina</i> (Dode) Bean	15	①	华北、西北			B
355			汉白杨	<i>Populus ningshanica</i> C. Wang et Tung	15	①	西北、华中			C
356			小青杨	<i>Populus pseudosimonii</i> Kitagawa	15	①	东北、华北、西北			A
357			清溪杨	<i>Populus rotundifolia</i> var. <i>duclouxiana</i> (Dode) Gomb.	15	①	西北、西南			C
358			小叶杨	<i>Populus simonii</i> Carr.	15	①②	东北、西北、华北、华中、华东、西南			A
359			甜杨	<i>Populus suaveolens</i> Fisch.	15	①	东北			C
360			毛白杨	<i>Populus tomentosa</i> Carrière	15	①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东			A
361			欧洲山杨	<i>Populus tremula</i> Linn.	15	①	西北			C
362			大青杨	<i>Populus ussuriensis</i> Kom.	15	①②	东北			A
363		钻天柳属Chosenia	钻天柳	<i>Chosenia arbutifolia</i> (Pall.) A. Skv.	15	①	东北			B
364		柳属Salix	垂柳	<i>Salix babylonica</i> L.	15	①	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A
365			旱柳	<i>Salix matsudana</i> Koidz.	15	①	东北、华北、西北			A
366			白柳	<i>Salix alba</i> Linn.	15	①	西北			A
367			爆竹柳	<i>Salix fragilis</i> Linn.	15	①	东北、华北			A
368			布尔津柳	<i>Salix burqinensis</i> C. Y. Yang	15	①	西北			B
369			朝鲜柳	<i>Salix koreensis</i> Anderss.	15	①	东北、西北			C
370	杨梅科Myricaceae	杨梅属Myrica	杨梅	<i>Morella rubra</i> Lour.	25	③	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C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 (年)	利用 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 先级
371	桦木科Betulaceae	桤木属Alnus	桤木	<i>Alnus cremastogyne</i> Burk.	15	①	西南			B
372			台湾桤木	<i>Alnus formosana</i> Makino	15	①	华东			B
373			辽东桤木	<i>Alnus hirsuta</i> Turcz.	15	①	东北			C
374			日本桤木	<i>Alnus japonica</i> (Thunb.) Steud.	15	①	东北、华东北部	赤杨		B
375			尼泊尔桤木	<i>Alnus nepalensis</i> D. Don	15	①	西南	旱冬瓜		B
376			江南桤木	<i>Alnus trabeculosa</i> Hand.-Mazz.	15	①	华东、华中、华南			B
377		桦木属Betula	红桦	<i>Betula albo-sinensis</i> Burk.	20	①②	西北、华北、华中		珍贵	A
378			西桦	<i>Betula alnoides</i> Buch.-Ham. ex D. Don	20	①②	西南、华南	西南桦	珍贵	A
379			华南桦	<i>Betula austro-sinensis</i> Chun ex P. C. Li	20	①②	华南、西南、华中		珍贵	A
380			坚桦	<i>Betula chinensis</i> Maxim.	20	①②	东北、华北、西北	柞榆桦		A
381			枫桦	<i>Betula costata</i> Trautv.	20	①②	东北、华北	风桦	珍贵	A
382			黑桦	<i>Betula dahurica</i> Pall.	20	①②	东北			A
383			岳桦	<i>Betula ermanii</i> Cham.	20	①②	东北			C
384			香桦	<i>Betula insignis</i> Franch	20	①②	华中、西南		珍贵	A
385			光皮桦	<i>Betula luminifera</i> H.J.P. Winkl.	20	①②	华北南部、西北南部、华中、 华东、西南、华南北部	亮叶桦	珍贵	A
386			垂枝桦	<i>Betula pendula</i> Roth	20	①②	西北	疣枝桦	珍贵	A
387			白桦	<i>Betula platyphylla</i> Suk.	20	①②	东北、华北、西北、西南			A
388			糙皮桦	<i>Betula utilis</i> D. Don	20	①②	西南			C
389	榛科Corylaceae	榛属Corylus	华榛	<i>Corylus chinensis</i> Franch	30	②③	西南			A
390			披针叶榛	<i>Corylus fargesii</i> Schneid.	30	②③	西北、华北	绒苞榛		C
391			藏刺榛	<i>Corylus ferox</i> var. <i>thibetica</i> (Batal.) Franch.	30	②③	西北、西南	腺毛刺榛		A
392			榛子	<i>Corylus heterophylla</i> Fisch. ex Trautv	30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	平榛		A
393			平欧杂种榛	<i>Corylus heterophylla</i> Fisch × <i>Corylus avellana</i> L.	30	②③	东北	平欧杂交榛子		A
394			毛榛	<i>Corylus mandshurica</i> Maxim	30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北部			A
395		鹅耳枥属Carpinus	千金榆	<i>Carpinus cordata</i> Bl.	40	②	东北、华北、西北			C
396			川黔千金榆	<i>Carpinus fangiana</i> Hu	40	②	西南			C
397			川陕鹅耳枥	<i>Carpinus fargesiana</i> H. Winkl.	40	②	华北、西北			A
398			海南鹅耳枥	<i>Carpinus londoniana</i> var. <i>lanceolata</i> (Hand.-Mazz.) P. C. Li	30	②	华南			C
399			鹅耳枥	<i>Carpinus turczaninowii</i> Hance	40	②	东北、华北、华东北部			B
400		铁木属Ostrya	铁木	<i>Ostrya japonica</i> Sarg.	40	②	华北、华中、西南东部		珍贵	A
401	壳斗科Fagaceae	水青冈属Fagus	水青冈	<i>Fagus longipetiolata</i> Seemen	30	②	华东、华中、西南、华南	山毛榉	珍贵	A
402			米心水青冈	<i>Fagus engleriana</i> Seem.	30	②	西北、华东北部、华中、西南		珍贵	A
403			台湾水青冈	<i>Fagus hayatae</i> Palib. ex Hayata.	30	②	华东、西南、华中	巴山水青冈	珍贵	A
404			亮叶水青冈	<i>Fagus lucida</i> Rehd. et Wils.	30	②	华东、华中、西南、华南		珍贵	A
405		栗属Castanea	板栗	<i>Castanea mollissima</i> Bl.	30	②③	华北、西北、东北南部、华东、 华中、西南			A
406			锥栗	<i>Castanea henryi</i> (Skan) Rehder & E.H. Wilson	30	②③	华东、华中、西南、华南		珍贵	A
407		栲属Castanopsis	米槠	<i>Castanopsis carlesii</i> (Hemsl.) Hayata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小红栲	珍贵	A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 (年)	利用 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 先级
408			华南锥	<i>Castanopsis concinna</i> (Champ. ex Benth.) A. DC.	30	②	华南			C
409			高山锥	<i>Castanopsis delavayi</i> Franch.	30	②	西南	高山栲		B
410			甜栲	<i>Castanopsis eyrei</i> (Champ. ex Benth.) Tutcher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		珍贵	A
411			罗浮栲	<i>Castanopsis faberi</i> Hance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白锥		A
412			丝栗栲	<i>Castanopsis fargesii</i> Franch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栲树	珍贵	A
413			黧蒴锥	<i>Castanopsis fissa</i> (Champ. ex Benth.) Rehd. et Wils.	30	②	华东、华中、西南	黧蒴栲		C
414			南岭栲	<i>Castanopsis fordii</i> Hance.	30	②	华东、华南		珍贵	A
415			海南栲	<i>Castanopsis hainanensis</i> Merr.	30	②	华南	海南栲		C
416			红锥	<i>Castanopsis hystrix</i> Hook. f. & Thomson ex A. DC.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珍贵	A
417			印度锥	<i>Castanopsis indica</i> (Roxb. ex Lindl.) A. DC.	30	②	华南、西南	黄楣栲		C
418			青钩栲	<i>Castanopsis kawakamii</i> Hayata	30	②	华东、华南	格氏栲、吊皮锥	珍贵	A
419			鹿角锥	<i>Castanopsis lamontii</i> Hance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拉氏栲		C
420			苦楮栲	<i>Castanopsis sclerophylla</i> (Lindl.) Schottky	30	②	华东、华中		珍贵	A
421			钩锥	<i>Castanopsis tibetana</i> Hance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	钩栲、大叶锥		B
422		石栲属Lithocarpus	金毛柯	<i>Lithocarpus chrysocomus</i> Chun et Tsiang	30	②	华中、华南	金毛石栲		B
423			杏叶柯	<i>Lithocarpus amygdalifolius</i> (Skan) Hayata	30	②	华东、华南	杏叶石栲		B
424			猴面柯	<i>Lithocarpus balansae</i> (Drake) A. Camus	30	②	西南	猴面石栲		C
425			烟斗柯	<i>Lithocarpus corneus</i> (Lour.) Rehd.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烟斗石栲	珍贵	A
426			白皮柯	<i>Lithocarpus dealbatus</i> (Hook. f. et Thoms. ex DC.) Rehd.	30	②	西南	滇石栲		C
427			厚斗柯	<i>Lithocarpus elizabethiae</i> (Tutcher) Rehder	30	②	华东、华南、西南	厚斗石栲		C
428			红柯	<i>Lithocarpus fenzelianus</i> A. Camus	30	②	华南	琼崖石栲		B
429			密脉柯	<i>Lithocarpus fordianus</i> (Hemsl.) Chun	30	②	华南、西南			B
430			石栲	<i>Lithocarpus glaber</i> (Thunb.) Nakai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稠木		A
431			硬壳柯	<i>Lithocarpus hancei</i> (Benth.) Rehd.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硬斗石栲		B
432			瘤果柯	<i>Lithocarpus handelianus</i> A. Camus	30	②	华南			B
433			港柯	<i>Lithocarpus harlandii</i> (Hance) Rehd.	30	②	华东、华南、西南	东南石栲		B
434			木姜叶柯	<i>Lithocarpus litseifolius</i> (Hance) Chun	30	②③	华南、西南			B
435			柄果柯	<i>Lithocarpus longipedicellatus</i> (Hick. et A. Camus) A. Camus	30	②	华南、西南	柄果石栲		B
436			大叶柯	<i>Lithocarpus megalophyllus</i> Rehd. et Wils.	30	②	华南、西南	大叶石栲		B
437			厚叶柯	<i>Lithocarpus pachyphyllus</i> (Kurz) Rehd.	30	②	西南	厚叶石栲		C
438			多穗石栲	<i>Lithocarpus polystachyus</i> (Wall. ex A. DC.) Rehder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B
439			毛果柯	<i>Lithocarpus pseudovestitus</i> A. Camus	30	②	华南、西南	毛果石栲		B
440		青冈属Cyclobalanopsis	岭南青冈	<i>Cyclobalanopsis championii</i> (Benth.) Oerst.	30	②	华东、华南、西南			A
441			福建青冈	<i>Cyclobalanopsis chungii</i> (F.P. Metcalf) Y.C. Hsu & H. Wei Jen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		珍贵	A
442			黄毛青冈	<i>Cyclobalanopsis delavayi</i> (Franch.) Schott.	30	②	华南、西南			B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 (年)	利用 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 先级
443			突脉青冈	<i>Cyclobalanopsis elevaticostata</i> Q.F. Zhen	30	②	华东		珍贵	A
444			饭甑青冈	<i>Cyclobalanopsis fleuryi</i> (Hick. et A. Camus) Chun ex Q. F. Zheng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B
445			赤皮青冈	<i>Cyclobalanopsis gilva</i> (Blume) Oerst.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珍贵	A
446			青冈	<i>Cyclobalanopsis glauca</i> (Thunb.) Oerst.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珍贵	A
447			滇青冈	<i>Cyclobalanopsis glaucooides</i> Schott.	30	②	西南		珍贵	A
448			大叶青冈	<i>Cyclobalanopsis jenseniana</i> (Hand.-Mazz.) W.C. Cheng & T. Hong ex Q.F. Zheng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A
449			薄片青冈	<i>Cyclobalanopsis lamellosa</i> (Smith) Oerst.	30	②	华南、西南			B
450			小叶青冈	<i>Cyclobalanopsis myrsinifolia</i> (Blume) Oerst.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南部		珍贵	A
451			卷斗青冈	<i>Cyclobalanopsis pachyloma</i> (Seemen) Schottky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毛果青冈	珍贵	A
452			云山青冈	<i>Cyclobalanopsis sessilifolia</i> (Bl.) Schott.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A
453		栎属Quercus	岩栎	<i>Quercus accordonta</i> Seem.	30	②	西北、华中、华南、西南			B
454			麻栎	<i>Quercus acutissima</i> Carruth.	3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珍贵	A
455			槲栎	<i>Quercus aliena</i> Blume	30	②	华北、华东、华中、西南		珍贵	A
456			锐齿槲栎	<i>Quercus aliena</i> var. <i>acuteserrata</i> Maxim.	30	②	华北、华东、华中、西南			A
457			小叶栎	<i>Quercus chenii</i> Nakai	30	②	华东、华中、西南			A
458			波罗栎	<i>Quercus dentata</i> Thunb.	3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B
459			白栎	<i>Quercus fabrei</i> Hance	30	②	华北、华东、华中、西南		珍贵	A
460			大叶栎	<i>Quercus griffithii</i> Hook. f. & Thomson ex Miq.	30	②	西南			A
461			蒙古栎	<i>Quercus mongolica</i> Fisch. ex Ledeb.	30	②	东北、华北、华东北部	柞树	珍贵	A
462			尖叶栎	<i>Quercus oxyphylla</i> (Wils.) Hand.-Mazz.	30	②	西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A
463			夏栎	<i>Quercus robur</i> L.	30	②	西北	夏橡	珍贵	A
464			高山栎	<i>Quercus semecarpifolia</i> Smith	30	②	西南			A
465			枹栎	<i>Quercus serrata</i> Thunb.	3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A
466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Blume	3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珍贵	A
467			辽东栎	<i>Quercus wutaishanica</i> Mayr	3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北部		珍贵	A
468			云南波罗栎	<i>Quercus yunnanensis</i> Franch.	30	②	华东、华中、西南			B
469	马尾树科 Rhoipteleaceae	马尾树属Rhoiptelea	马尾树	<i>Rhoiptelea chiliantha</i> Diels et Hand.-Mazz.	30	②	华南、西南			B
470	胡桃科Juglandaceae	核桃属Juglans	核桃楸	<i>Juglans mandshurica</i> Maxim.	30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北部	胡桃楸	珍贵	A
471			黑核桃	<i>Juglans nigra</i> L.	30	②③	华北、华东、华中	黑胡桃	珍贵	A
472			胡桃	<i>Juglans regia</i> Linn.	30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核桃		A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473		枫杨属Pterocarya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C. DC.	25	②	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B
474		青钱柳属Cyclocarya	青钱柳	<i>Cyclocarya paliurus</i> (Batalin) Iljinsk.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珍贵	A
475		喙核桃属Annamocarya	喙核桃	<i>Annamocarya sinensis</i> (Dode) Leroy	30	②	华南、西南			A
476		山核桃属Carya	山核桃	<i>Carya cathayensis</i> Sarg.	30	②③	华东			A
477			大别山山核桃	<i>Carya cathayensis</i> var. <i>dabeishansis</i> Y. Z. Hsu et N. C. Tao	30	②③	华北、华东			A
478			湖南山核桃	<i>Carya hunanensis</i> W.C. Cheng & R.H. Chang	30	②③	华中、华南		珍贵	A
479			薄壳山核桃	<i>Carya illinoensis</i> (Wangenh.) K. Koch	30	②③	华北、华东、华南			A
480			贵州山核桃	<i>Carya kweichowensis</i> Kuang A. M. Lu ex Chang et Lu	30	②③	西南		珍贵	A
481			越南山核桃	<i>Carya tonkinensis</i> Lecomt.	30	②③	华南		珍贵	A
482		黄杞属Engelhardia	黄杞	<i>Engelhardia roxburghiana</i> Wall.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珍贵	A
483			云南黄杞	<i>Engelhardia spicata</i> Lesch. ex Bl.	30	②	华南、西南			B
484			少叶黄杞	<i>Engelhardia fenzlii</i> Merr.	30	②	华东、华中、华南		珍贵	A
485			海南黄杞	<i>Engelhardia hainanensis</i> P.Y.Chen	30	②	华南			C
486			两叶黄杞	<i>Engelhardia unijuga</i> (Chun) Chun ex P.Y.Chen	30	②	华南	对叶黄杞		A
487		化香树属Platycarya	化香树	<i>Platycarya strobilacea</i> Sieb.et Zucc.	20	②	华北、华东、华中、华南			B
488	木麻黄科Casuarinaceae	木麻黄属Casuarina	木麻黄	<i>Casuarina equisetifolia</i> L.	20	②	华东南部、华南			B
489			细枝木麻黄	<i>Casuarina cunninghamiana</i> Miq.	20	②	华东南部、华南			B
490	榆科Ulmaceae	榆属Ulmus	美国榆	<i>Ulmus americana</i> Linn.	20	②	华东			B
491			兴山榆	<i>Ulmus bergmanniana</i> Schneid.	20	②	华东、华中、西南		珍贵	A
492			多脉榆	<i>Ulmus castaneifolia</i> Hemsl.	20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A
493			杭州榆	<i>Ulmus changii</i> Cheng	20	②	华东、华中、西南			B
494			昆明榆	<i>Ulmus changii</i> var. <i>kunmingensis</i> (Cheng) Cheng et L. K. Fu	20	②	西南			B
495			琅玕榆	<i>Ulmus chenmouii</i> Cheng	20	②	华东			A
496			黑榆	<i>Ulmus daviana</i> Planch	20	②	东北、华北、西北			A
497			圆冠榆	<i>Ulmus densa</i> Litw.	20	②	西北			B
498			长序榆	<i>Ulmus elongata</i> L. K. Fu et C. S. Ding	20	②	华东			A
499			醉翁榆	<i>Ulmus gaussenii</i> Cheng	20	②	华东	毛榆		A
500			旱榆	<i>Ulmus glaucescens</i> Franch.	20	②	西北、华北			B
501			春榆	<i>Ulmus japonica</i> Sarg	2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北部		珍贵	A
502			裂叶榆	<i>Ulmus laciniata</i> (Trautv.) Mayr.	20	②	东北、华北		珍贵	A
503			欧洲白榆	<i>Ulmus laevis</i> Pall.	2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北部	新疆大叶榆	珍贵	A
504			常绿榆	<i>Ulmus lanceifolia</i> Roxb.	20	②	西南			B
505			黄榆	<i>Ulmus macrocarpa</i> Hance	2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北部	大果榆	珍贵	A
506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Jacq.	20	②	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珍贵	A
507			李叶榆	<i>Ulmus prunifolia</i> Cheng et L. K. Fu	20	②	华中、西南			B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508			白榆	<i>Ulmus pumila</i> L.	20	②	东北、华北、西北			A
509			红果榆	<i>Ulmus szechuanica</i> Fang	20	②	华东		珍贵	A
510		刺榆属Hemiptelea	刺榆	<i>Hemiptelea davidii</i> (Hance) Planch.	2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东			B
511		青檀属Pteroceltis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Maxim.	20	②	华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翼朴、檀树、摇钱树		A
512		榉属Zelkova	大叶榉	<i>Zelkova schneideriana</i> Hand-Mazz	20	②	华北、西北南部、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珍贵	A
513			榉树	<i>Zelkova serrata</i> (Thunb.) Makino	20	②	华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光叶榉	珍贵	A
514		糙叶树属Aphananthe	糙叶树	<i>Aphananthe aspera</i> (Thunb.) Planch.	20	②	华北、华中、华南	糙皮树, 牛筋树、沙朴	珍贵	A
515		山黄麻属Trema	羽脉山黄麻	<i>Trema laevigata</i> H.-M.	15	①③	华中、西南	羽叶山黄麻、旱麻柳, 山麻柳		A
516		白颜树属Gironniera	白颜树	<i>Gironniera subaequalis</i> Planch.	20	②	华南、西南			C
517		朴属Celtis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Pers.	20	②	华北、华东、华中、华南	黄果朴、紫荆朴、小叶朴		A
518			黑弹树	<i>Celtis bungeana</i> Bl.	20	②	华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黑弹朴		B
519	桑科Moraceae	桑属Morus	桑树	<i>Morus alba</i> Linn.	20	①③	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A
520		构属Broussonetia	构树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Linn.) L'Hér. ex Vent	20	①③	华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A
521		柘属Cudrania	柘树	<i>Cudrania tricuspidata</i> (Carr.)Bur.	20	②	华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A
522		菠萝蜜属Artocarpus	野树波罗	<i>Artocarpus chama</i> Buch.-Ham.	20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珍贵	A
523			面包树	<i>Artocarpus communis</i> J. R. Forst. et G. Forst.	20	②③	华南、西南			C
524			菠萝蜜	<i>Artocarpus heterophyllus</i> Lam.	20	②③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A
525			白桂木	<i>Artocarpus hypargyreus</i> Hance	20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B
526			二色菠萝蜜	<i>Artocarpus styracifolius</i> Pierre	20	②	华南、西南			C
527			胭脂	<i>Artocarpus tonkinensis</i> A. Chev. ex Gagnep.	20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胭脂木		C
528		榕属Ficus	黄葛树	<i>Ficus virens</i> Aiton	20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C
529			榕树	<i>Ficus microcarpa</i> L.f.	20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C
530			九丁树	<i>Ficus nervosa</i> Heyne ex Roth	20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C
531			白肉榕	<i>Ficus vasculosa</i> Wall. ex Miq.	20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黄果榕		C
532	杜仲科Eucommiaceae	杜仲属Eucommia	杜仲	<i>Eucommia ulmoides</i> Oliv.	20	②③	华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珍贵	A
533	大风子科Flacourtiaceae	蕹苿属Scolopia	广东蕹苿	<i>Scolopia saeva</i> (Hance) Hance	40	②	华南、华东南部			B
534		大风子属Hydnocarpus	大叶龙角	<i>Hydnocarpus annamensis</i> (Gagnep.) M. Lescot et Sleum.	30	②	华南、西南	广西大风子		C
535			泰国大风子	<i>Hydnocarpus anthelminticus</i> Pierre ex Laness.	30	②	华南、西南			C
536			海南大风子	<i>Hydnocarpus hainanensis</i> (Merr.) Sleum.	30	②	华南			C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537			印度大风子	<i>Hydnocarpus kurzii</i> (King) Warb.	30	②	西南	云南大风子		C
538		马蛋果属Gynocardia	马蛋果	<i>Gynocardia odorata</i> R. Br.	30	②	西南			C
539		柞木属Xylosma	柞木	<i>Xylosma congesta</i> (Lour.) Merr.	30	②	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B
540		刺篱木属Flacourtia	大叶刺篱木	<i>Flacourtia rukam</i> Zoll. et Mor.	30	②	华南、西南			C
541		梔子皮属Itoa	梔子皮	<i>Itoa orientalis</i> Hemsl.	30	②	华中、华南、西南			C
542		山桐子属Idesia	山桐子	<i>Idesia polycarpa</i> Maxim.	20	②	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B
543	天料木科Homaliaceae	脚骨脆属Casearia	膜叶脚骨脆	<i>Casearia membranacea</i> Hance	30	②	华南	海南脚骨脆、薄叶脚骨脆		C
544		天料木属Homalium	红花天料木	<i>Homalium ceylanicum</i> (Gardner) Benth.	30	②	华南	母生、斯里兰卡天料木	珍贵	A
545			狭叶天料木	<i>Homalium stenophyllum</i> Merr. et Chun	30	②	华南	海南天料木		B
546	沉香科Aquilariaceae	沉香属Aquilaria	土沉香	<i>Aquilaria sinensis</i> (Lour.) Spreng.	25	②	华南	白木香、沉香	珍贵	A
547	山龙眼科Proteaceae	银桦属Grevillea	银桦	<i>Grevillea robusta</i> A. Cunn. ex R. Br.	25	②	华南、西南			C
548		山龙眼属Helicia	小果山龙眼	<i>Helicia cochinchinensis</i> Lour.	25	②	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C
549			倒卵叶山龙眼	<i>Helicia obovatifolia</i> Merr. et Chun	25	②	华南			C
550			枇杷叶山龙眼	<i>Helicia obovatifolia</i> var. <i>mixta</i> (Li) Sleum.	25	②	华南			C
551			网脉山龙眼	<i>Helicia reticulata</i> W. T. Wang	25	②	华中、华东、华南、西南			C
552		假山龙眼属Heliciopsis	调羹树	<i>Heliciopsis lobata</i> (Merr.) Sleum.	25	②	华南			C
553	山柑科Capparidaceae	鱼木属Crateva	鱼木	<i>Crateva religiosa</i> G.Forst.	25	②	华南、西南			C
554	黄叶树科Xanthophyllaceae	黄叶树属Xanthophyllum	黄叶树	<i>Xanthophyllum hainanense</i> Hu	25	②	华南、西南			C
555	四数木科Tetramelaceae	四数木属Tetrameles	四数木	<i>Tetrameles nudiflora</i> R. Br.	25	②	西南			C
556	椴树科Tiliaceae	椴树属Tilia	紫椴	<i>Tilia amurensis</i> Rupr.	30	②	东北		珍贵	A
557			短毛椴	<i>Tilia chingiana</i> Hu et W. C. Cheng	30	②	华东			A
558			糠椴	<i>Tilia mandshurica</i> Ruprecht & Maxim Owicz	30	②	东北			A
559			南京椴	<i>Tilia miqueliana</i> Maxim.	30	②	华东			A
560			蒙椴	<i>Tilia mongolica</i> Maxim.	30	②	华北			A
561			椴树	<i>Tilia tuan</i> Szyszyl.	30	②	华中、西南、华东南部			A
562		蚬木属Excentrodendron	蚬木	<i>Excentrodendron tonkinense</i> (A. Chev.) H.T. Chang & R.H. Miao	30	②	华南	火木	珍贵	A
563		柄翅果属Burretiodendron	柄翅果	<i>Burretiodendron esquirolii</i> (Levl.) Rehd	30	②	西南		珍贵	A
564		六翅木属Berrya	六翅木	<i>Berrya cordifolia</i> (Willd.) Burret	30	②	华东南部			B
565		海南椴属Diplodiscus	海南椴	<i>Diplodiscus trichospermus</i> (Merr.) Y. Tang, M.G. Gilbert & Dorr	30	②	华南			A
566	杜英科Elaeocarpaceae	杜英属Elaeocarpus	圆果杜英	<i>Elaeocarpus angustifolius</i> Blume	25	②	华南			B
567			杜英	<i>Elaeocarpus decipiens</i> Hemsl.	25	②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			A
568			显脉杜英	<i>Elaeocarpus dubius</i> A. DC.	25	②	华南、西南			B
569			秃瓣杜英	<i>Elaeocarpus glabripetalus</i> Merr. var. <i>glabripetalus</i>	25	②	华中、华南、华东			A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570			日本杜英	<i>Elaeocarpus japonicus</i> Siebold	25	②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薯豆		B
571			山杜英	<i>Elaeocarpus sylvestris</i> (Lour.) Poir.	25	②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			A
572		猴欢喜属Sloanea	仿栗	<i>Sloanea hemsleyana</i> (Ito) Rehd. et Wils.	25	②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B
573			猴欢喜	<i>Sloanea sinensis</i> (Hance) Hemsl.	25	②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			A
574	梧桐科Sterculiaceae	翅苹婆属Pterygota	翅苹婆	<i>Pterygota alata</i> (Roxb.) R. Brown	25	②	华南、西南			A
575		苹婆属Sterculia	假苹婆	<i>Sterculia lanceolata</i> Cav.	25	②	华南、西南			B
576			苹婆	<i>Sterculia monosperma</i> Vent.	25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A
577		梧桐属Firmiana	梧桐	<i>Firmiana platanifolia</i> (L. f.) Marsili	25	②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	青桐、桐麻		A
578			云南梧桐	<i>Firmiana major</i> (W. W. Smith) Hand.-Mazz.	25	②	西南			B
579		银叶树属Heritiera	长柄银叶树	<i>Heritiera angustata</i> Pierre	25	②	华南			A
580			银叶树	<i>Heritiera littoralis</i> Dryand.	25	②	华南			A
581			蝴蝶树	<i>Heritiera parvifolia</i> Merr.	25	②	华南	加卜	珍贵	A
582		翅子树属Pterospermum	翅子树	<i>Pterospermum acerifolium</i> Willd.	25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A
583			窄叶翅子树	<i>Pterospermum lanceifolium</i> Roxb.	25	②	华南、西南	火草树		B
584			翻白叶树	<i>Pterospermum heterophyllum</i> Hance	25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异叶翅子树		A
585	木棉科Bombacaceae	木棉属Bombax	木棉	<i>Bombax ceiba</i> L.	20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攀枝花		A
586		吉贝属Ceiba	吉贝	<i>Ceiba pentandra</i> (Linn.) Gaertn.	15	①	华南、西南	美洲木棉		B
587		轻木属Ochroma	轻木	<i>Ochroma lagopus</i> Swartz	5	①	华南、西南	巴沙木		A
588	粘木科Ixonanthaceae	粘木属Ixonanthes	粘木	<i>Ixonanthes reticulata</i> Jack	20	②	华南、华东南部	黏木		A
589	大戟科Euphorbiaceae	核果木属Drypetes	密花核果木	<i>Drypetes congestiflora</i> Chun et T. Chen	25	②	华南、西南			B
590			网脉核果木	<i>Drypetes perreticulata</i> Gagnep.	25	②	华南			B
591			海南核果木	<i>Drypetes hainanensis</i> Merr.	25	②	华南			B
592		重阳木属Bischofia	秋枫	<i>Bischofia javanica</i> Blume	25	②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	茄冬		B
593			重阳木	<i>Bischofia polycarpa</i> (L'Évl.) Airy Shaw	25	②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			B
594		油桐属Vernicia	油桐	<i>Vernicia fordii</i> (Hemsl.) Airy Shaw	15	①③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			B
595			木油桐	<i>Vernicia montana</i> Lour.	15	①③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			B
596		黄桐属Endospermum	黄桐	<i>Endospermum chinense</i> Benth.	20	②	华南、西南			B
597		蝴蝶果属Cleidiocarpon	蝴蝶果	<i>Cleidiocarpon cavaleriei</i> (L'Évl.) Airy shaw	15	①③	华南、西南			B
598		乌柏属Triadica	乌柏	<i>Triadica sebifera</i> (L.) Small	15	①③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			A
599		肥牛树属Cephalomappa	肥牛树	<i>Cephalomappa sinensis</i> (Chun et How) Kosterm.	15	①	华南、西南	肥牛木		A
600		橡胶树属Hevea	橡胶树	<i>Hevea brasiliensis</i> (Willd. ex A. Juss.) Müll. Arg.	15	①③	华南、西南	三叶橡胶		A
601	山茶科Theaceae	山茶属Camellia	油茶	<i>Camellia oleifera</i> Abel.	8	③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			A
602		石笔木属Tutcheria	大果核果茶	<i>Pyrenaria spectabilis</i> (Champ.) C. Y. Wu et S. X. Yang ex S. X. Yang	25	②	华南、华东南部	石笔木		A
603		大头茶属Polyspora	四川大头茶	<i>Polyspora speciosa</i> (Kochs) B. M. Bartholomew & T. L. Ming	25	②	华南、西南			A
604		木荷属Schima	银木荷	<i>Schima argentea</i> Pritz. ex Diels	20	②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		珍贵	A
605			中华木荷	<i>Schima sinensis</i> (Hemsl. et Wils.) Airy Shaw.	20	②	西南			A
606			木荷	<i>Schima superba</i> Gardner & Champ.	20	②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			A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607			西南木荷	<i>Schima wallichii</i> Choisy	20	②	华南、西南			A
608		猪血木属Euryodendron	猪血木	<i>Euryodendron excelsum</i> H. T. Chang	25	②	华南			A
609		厚皮香属Ternstroemia	厚皮香	<i>Ternstroemia gymnanthera</i> (Wight & Arn.) Sprague	25	②	华中、华南、西南、华东			A
610		茶梨Anneslea	茶梨	<i>Anneslea fragrans</i> Wall.	25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海南茶梨		C
611	猕猴桃科Actinidiaceae	毒药树属Sladenia	毒药树	<i>Sladenia celastrifolia</i> Kurz	25	②	华南、西南	肋果茶	珍贵	A
612	五列木科Pentaphylacaceae	五列木属Pentaphylax	五列木	<i>Pentaphylax euryoides</i> Gardn. et Champ.	25	②	华南、西南、华东南部			B
613	龙脑香科Dipterocarpaceae	龙脑香属Dipterocarpus	东京龙脑香	<i>Dipterocarpus retusus</i> Bl.	40	②	西南			A
614			羯布罗香	<i>Dipterocarpus turbinatus</i> Gaertn. f.	40	②	西南	龙脑香、油树	珍贵	A
615		坡垒属Hopea	狭叶坡垒	<i>Hopea chinensis</i> Hand.-Mazz.	40	②	华南	海南坡垒、多毛坡垒	珍贵	A
616			坡垒	<i>Hopea hainanensis</i> Merr. et Chun	40	②	华南	海南坡垒	珍贵	A
617			铁凌	<i>Hopea reticulata</i> Tardieu	40	②	华南	无翼坡垒	珍贵	A
618		娑罗双属Shorea	云南娑罗双	<i>Shorea assamica</i> Dyer	40	②	西南			A
619		柳安属Parashorea	望天树	<i>Parashorea chinensis</i> H. Wang	40	②	华南、西南	擎天树	珍贵	A
620		青梅属Vatica	广西青梅	<i>Vatica guangxiensis</i> X. L. Mo	40	②	华南			A
621			青梅	<i>Vatica mangachapoi</i> Blanco	40	②	华南	青皮	珍贵	A
622	金丝桃科 Hypericaceae	黄牛木属Cratoxylum	黄牛木	<i>Cratoxylum cochinchinense</i> (Lour.) Bl.	25	②	华南、西南			B
623	山竹子科Clusiaceae	红厚壳属Calophyllum	滇南红厚壳	<i>Calophyllum polyanthum</i> Wall. ex Choisy	25	②	西南	云南红厚壳		B
624			红厚壳	<i>Calophyllum inophyllum</i> Linn.	25	②	华南	琼崖海棠		A
625		山竹子属Garcinia	木竹子	<i>Garcinia multiflora</i> Champ. ex Benth.	25	②	华南、华东南部	多花山竹子		B
626			金丝李	<i>Garcinia paucinervis</i> Chun et How	25	②	华南、西南	埋贵、米友波	珍贵	A
627			大叶山竹子	<i>Garcinia xanthochymus</i> Hook. f. ex T. Anders.	25	②	华南、西南			B
628		铁力木属Mesua	铁力木	<i>Mesua ferrea</i> L.	40	②	西南	铁栗木、铁棱	珍贵	A
629	桃金娘科Myrtaceae	桉属Eucalyptus	葡萄桉	<i>Eucalyptus botryoides</i> Smith	8	①	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南部			B
630			赤桉	<i>Eucalyptus camaldulensis</i> Dehnh.	8	①②	华南、华东南部、华中、西南南部			A
631			柠檬桉	<i>Eucalyptus citriodora</i> Hook. f.	8	①②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东南部			A
632			大花序桉	<i>Eucalyptus cloeziana</i> F. Muell.	8	①②	华南、华东南部			A
633			邓恩桉	<i>Eucalyptus dunnii</i> Maiden	8	①②	华南、华东南部			A
634			窿缘桉	<i>Eucalyptus exserta</i> F. v. Muell.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华中、西南南部			B
635			蓝桉	<i>Eucalyptus globulus</i> Labill.	8	①	西南东南部			B
636			直杆蓝桉	<i>Eucalyptus globulus</i> subsp. <i>maidenii</i> (F. Muell.) Kirkpatr.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南部			B
637			巨尾桉	<i>Eucalyptus grandis</i> × <i>urophylla</i>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			A
638			大桉	<i>Eucalyptus grandis</i> W. Mill ex Maiden	8	①②	华南、华东南部	巨桉		A
639			伞房花桉	<i>Eucalyptus gummifera</i> (Gaertn.) Hochr.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			B
640			二色桉	<i>Eucalyptus largiflorens</i> F. V. Muell.	8	①	华南			B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641			斑皮桉	<i>Eucalyptus maculata</i> Hook.	8	①	华南			B
642			小帽桉	<i>Eucalyptus microcorys</i> F. v. Muell.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			B
643			圆锥花桉	<i>Eucalyptus paniculata</i> Smith	8	①②	华南、华东南部			B
644			粗皮桉	<i>Eucalyptus pellita</i> F. v. Muell.	8	①	华南			B
645			多花桉	<i>Eucalyptus polyanthemos</i> Schau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南部			B
646			斑叶桉	<i>Eucalyptus punctata</i> DC.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南部			B
647			大叶桉	<i>Eucalyptus robusta</i> Smith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东南部			B
648			野桉	<i>Eucalyptus robusta</i> Endl.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华中			A
649			柳叶桉	<i>Eucalyptus saligna</i> Smith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南部			B
650			细叶桉	<i>Eucalyptus tereticornis</i> Smith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南部			A
651			毛叶桉	<i>Eucalyptus torelliana</i> F. v. Muell.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南部	托里桉		B
652			尾赤桉	<i>Eucalyptus urophylla</i> × <i>camaldulensis</i>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			A
653			尾巨桉	<i>Eucalyptus urophylla</i> × <i>grandis</i>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			A
654			尾细桉	<i>Eucalyptus urophylla</i> × <i>tereticornis</i>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			A
655			尾叶桉	<i>Eucalyptus urophylla</i> S.T. Blake	8	①	华南、华东南部			A
656		白千层属Melaleuca	白千层	<i>Melaleuca cajuputi</i> subsp. <i>cumingiana</i> (Turcz.) Barlow	25	②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南部			C
657		毛刷木属Lophostemon	红胶木	<i>Lophostemon confertus</i> (R.Br.) Peter G. Wilson et J. T. Waterh.	25	②	华南			B
658		玫瑰木属Rhodamnia	玫瑰木	<i>Rhodamnia dumetorum</i> (Poir.) Merr. et Perry	25	②	华南			C
659			海南玫瑰木	<i>Rhodamnia dumetorum</i> var. <i>hainanensis</i> Merr. et Perry	25	②	华南			C
660		蒲桃属Syzygium	肖蒲桃	<i>Syzygium acuminatissimum</i> (Blume) DC.	25	②	华南			C
661			华南蒲桃	<i>Syzygium austrosinense</i> Chang et Miau.	25	②	华东、华南、西南			A
662			密脉蒲桃	<i>Syzygium chunianum</i> Merr. et Perry	25	②	华南			A
663			大果水翁	<i>Syzygium conspersipunctatum</i> (Merr. et L. M. Perry) Craven et Biffin	25	②	华南			B
664			乌墨	<i>Syzygium cumini</i> (L.) Skeels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	海南蒲桃	珍贵	A
665			红鳞蒲桃	<i>Syzygium hancei</i> Merr. et Perry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			A
666			蒲桃	<i>Syzygium jambos</i> (L.) Alston	25	②	华南、西南			A
667			阔叶蒲桃	<i>Syzygium latilimbum</i> Merr. et Perry	25	②	华南、西南			A
668			山蒲桃	<i>Syzygium levinei</i> (Merr.) Merr. et Perry	25	②	华南			A
669			水翁	<i>Syzygium nervosum</i> DC.	25	②	华南、西南			C
670			香蒲桃	<i>Syzygium odoratum</i> (Lour.) DC.	25	②	华南			A
671			红枝蒲桃	<i>Syzygium rehderianum</i> Merr. et Perry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			A
672			皱萼蒲桃	<i>Syzygium rysopodium</i> Merr. et Perry	25	②	华南			A
673			纤枝蒲桃	<i>Syzygium stenocladum</i> Merr. et Perry	25	②	华南			A
674			四角蒲桃	<i>Syzygium tetragonum</i> Wall.	25	②	华南、西南			A
675	海桑科Sonneratiaceae	八宝树属Duabanga	八宝树	<i>Duabanga grandiflora</i> (Roxb. ex DC.) Walp.	25	②	华南			C
676	使君子科 Combretaceae	榄仁树属Terminalia	榄仁树	<i>Terminalia catappa</i> Linn.	20	②	华南、华东南部			B
677			诃子	<i>Terminalia chebula</i> Retz.	20	②	华南、西南			B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678			千果榄仁	<i>Terminalia myriocarpa</i> Van Huerck et Muell.-Arg.	10	①	西南			B
679			海南榄仁	<i>Terminalia nigrovenulosa</i> Pierre ex Lanessen	25	②	华南	鸡占、鸡尖	珍贵	A
680	冬青科Aquifoliaceae	冬青属Ilex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Sims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B
681			榕叶冬青	<i>Ilex ficoidea</i> Hemsl.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C
682			台湾冬青	<i>Ilex formosana</i> Maxim.	25	②	华东、华南、西南			B
683			大叶冬青	<i>Ilex latifolia</i> Thunb.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B
684			铁冬青	<i>Ilex rotunda</i> Thunb.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B
685			香冬青	<i>Ilex suaveolens</i> (L.évl.) Loes.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			B
686	卫矛科Celastraceae	卫矛属Euonymus	丝绵木	<i>Euonymus maackii</i> Rupr.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白杜		A
687	铁青树科Olacaceae	蒜头果属Malania	蒜头果	<i>Malania oleifera</i> Chun et S. Lee ex S. Lee	25	②	华南、西南			A
688	檀香科Santalaceae	檀香属Santalum	檀香	<i>Santalum album</i> L.	25	②	华南	真檀、白檀	珍贵	A
689	胡颓子科Elaeagnaceae	胡颓子属Elaeagnus	沙枣	<i>Elaeagnus angustifolia</i> L.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			B
690			尖果沙枣	<i>Elaeagnus oxycarpa</i> Schlechtend.	25	②	西北			B
691			翅果油树	<i>Elaeagnus mollis</i> Diels	25	②③	西北			C
692	鼠李科Rhamnaceae	枣属Zizyphus	枣树	<i>Zizyphus jujuba</i> Mill.	25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			C
693			酸枣	<i>Zizyphus jujuba</i> var. <i>spinosa</i> (Bunge) H.H. Hu ex H.F. Chow	25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			C
694			滇刺枣	<i>Zizyphus mauritiana</i> Lam.	25	②③	华南、华东南部、西南南部			C
695		枳椇属Hovenia	枳椇	<i>Hovenia acerba</i> Lindl.	25	②	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拐枣、鸡脚爪、梨枣		C
696			北枳椇	<i>Hovenia dulcis</i> Thunb.	25	②	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C
697		麦珠子属Alphitonia	麦珠子	<i>Alphitonia incana</i> (Roxburgh) Teijsmann et Binnendijk ex Kurz	25	②	华南			C
698	柿树科Ebenaceae	柿属Diospyros	乌材	<i>Diospyros eriantha</i> Champ.	30	②	华东、华南	乌木		A
699			海南柿	<i>Diospyros hainanensis</i> Merr.	30	②	华南			B
700			浙江柿	<i>Diospyros japonica</i> Siebold & Zucc.	30	②	华东	山柿		A
701			柿树	<i>Diospyros kaki</i> L.f	3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A
702			君迁子	<i>Diospyros lotus</i> L.	3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软枣、黑枣、牛奶柿	珍贵	A
703			油柿	<i>Diospyros oleifera</i> Cheng	30	②	华东、华南	漆柿、榉柿、青榉、乌榉		A
704			美洲柿	<i>Diospyros virginiana</i> L.	3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A
705	山榄科Sapotaceae	紫荆木属Madhuca	紫荆木	<i>Madhuca pasquieri</i> (Dubard) Lam	25	②	华南、西南	滇木花生、子京	珍贵	A
706			海南紫荆木	<i>Madhuca hainanensis</i> Chun et How	25	②	华南	海南子京	珍贵	A
707	芸香科Rutaceae	花椒属Zanthoxylum	檉叶花椒	<i>Zanthoxylum ailanthoides</i> Sieb.et Zucc.	20	②	华东、华中、西南			C
708			花椒	<i>Zanthoxylum bungeanum</i> Maxim.	20	③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C
709			小花花椒	<i>Zanthoxylum micranthum</i> Hemsl.	20	②	华中、西南	刺椒		C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710			朵椒	<i>Zanthoxylum molle</i> Rehd.	20	②	华东、华中、西南			C
711		吴茱萸属 <i>Evodia</i>	华南吴茱萸	<i>Evodia austrosinensis</i> Hand. -Mazz.	20	②	华南、西南			C
712			臭檀吴茱萸	<i>Evodia daniellii</i> (Benn.) Hemsl.	20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	臭檀	珍贵	A
713			棘叶吴茱萸	<i>Evodia glabrifolia</i> (Champ. ex Benth.) Huang	20	②	华东、华南、西南			C
714		巨盘木属 <i>Flindersia</i>	巨盘木	<i>Flindersia amboinensis</i> Poir.	20	②	华东南部、华南			C
715		黄檗属 <i>Phellodendron</i>	黄檗	<i>Phellodendron amurense</i> Rupr.	30	②	东北	黄波罗	珍贵	A
716			黄皮树	<i>Phellodendron sinii</i> Y. C. Wu	30	②	华中、西南			B
717	苦木科Simaroubaceae	臭椿属 <i>Ailanthus</i>	臭椿	<i>Ailanthus altissima</i> (Mill.) Swingle	15	①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A
718		苦木属 <i>Picrasma</i>	苦木	<i>Picrasma quassioides</i> (D. Don) Benn	15	①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B
719	橄榄科Bursaceae	马蹄果属 <i>Protium</i>	滇马蹄果	<i>Protium yunnanense</i> (Hu) Kalkm.	25	②	西南		珍贵	A
720		嘉榄属 <i>Garuga</i>	多花白头树	<i>Garuga floribunda</i> var. <i>gamblei</i> (King ex Smith) Kalkm.	25	②	西南			B
721		橄榄属 <i>Canarium</i>	乌榄	<i>Canarium pimela</i> Leenh.	25	②③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			B
722	楝科Meliaceae	楝属 <i>Melia</i>	楝树	<i>Melia azedarach</i> L.	15	①	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川楝		A
723		米仔兰属 <i>Aglaia</i>	山椴	<i>Aglaia elaeagnoidea</i> (A. Jussieu) Benth	25	②	华南、西南	海南树兰		B
724			望谟崖摩	<i>Aglaia lawii</i> (Wight) C. J. Saldanha et Ramamorthy	25	②	华南、西南	四瓣米仔兰、鹰爪罗、红椴		B
725		山楝属 <i>Aphanamixis</i>	山楝	<i>Aphanamixis polystachya</i> (Wall.) R. N. Parker	25	②	华南、西南			B
726		非洲楝属 <i>Khaya</i>	非洲桃花心木	<i>Khaya senegalensis</i> (Desr.) A. Juss.	15	①	华东南部、华南	非洲楝	珍贵	A
727		桃花心木属 <i>Swietenia</i>	大叶桃花心木	<i>Swietenia macrophylla</i> King	25	②	华南、西南		珍贵	A
728			桃花心木	<i>Swietenia mahagoni</i> (L.) Jacq.	25	②	华南、西南		珍贵	A
729		麻楝属 <i>Chukrasia</i>	麻楝	<i>Chukrasia tabularis</i> A. Juss.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		珍贵	A
730			毛麻楝	<i>Chukrasia tabularis</i> var. <i>velutina</i> King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			A
731		洋椿属 <i>Cedrela</i>	洋椿	<i>Cedrela odorata</i> L.	25	②	华南			B
732		香椿属 <i>Toona</i>	红椿	<i>Toona ciliata</i> M. Roem.	20	②	华东、华南、西南	小果香椿、毛红椿	珍贵	A
733			红花香椿	<i>Toona fargesii</i> A. Chev.	20	②	华东、华南、西南		珍贵	A
734			香椿	<i>Toona sinensis</i> (A. Juss.) M. Roem.	20	②	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珍贵	A
735	无患子科Sapindaceae	无患子属 <i>Sapindus</i>	无患子	<i>Sapindus saponaria</i> L.	20	②	华东、华中、西南、华南	木患子		A
736		龙眼属 <i>Dimocarpus</i>	龙眼	<i>Dimocarpus longan</i> Lour.	25	②③	华东、华南、西南	圆眼、桂圆		A
737			龙荔	<i>Dimocarpus confinis</i> (How et Ho) H. S. Lo	25	②	华中、西南、华南	肖韶子		B
738		荔枝属 <i>Litchi</i>	荔枝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25	②③	华东、华中、西南、华南	离枝		A
739		番龙眼属 <i>Pometia</i>	番龙眼	<i>Pometia pinnata</i> J. R. et G. Forst.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	绒毛番龙眼	珍贵	A
740		韶子属 <i>Nephelium</i>	韶子	<i>Nephelium chryseum</i> Bl.	25	②	华南、西南			A
741			海南韶子	<i>Nephelium topengii</i> (Merr.) H. S. Lo	25	②	华南			B
742		细子龙属 <i>Amesiodendron</i>	细子龙	<i>Amesiodendron chinense</i> (Merr.) Hu	25	②	华南、西南			A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743		栾树属Koelreuteria	复羽叶栾树	<i>Koelreuteria bipinnata</i> Franch.	25	②	华东、华中、西南	全缘叶栾树、黄山栾树		B
744			栾树	<i>Koelreuteria paniculata</i> Laxm	25	②	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A
745		文冠果属Xanthoceras	文冠果	<i>Xanthoceras sorbifolium</i> Bunge	25	②③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北部			A
746	伯乐树科Bretschneideraceae	伯乐树属Bretschneidera	伯乐树	<i>Bretschneidera sinensis</i> Hemsl.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钟萼木	珍贵	A
747	清风藤科Sabiaceae	泡花树属Meliosma	珂楠树	<i>Meliosma beamiana</i> Rehd. et Wils.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川鄂泡花	珍贵	A
748			香皮树	<i>Meliosma fordii</i> Hemsl.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A
749			樟叶泡花树	<i>Meliosma squamulata</i> Hance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绿樟		C
750	漆树科Anacardiaceae	杧果属Mangifera	扁桃杧	<i>Mangifera persiciforma</i> C.Y. Wu & T.L. Ming	25	②	华南、西南	扁桃杧果		A
751		人面子属Dracontomelon	人面子	<i>Dracontomelon duperreanum</i> Pierre	25	②	华南、西南	人面树, 银莲果		A
752		南酸枣属Choerospondias	南酸枣	<i>Choerospondias axillaris</i> (Roxb.) B.L. Burtt & A.W. Hill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A
753		黄连木属Pistacia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25	②	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黄连树、楷木	珍贵	A
754			阿月浑子	<i>Pistacia vera</i> Linn.	20	②③	西北			C
755			清香木	<i>Pistacia weinmannifolia</i> J. Poisson ex Franch.	25	②	西南		珍贵	A
756		黄栌属Cotinus	黄栌	<i>Cotinus coggygria</i> Scop.	25	②	华北、华中			B
757		漆属Toxicodendron	漆树	<i>Toxicodendron vernicifluum</i> (Stokes) F. A. Barkl.	20	②③	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A
758	槭树科Aceraceae	槭属Acer	三角槭	<i>Acer buergerianum</i> Miq.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A
759			青榨槭	<i>Acer davidii</i> Franch.	25	②	华北、华东、华中、西南			A
760			罗浮槭	<i>Acer fabri</i> Hance	25	②	华东南部、华中、华南、西南			A
761			茶条槭	<i>Acer ginnala</i> Maxim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			A
762			血皮槭	<i>Acer griseum</i> (Franch.) Pax	25	②	华北、西北、华中、西南		珍贵	A
763			白牛槭	<i>Acer mandshurica</i> Maxim	25	②	东北			A
764			五角枫	<i>Acer pictum</i> subsp. <i>mono</i> (Maxim.) Ohashi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	色木槭	珍贵	A
765			元宝槭	<i>Acer truncatum</i> Bunge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	元宝枫	珍贵	A
766	七叶树科Hippocatanaceae	七叶树属Aesculus	七叶树	<i>Aesculus chinensis</i> Bung	25	②	华北、西北	梭椴子、猴板栗		A
767	省沽油科Staphyleaceae	银鹊树属Tapiscia	瘦椒树	<i>Tapiscia sinensis</i> Oliv.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银鹊树		B
768	马钱科Strychnaceae	马钱属Strychnos	马钱子	<i>Strychnos nux-vomica</i> Linn.	30	②③	华东、华南、西南			B
769	木樨科Oleaceae	梣属Fraxinus	美国白蜡	<i>Fraxinus americana</i> Linn.	25	②	华东	美国白蜡		B
770			花曲柳	<i>Fraxinus chinensis</i> Roxb subsp. <i>rhynchophylla</i> (Hance) E. Murray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	大白叶蜡	珍贵	A
771			白蜡	<i>Fraxinus chinensis</i> Roxb.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中、西南			A
772			水曲柳	<i>Fraxinus mandshurica</i> Rupr.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	东北梣	珍贵	A
773			美国红蜡	<i>Fraxinus pennsylvanica</i> Marsh.	25	②	华东			B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年)	利用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先级
774			美国绿栲	<i>Fraxinus pennsylvanica</i> var. <i>subintegerrima</i> (Vahl) Fern.	15	①	华东	绿栲		A
775			绒毛栲	<i>Fraxinus velutina</i> Torr.	25	②	东北、华北、华东	绒毛白蜡		B
776			苦枥木	<i>Fraxinus insularis</i> Hemsl.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A
777			天山栲	<i>Fraxinus sogdiana</i> Bunge	25	②	西北	小叶白蜡	珍贵	A
778		丁香属Syringa	暴马丁香	<i>Syringa reticulata</i> subsp. <i>amurensis</i> (Rupr.) P. S. Green et M. C. Chang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	暴马子、白丁香		A
779		木樨属Osmanthus	桂花	<i>Osmanthus fragrans</i> Lour.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C
780		流苏树属Chionanthus	流苏树	<i>Chionanthus retusus</i> Lindl.et Paxt.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珍贵	A
781		女贞属Ligustrum	长叶女贞	<i>Ligustrum compactum</i> (Wall. ex G.Don) Hook	25	②	华北、华东、华中、西南	大叶女贞		B
782			女贞	<i>Ligustrum lucidum</i> Ait.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A
783	夹竹桃科Apocynaceae	鸡骨常山属Alstonia	盆架木	<i>Alstonia rostrata</i> C. E. C. Fisch.	25	②	华南、西南			C
784			糖胶树	<i>Alstonia scholaris</i> (Linn.) R. Br.	25	②	华南、西南			C
785		倒吊笔属Wrightia	倒吊笔	<i>Wrightia pubescens</i> R.Br.	25	②	华南、西南			C
786	茜草科Rubiaceae	乌檀属Nauclea	乌檀	<i>Nauclea officinalis</i> (Pierre ex Pit.) Merr. & Chun	25	②	华南、西南			B
787		团花属Neolamarckia	团花	<i>Neolamarckia cadamba</i> (Roxb.) Bosser	10	①	华南、西南			A
788		槽裂木属Pertusadina	海南槽裂木	<i>Pertusadina metcalfeii</i> (Merr. ex H.L.Li) Govaerts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B
789		新乌檀属Neonauclea	新乌檀	<i>Neonauclea griffithii</i> (Hook. f.) Merr.	25	②	华南、西南		珍贵	A
790			无柄新乌檀	<i>Neonauclea sessilifolia</i> (Roxb.) Merr.	25	②	华南、西南			B
791		香果树属Emmenopterys	香果树	<i>Emmenopterys henryi</i> Oliv.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西北南部		珍贵	A
792		黄棉木属Metadina	黄棉木	<i>Metadina trichotoma</i> (Zoll. et Mor.) Bakh. f.	25	②	华南、西南、华中南部		珍贵	A
793	紫葳科Bignoniaceae	梓树属Catalpa	楸	<i>Catalpa bungei</i> C.A.Mey.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楸树	珍贵	A
794			灰楸	<i>Catalpa fargesii</i> Bureau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滇楸	珍贵	A
795			梓	<i>Catalpa ovata</i> G. Don	25	②	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	梓树		A
796		羽叶楸属Stereospermum	羽叶楸	<i>Stereospermum colais</i> (Buch.-Ham. ex Dillwyn) Mabblerley	25	②	华南、西南			B
797		菜豆树属Radermachera	海南菜豆树	<i>Radermachera hainanensis</i> Merr.	25	②	华南、西南			B
798			菜豆树	<i>Radermachera sinica</i> (Hance) Hemsl.	25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			A
799		猫尾木属Markhamia	猫尾木	<i>Markhamia cauda-felina</i> (Hance) Sprague	25	②	华南、西南			B
800		火烧花属Mayodendron	火烧花	<i>Mayodendron igneum</i> (Kurz) Kurz	25	②	华南、西南			B
801	马鞭草科Verbenaceae	柚木属Tectona	柚木	<i>Tectona grandis</i> Linn. f.	25	②	华南、西南		珍贵	A
802		牡荆属Vitex	山牡荆	<i>Vitex quinata</i> (Lour.) Wall.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			A
803		石梓属Gmelina	云南石梓	<i>Gmelina arborea</i> Roxb.	25	②	西南		珍贵	A
804			石梓	<i>Gmelina chinensis</i> Benth.	25	②	华东、华南、西南			A

序号	科名	属名	学名	拉丁名称	储备林龄 (年)	利用 类型	主要栽培区域	主要异名	珍贵树种	推荐优 先级
805			苦梓	<i>Gmelina hainanensis</i> Oliv.	25	②	华东、华南	海南石梓	珍贵	A
806	千屈菜科Lythraceae	紫薇属Lagerstroemia	毛萼紫薇	<i>Lagerstroemia balansae</i> Koehne	25	②	华南			A
807			尾叶紫薇	<i>Lagerstroemia caudata</i> Chun et How ex S. Lee et L. Lau	25	②	华中、华南、西南			A
808			川黔紫薇	<i>Lagerstroemia excelsa</i> (Dode) Chu	25	②	华中、西南		珍贵	A
809			云南紫薇	<i>Lagerstroemia intermedia</i> Koehne	25	②	西南			A
810			大花紫薇	<i>Lagerstroemia speciosa</i> (Linn.) Pers.	25	②	华东、华南、西南			A
811			南紫薇	<i>Lagerstroemia subcostata</i> Koehne	25	②	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A
812	玄参科Scrophulariaceae	泡桐属Paulownia	楸叶泡桐	<i>Paulownia catalpifolia</i> Gong Tong	8	①	华北、西北、华东北部、华中			A
813			兰考泡桐	<i>Paulownia elongata</i> S. Y. Hu	8	①	华北、西北、华东北部、华中			A
814			白花泡桐	<i>Paulownia fortunei</i> (Seem.) Hemsl	8	①	华北、西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A
815			毛泡桐	<i>Paulownia tomentosa</i> Steud.	8	①	东北南部、华北、西北南部、华东北部、华中			A
816	棕榈科Arecaceae	鱼尾葵属Caryota	董棕	<i>Caryota obtusa</i> Griff.	15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			A
817			鱼尾葵	<i>Caryota ochlandra</i> Hance	10	②	华东南部、华南、西南			A
818		椰子属Cocos	椰子	<i>Cocos nucifera</i> L.	10	②③	华南、西南南部			A
819	禾本科Poaceae	刚竹属Phyllostachys	毛竹	<i>Phyllostachys edulis</i> (Carrière) J. Houz.	5	①③	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A

#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的通知

林规发〔2015〕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各计划单列市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建立国家储备林制度的精神，我局研究制定了《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国家储备林制度的重要意义

国家储备林是指在自然条件适宜地区，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营造的工业原料林、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等优质高效多功能森林。国家储备林建设是全面保护天然林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国家木材安全的重要途径，是推进林业改革的重要抓手，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的重要工作。国家储备林制度是全面保护天然林的重要配套制度，是发挥财政金融合力、创新投融资模式的基础保障制度，也是大型营造林工程实现系统化精细化管理的样板先行制度，对加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我局启动实施了国家储备林建设试点，同时根据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

方案》关于建立储备林制度的要求，研究制定了《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组织保障，这是保障和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的重大步骤和关键举措，各地各单位务必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关注和积极支持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

## 二、科学编制《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

我局正在组织编制《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明确东南沿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黄淮海地区、西南适宜地区、京津冀地区及东北地区六大区域的国家储备林建设目标和任务。请各地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规划工作，并抓紧编制本省（区、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

## 三、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2015年我局与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5〕117号），首个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00亿元国家储备林项目在广西落地。我局与国家开发银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分别签订了《共同推进国家储备林等重点领域建设发展合作协议》和《共同推进广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开发了迄今为止国内最适合林业、最优惠的长期贷款（还款期27年、宽限期8年、基准利率）。

截至目前，已在广西、湖南、福建等15个省（区、市），建设国家储备林近千万亩，落实财政补助资金18亿元。当前，大规模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时机已经成熟，请各地抓紧编制方案，落实中央和地方各项优惠政策，与有关金融部门衔接项目融资方案，确保国家

储备林建设顺利开展。

#### 四、认真研究制定本省（区、市）相关实施细则

我局发布了《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国家储备林划定办法（试行）》、《国家储备林核查办法（试行）》，制定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年度施工作业设计管理办法》等5个管理办法，编制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模式及典型案例》、《国家储备林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请各地按照《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省（区、市）相关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制定2016年国家储备林工作计划，于2016年3月底前报送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

国家林业局

2015年12月31日

### 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

为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从根本上增强木材自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木材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建立国家储备林制度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总量平衡、结构优化、进口适度、持续经营的目标要求，建立系统完备的国家储备林制度，加快建设一批国家储备林基地，探索生产能力高效、经营规模适度、储备调节有序、生态环境良好的木材安全道路。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木储备，通过实施高效可持续经营措施，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

——坚持科学经营，推广良地、良种、良法等先进适用技术和培育模式；

——坚持绿色发展，培育健康森林，发挥森林生态、经济和社会多种功能和效益；

——坚持机制创新，通过政府调节、管理和引导，促进市场配置资源主体作用的发挥。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完善法律法规。落实中央文件要求，将建立国家储备林制度写入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制度建设有法可依，有序推进。

制定部门规章。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印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国家储备林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年），制定出台《国家储备林管理办法》（2017年）等相关管理办法，确保科学管理，规

范运行。

建立管理制度。相关省（区、市）依据国家储备林相关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本省（区、市）相关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规范本辖区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

## （二）创新投融资机制

创新融资机制。发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创新融资机制，积极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设计长周期优惠金融产品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

促进融合发展。根据国家外资利用政策和建设规划，积极争取包括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各类外资贷（赠）款，支持国家储备林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

探索 PPP 模式。按照国家推广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要求，加强对运用 PPP 模式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的指导，开展建设模式示范试点。

## （三）建立现代工程管理制度

建立规划体系。编制《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6-2050年）》，明确东南沿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黄淮海地区、西南适宜地区、京津冀地区及东北地区六大区域的国家储备林建设目标和任务。省级、市县级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

实行全过程管理。制定《国家储备林核查办法》（2016年），建立立项、执行评估和验收评价制度，实行申报、批复、可研、公示等工程管理。强化检查指导、监测和评价，对完工项目组织验收。

健全经营规范。按照统一规范和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国家储

备林改培技术规程》等行业标准，研究建立国家储备林可持续经营指标体系，提倡多功能目标经营。

#### （四）创新运行管理制度

合同契约管理。研究探索国家储备林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实现机制。制定《国家储备林责任书》、《国家储备林合同》（2016年），以合同契约形式确立权利义务关系，实行“谁承储、谁经营、谁收益”的收益分配制度。

分级管理和代储代管。国家、省级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分级行使管理权。签订责任书，委托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代行管理职责。签订合同，委托承储主体代行储备职责。

采伐分类管理。储备林龄级在成熟林龄基础上延长一到两个龄级，实行按林种树种分类动用。编制《国家储备林森林经营方案》，确定采伐龄级、伐区和采伐数量，纳入限额管理，实行单报单批或备案制。

#### （五）健全科技支撑制度

建立标准化服务平台。建立国家储备林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建设、管理和监测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执行力。

开展科学经营试点示范。加强种苗保障体系建设。组装配套和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和成果。开展建设试点示范活动，推进建设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示范基地。

推进政产学研用结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第三方机构承接转移职能。搭建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的平台，促进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 （六）建立监管指导机制

加强监管指导。加强对制度建设、融资模式、项目管理和运行机制相关情况的调研指导。指导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问题调查处理。

实施绩效管理。制定《国家储备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2018年)，对建设成效实施绩效评价管理。完善监测核查机制，定期进行资源核查，及时更新数据库。

加强监测研究。加强木材安全研究、市场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研究国家储备林制度、政策，提出建设和发展建议。

#### 四、组织保障

##### (七) 投入政策保障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中央财政统筹专项资金，用于国家储备林造林、改培和抚育等支出。

财政贴息政策。国家储备林建设贷款按照现行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政策贴息。

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保障政策。建立“政策性森林保险+商业性森林保险”模式，提高国家储备林自然灾害风险保障水平。

专项建设债券。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专项建设债券筹集的专项建设基金，结合中央基建投资统筹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

##### (八)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储备林管理机制，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职责，加强人员培训，组织合作交流，保障制度、任务的落实。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工作规程，明确职责分工。

#### （九）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路网建设。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同级政府建设计划。采用“林四级”标准规划实施国家储备林路网建设。

加强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同步规划和实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防火和防治装备。合理搭配树种，注重生物防治。

提升装备机械化水平。引进和推广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需求、适合林区和山地的营林和采伐机械，提高作业效率，保障作业安全。

#### （十）实施目标考核管理

对国家储备林建设成果进行绩效考核，同步纳入政府林业建设目标考核管理。

#### （十一）加强宣传工作

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示范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政策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宣传国家储备林建设创新作法、典型和经验。引导全社会为国储材的价值观念和良好风气。促进国家储备林文化建设。

## 国家储备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储备林管理，建设可查、可调、可控的国家储备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储备林，是指为增加我国林木储备，保障木材供给安全，在自然条件适宜地区，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营造和培育的速生丰产、珍稀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多功能森林。

第三条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契约管理、持续经营的原则，建立规范有序、储用结合、总量平衡的国家储备林管理制度。

第四条 根据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的建设范围、建设布局和重点工程，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第五条 国家储备林承储主体，是指承担国家储备林建设任务，依法依规代储代管国家储备林，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合作经济组织。

经营绩效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营造林公司或林草业合作经济组织，优先安排财政项目资金，重点支持扶贫攻坚、造林合作社。

第六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国国家储备林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制定发展规划、相关管理办法、树种目录、技术规程和建设标准；

（二）制定扶持政策，下达年度计划任务和中央投资资金；指导、

技术审核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贷款项目，全面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

（三）组织划定国家储备林，组织指导签订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合同；

（四）组织国家储备林监测核查和绩效评价，开展数据调度、统计和信息化管理；

第七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国家储备林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一）组织制定省级国家储备林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细则；

（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扶持政策和资金，分解落实年度计划任务和建设资金，组织上报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三）落实国家储备林划定任务，开展国家储备林监督检查和省级绩效评价；

（四）统筹项目储备和在建项目管理，负责国家储备林数据调度、信息报送；

第八条 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国家储备林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落实国家储备林承储主体，组织划定国家储备林；

（二）落实年度计划任务和建设资金，森林保险补助等补贴资金；

（三）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贷款项目，监督指导贷款项目实施；

（四）组织国家储备林运行管理，开展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监测上报国家储备林信息数据；

（五）组织人员培训、技术推广和宣传等工作。

第九条 承储主体负责经营管理国家储备林。履行以下权利义务：

（一）自愿承建国家储备林，与县级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签订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合同，代储代管国家储备林，履行承储义务；

（二）具有林业建设融资经验且经营状况良好的承储主体可作为融资主体，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优惠贷款；

（三）享受国家财政林业贴息、保险等扶持政策；

（四）国家储备林经营方案由承储主体编制，经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五）承储主体应以国家储备林经营方案为依据，编制国家储备林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六）根据国家储备林森林经营方案实施储备林采伐管理，达到《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规定的储备龄级，承储主体拥有处置权和收益权。

第十条 引进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构建储备信用和风险防控机制，促进国际国内贷款、社会资本和民企民资参与国家储备林建设。

第十一条 建立以国家储备林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制度。国家储备林经营管理不改变林地林木权属、分类和使用性质。

第十二条 国家储备林抚育改培涉及间伐、择伐、病虫木清理等需要采伐林木的，应按批复的实施方案优先安排。

第十三条 国家储备林应坚持良种良地良法，推广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高效栽培技术。新造、改培和补植补造所需种苗使用经审定的良种和一级苗。

第十四条 加强国家储备林营林道路、防火设施设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灌溉设施设备、种苗基地、森林保险、科技推广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 建立国家储备林监测核查制度。根据年度建设任务，委托乙级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组织监测核查。

第十六条 建立国家储备林绩效评价制度。根据国家储备林建设阶段，委托乙级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组织管理、运行管理、成果效益开展调查评价。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档案和信息管理制度。国家储备林信息报送、小班调整等，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准，按分级权限通过国家储备林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上报。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不能继续经营的国家储备林，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安排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检查验收 办法（试行）

国家林业局速丰办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以下简称“基地建设”）的管理与监督，提升基地建设质量和成效，确保基地建设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实现基地建设的目标，根据国家林业局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省、市、县四级对参加基地建设的各类实施单位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验收。

第三条 基地建设检查验收实行县级全查、市级复查、省级抽查和国家级核查的四级检查验收形式。

## 第二章 检查验收技术标准和内容

### 第四条 检查验收依据和引用标准

#### （一）检查验收依据

1. 《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3-2020年）》
2.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3.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年度施工作业设计管理办法》
4.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种苗管理办法》
5.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6. 《主要树种技术规程》

- 7.《全国木材战略储备基地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
8. 经国家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

## (二) 引用标准

- 1.《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
- 2.《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 15781-2009)
- 3.《低产用材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560-1999)
- 4.《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
- 5.《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6.《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2013)
- 7.《造林施工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 第五条 基地培育模式

根据培育方式不同,基地建设采用以下三种培育模式:

(一)集约人工林栽培:选择水热条件好、立地指数高的荒山荒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等宜林地,采用良种壮苗,采取科学措施集约经营,建成优质高效储备林基地。

(二)中幼林抚育:对有培育前途、木材增产潜力较大的中、幼林,采取除草割灌、修枝、间伐、施肥等抚育活动,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改善林分状况,以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和蓄积。

(三)现有林改培:从现实林分生长状况、经营目的和经营措施划分,确定以下两种现有林经营类型:

- 1.改造培育型:立地质量较好,由于未适地适树、未及

时经营或受病虫鼠害及森林火灾影响，造成林木生长不良，或目的树种不明确，通过采取改培措施，能够达到预期培育目标的林分。

2.提质培优型：立地质量较好，林木总体生长状况良好，但通过采取综合性技术措施，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林分质量和生长量能进一步提高的林分。

## 第六条 检查验收内容

### （一）技术类指标

1.集约人工林栽培：包括立地条件选择、造林地面积、种源、壮苗培育与I级苗使用、栽植与密度控制、地力维护、环境保护措施、抚育与管护、造林成活率（或保存率）、生长量（含树高、地径、胸径和蓄积量）等。

2.中幼林抚育：包括林分选择、补植补造株数、抚育面积、抚育质量、间伐木选择、松土深度、除荫、除杂草、追肥和幼树伤损情况等。

3.现有林改培：包括林分选择、改培面积，改培方式、保留木生长状况、更新及目的树种调整实施情况等。

4.竹林垦复：包括林地面积、清杂、垦复、号竹、环境保护措施和施肥等。

### （二）管理类指标

包括营造林施工作业设计、档案管理等。

## 第七条 样方设置和样本数量的确定

技术类指标中的各项内容（除“面积”外）的检查验收，均采用在抽取小班内设置样方和抽取样本的方法进行。

### （一）样方面积与样本的确定

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林地设置样方，每一个样方按 0.15 亩面积随机设置。方法为：检查人员手持一根长 5.65 米的绳，在小班内随机投掷，以绳的一端为圆心、绳长为半径划圆（圆的面积为 0.15 亩），该圆即为样方，圆内的林木即为样本。

### （二）样方数量的确定

根据小班面积大小确定调查样方个数。当小班面积在 50 亩以下时，样方应不少于 2 个；当小班面积在 50-100 亩时，样方应不少于 4 个；当小班面积在 100-150 亩时，样方应不少于 5 个；当小班面积在 150 亩以上时，样方应不少于 6 个。

样方和样本确定后，按照检查验收规定内容，逐项进行调查。

## 第八条 造林小班面积检查

利用施工作业设计图，进行现场测绘核对，或用 GPS 测量。在核对小班边界的基础上，重新计算小班面积。确定小班面积的原则：（1） $-5\% \leq \text{误差率} \leq 5\%$  时，以上报面积为准；（2）误差率  $> 5\%$  时，以检查结果为准。

## 第九条 种苗质量检查

依据制定的“施工作业设计”、“主要树种种源区”、“主要

造林树种苗木标准”进行检查。

种源认定。询问和验看产地证明、种子检验单、种子检疫证、种子调拨单，检查育苗用种是否符合“主要树种种源区”的规定（未包括的树种，按国家或地方标准评定），符合规定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I级苗使用率使用率达到90%以上为合格标准。

I级苗使用率。在样方中随即抽取样方，检查苗全高、地径两项指标，上述两项指标均达到苗木标准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抽样的具体方法为：在样方中心的上下、左右随机抽取占样方总株数40%以上的幼树作为样本。

I级苗使用率 $\geq 90\%$ 为合格小班。

#### 第十条 造林密度检查

严格按“造林模型”施工，造林初植密度应与“施工作业设计”的造林树种初植密度一致，分布均匀，允许误差为 $\pm 5\%$ 。

#### 第十一条 整地质量检查

根据现场情况，影响幼树生长的杂灌、藤、草等清理干净，栽植穴长、宽、深符合要求的为合格。两项指标综合合格率90%以上，并且整地方式和排列基本符合要求的为合格。

####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措施检查

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采取环保措施后，环保措施合格率 $\geq 85\%$ 为合格小班。

### 第十三条 栽植质量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以栽植质量的成活率、保存率、胸径、地径等作为评估标准。检查方法：(1)栽植松紧度。以样方中所有幼树为样本，逐株用手适力提拉，提不出为合格。一般情况下，以提拉靠近顶芽的2-3片叶，提断叶片而幼树不出土者为栽植合格；(2)栽植深度。主要看栽植深度是否符合施工作业设计的要求，是否影响苗木的生长，如果栽植过深影响幼林生长为不合格；(3)幼树是否与地面垂直。如果垂直为合格，如果不垂直则为不合格。

栽植质量合格率 $\geq 90\%$ 为合格小班。

### 第十四条 造林成活率（或保存率）检查

造林当年检查造林成活率，造林后第二年以后检查造林保存率。以样方内所有幼树为样本，逐株检查，记录成活或保存株数。

造林成活率 $\geq 85\%$ 为合格小班，成活率在40-84%作为补植面积，成活率在40%以下的为造林失败面积。

造林保存率 $\geq 80\%$ 为合格小班， $< 80\%$ 为不合格小班。

### 第十五条 林木生长量检查

依据“基地主要树种年生长量表”，以样方中所有幼树为样本，逐株测量树高、地径（胸径）。树高测量允许误差在 $\pm 5\%$ 之间，单位为米，保留一位小数；胸径测量误差不超过一个径阶，单位为厘米，取整数。

平均高生长量与标准之比 $\geq 90\%$ 为合格小班， $< 90\%$ 为不合格小班。

生长量株数合格率 $\geq 80\%$ 为合格小班， $< 80\%$ 为不合格小班。

基地主要树种年生长量达标标准见附表一。

#### 第十六条 抚育质量检查

根据“造林模型”和“施工作业设计”的要求，以样方内所有幼树为样本，重点对林分选择、抚育面积、抚育质量、松土深度、除萌、除杂草、追肥、幼树伤损等情况进行检查，随检查随记录。

以小班为单位，对抚育质量作出评价，只有对“施工作业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抚育内容进行了施工，并达到质量要求，才能评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第十七条 改培作业检查

做到林分选择合理、培育措施得当、按施工作业设计要求施工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采取目测法调查间伐前后林分郁闭度，采取常规方法测定间伐前后树木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亩株数、每亩蓄积、林下植被盖度、伐根高度等定量因子。如有超面积采伐、无证采伐和超限额或超计划采伐的为不合格，并在小班调查表中标记。

#### 第十八条 施工作业设计检查

按照国家或地方批准的营造林技术标准、作业设计规

程，检查“施工作业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包括检查‘施工作业设计’是否经设区市林业局审核批准；“施工作业设计”是否遵守相关技术规程；设计说明书、小班设计一览表、小班设计图是否齐全；在现场重点核对立地指数的确定、树种选择及造林模型的应用、技术措施是否正确等。符合以上条件的施工作业设计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 第十九条 档案管理检查

重点检查省、市、县三级是否按照《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各类技术档案、文书档案、财会档案立卷归档，档案是否有专人负责等。满足以上条件的档案管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 第三章 计算方法与统计汇总

#### 第二十条 检查验收评价指标计算

##### (一) 技术类指标

1. 造林面积核实率 =  $\frac{\sum \text{小班核实面积}}{\sum \text{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2. 造林面积误差率 =  $\frac{(\sum \text{上报面积} - \sum \text{核实面积})}{\sum \text{上报面积}} \times 100\%$ 。

3. 林木良种使用率 =  $\frac{\sum \text{样方良种使用面积}}{\sum \text{样方核实面积}} \times 100\%$ 。

4. I级苗使用率 =  $\sum$ 样方 I级苗标准的样本之和 /  $\sum$ 样本总个数  $\times 100\%$ 。

5. 整地合格率 =  $\sum$ 样方整地合格面积 /  $\sum$ 样方核实面积  $\times 100\%$ 。

6. 环保措施合格率 =  $\sum$ 样方实有“品字”型之和 /  $\sum$ 样本应有的“品字”型总数  $\times 60\% + X\%$  (注:  $0 \leq X \leq 40$ , X 值以检查人员根据原生植被保留情况和沿等高线整地准确度而定)。

7. 栽植合格率 =  $\sum$ 样方栽植松紧合格株数 /  $\sum$ 样本总数  $\times 30\% + \sum$ 样方栽植深度合格株数 /  $\sum$ 样本总数  $\times 30\% + \sum$ 样方幼树与地面垂直株数 /  $\sum$ 样本总数  $\times 40\%$ 。

8. 造林成活率 =  $\sum$ 样方成活株数 /  $\sum$ 样本总株数  $\times 100\%$ 。

9. 造林保存率 =  $\sum$ 样方保存株数 /  $\sum$ 样本总株数  $\times 100\%$ 。

10. 平均高生长量与标准之比率 = ( $\sum$ 样本高生长量总和 / 样本总个数) / 当年标准高生长量  $\times 100\%$ 。

11. 生长量株数合格率 =  $\sum$ 生长量达到标准的样本之和 / 样本总数  $\times 100\%$ 。

12. 抚育合格率 =  $\sum$ 样方抚育合格面积 /  $\sum$ 样方核实面积  $\times 100\%$ 。

13. 改培合格率 =  $\sum$ 样方改培合格面积 /  $\sum$ 样方核实面积  $\times 100\%$ 。

## (二) 管理类指标

1. 作业设计合格率 =  $\sum$ 作业设计合格样方核实面积 /  $\sum$ 样

方核实面积×100%。

2.作业设计审批率= $\frac{\sum \text{作业设计已审批样方核实面积}}{\sum \text{样方核实面积}} \times 100\%$ 。

## 第四章 检查验收方法和成果

### 第二十一条 检查验收方法

基地检查验收采取实地调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法，检查验收分四级：

(一) 第一级：县级全查。县级全查对象为参加基地建设的造林实体。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造林实体自检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逐个小班进行检查，并填写检查验收小班调查表（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以县为单位将检查验收报告上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二) 第二级：市级复查。市级在县级自查的基础上，对县级全查实施复查。将复查验收报告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三) 第三级：省级抽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市、县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不得少于县级上报面积的 10% 或者小班数的 10%（尽量含盖全部培育类型），抽查县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少于 2 个的全部检查，并形成检查验收报告上报国家林业局速丰办。

(四) 第四级：国家级核查。国家林业局速丰办在省级抽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营造林实绩核查等进行不定期检查，核查数量不得少于受检县级上报面积的 5%（或者小班数的 5%），并形成检查验收报告。

## 第二十二条 检查验收成果

(一) 基地造林检查验收按造林时段，以新造林为例包括施工作业设计文件、造林面积、种源和苗木质量、造林密度、整地质量、环境保护措施、栽植质量、造林成活率、档案管理、造林保存率、生长量（含树高、地径、胸径）等。

## (二) 各级检查验收报告的上报格式

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后，都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检查验收报告编写提纲”的要求，向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检查验收报告（含电子文档，Word 文本格式、Excel 表格格式）。同时，将每次检查验收的成果，归入本级的档案管理，作为信息系统的数据来源。

## 第二十三条 省级检查验收报告编写提纲

### (一) 检查验收工作概况

1. 检查验收范围。主要概述检查验收的内容和被检对象（包括县名和造林实体数量），以及检查验收的组织形式和人员组成等情况。

2. 抽样情况。主要概述抽检面积、小班和造林实体，以

及样方设置方法和数量，并将抽取情况分别填入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分县抽样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个、%

县名	面积抽查情况			小班抽查情况			设置样方数量	抽取样本数量
	上报面积	抽查面积	比重	上报数量	抽查数量	比重		
.....								
合计								

表 1-2 分树种抽样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个、%

树种	面积抽查情况			小班抽查情况			设置样方数量	抽取样本数量
	上报面积	抽查面积	比重	上报数量	抽查数量	比重		
杉木								
.....								
合计								

3.检查验收依据和方法。

4.检查验收工作质量。重点评价外业、内业的工作质量。

## (二) 检查验收结果

1.简述“施工作业设计”文件的质量。

2.概述造林面积的核实情况。主要列出两个数据：误差率 $\leq 5\%$ 和 $\geq 5\%$ 的面积；误差率 $> 5\%$ 的面积。以抽查面积为基数，重新计算的面积及核实率。

3.描述种源认定情况。包括良种（优良穗条）总体合格情况，并列出具哪些树种、哪些主体、哪些县不合格。

4. I级苗使用情况。概述I级苗使用情况，并填写表2。

表2 I级苗合格率情况汇总表

树种	平均I级苗使用率	I级苗使用率分级			
		合格(>90%)		不合格(<90%)	
		小班数	%	小班数	%
杉木					
.....					
合计					

注：平均I级苗使用率=全省所设样方中达到I级苗的样本之和/相应的样本总数。

5. 造林密度情况。概述造林密度达标情况。

6. 整地质量情况。概述整地质量，并填写表3。

7.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概述实施环保措施情况，并填写表4。

8. 栽植质量情况。概述栽植质量，并填写表5。

表3 整地合格率情况汇总表

树种	平均整地合格率	整地合格率分级			
		合格(>90%)		不合格(<90%)	
		小班数	%	小班数	%
.....					
合计					

注：平均整地合格率=所抽小班整地合格率的算术平均值。

表 4 环保措施合格率情况汇总表

树种	平均环保措施合格率	环保措施合格率分级			
		合格 (>85%)		不合格 (<85%)	
		小班数	%	小班数	%
.....					
合计					

注：平均环保措施合格率=所抽环保措施合格小班的算术平均值。

表 5 栽植合格率情况汇总表

树种	平均栽植合格率	栽植合格率分级			
		合格 (>90%)		不合格 (<90%)	
		小班数	%	小班数	%
.....					
合计					

注：平均栽植合格率=所抽小班栽植合格小班的算术平均值。

9.造林成活率(或保存率)。概述造林成活率(或保存率)，

并分别填写表 6 或表 7。

表 6 造林成活率情况汇总表

树种	平均造林成活率	造林成活率合格率分级			
		合格 (>85%)		不合格 (<85%)	
		小班数	%	小班数	%
.....					
合计					

注：平均造林成活率=全省所有样方中成活的幼树之和/相应的样本总数。

表 7 造林保存率情况汇总表

树种	平均造林保存率	造林保存率合格率分级			
		合格 (≥80%)		不合格 (<80%)	
		小班数	%	小班数	%
.....					
合计					

注：平均造林保存率=全省所有样方中保存的幼树之和/相应的样本总数。

10. 树木生长量情况。描述林木树高、地径、胸径和蓄积生长情况，并填写表 8 和表 9。

11. 抚育质量情况。

12. 改培完成情况。

13. 施工作业设计情况。

14. 档案建设情况。

表 8 平均高生长量合格率情况汇总表

树种	平均高生长量合格率	平均高生长量合格率分级			
		合格 (≥90%)		不合格 (<90%)	
		小班数	%	小班数	%
.....					
合计					

注：平均高生长量合格率=所拍小班高生长量合格率的算术平均值。

表9 生长量株数合格率情况汇总表

树种	生长量株数平均合格率	生长量株数合格率分级			
		合格(≥70%)		不合格(<70%)	
		小班数	%	小班数	%
.....					
合计					

注：生长量株数平均合格率=所抽小班单株合格率的算术平均值。

### (三) 问题及建议

包括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及造林单位的情况反映，以及对这些问题和反映拟采取的解决办法。

### (四) 分县分树种统计汇总表(表10)

表10 xx省新造林分县分树种检查验收结果汇总表

县名	树种	上报面积	核实面积	面积核实率	良种使用率	1级苗使用率	整地合格率	栽植合格率	环保措施合格率	造林成活率	平均高与标准之比率	生长量株数合格率	作业设计合格率	档案管理合格率
	合计													
	集约人工林栽培小计													
	.....													
	中幼林抚育计													
	.....													
	现有林改培计													
	.....													

### 第二十四条 县级检查验收报告参考格式

县级检查验收在充分收集基础数据资料、做好外业调查

的基础上,形成各类统计汇总表,并完成县级检查验收报告,具体格式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拟定,可参考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 第五章 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

### 第二十五条 质量管理

(一)在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前,各级检查验收单位应组织专项技术培训,确保检查人员掌握检查验收方法,进而保证检查验收质量;全查、抽查和核查报告须由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

(二)在省级抽查过程中,国家林业局速丰办组织专业人员对检查验收工作进行督查,或由国家速丰办与各省联合组织核查。

###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

对在检查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技术规程标准、擅自改变核查方法、未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等验收质量事故和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单位及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超采、无证采伐的单位或个人,按《森林法》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对出现造林事故的(除不可抗拒外),应按《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局速丰办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或森工集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国家储备林基地主要树种生长量表 (此表为世行贷款“林业持续发展项目”数字, 供基地参考)

树种	初始密度 (株/公顷)	立地 等级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马尾松	1000	II	0.3	0.7	1.0	1.6	2.2	2.9	3.6	4.2	4.8	5.5	6.2	6.8	7.4	8.0	8.5	9.0	9.5	10.0											
		III			2.0	2.6	3.1	3.7	4.3	5.1	5.9	6.8	7.6	8.4	9.1	10.0	10.7	11.4	12.1	12.7	13.4	14.1	14.8	15.5	16.2	16.9	17.6	18.3	19.0		
		IV				0.8	1.1	1.4	1.7	2.1	2.5	2.9	3.3	3.7	4.1	4.5	4.9	5.3	5.7	6.1	6.5	6.9	7.3	7.7	8.1	8.5	8.9	9.3	9.7		
2 杉木	2500	II	0.4	0.9	1.4	2.0	2.6	3.2	3.8	4.5	5.2	6.0	6.7	7.4	8.1	8.8	9.5	10.2	10.9	11.6	12.3	13.0	13.7	14.4							
		III			2.1	2.9	3.6	4.4	5.2	6.0	6.8	7.6	8.4	9.2	10.0	10.8	11.6	12.4	13.2	14.0	14.8	15.6	16.4	17.2	18.0	18.8	19.6	20.4	21.2	22.0	
		IV			2.7	3.2	3.7	4.2	4.7	5.2	5.7	6.2	6.7	7.2	7.7	8.2	8.7	9.2	9.7	10.2	10.7	11.2	11.7	12.2	12.7	13.2	13.7	14.2	14.7	15.2	
3 红松	2000	II	0.3	1.0	1.6	2.3	3.0	3.8	4.6	5.3	6.0	6.7	7.4	8.1	8.8	9.5	10.2	10.9	11.6	12.3	13.0	13.7	14.4								
		III			3.5	4.7	5.9	7.0	8.1	9.2	10.3	11.3	12.3	13.3	14.3	15.3	16.3	17.3	18.3	19.3	20.3	21.3	22.3	23.3	24.3	25.3	26.3	27.3	28.3	29.3	
		IV			1.9	2.7	3.5	4.3	5.1	5.9	6.7	7.5	8.3	9.1	9.9	10.7	11.5	12.3	13.1	13.9	14.7	15.5	16.3	17.1	17.9	18.7	19.5	20.3	21.1	21.9	
4 落叶松	1667	II	0.4	1.3	2.2	3.2	4.3	5.4	6.5	7.6	8.7	9.7	10.7	11.7	12.7	13.7	14.7	15.7	16.7	17.7	18.7	19.7	20.7								
		III			3.5	4.7	5.9	7.0	8.1	9.2	10.3	11.3	12.3	13.3	14.3	15.3	16.3	17.3	18.3	19.3	20.3	21.3	22.3	23.3	24.3	25.3	26.3	27.3	28.3	29.3	
		IV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5 杉木	2250	II	0.3	0.9	1.3	2.1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III			3.5	4.7	5.9	7.0	8.1	9.2	10.3	11.3	12.3	13.3	14.3	15.3	16.3	17.3	18.3	19.3	20.3	21.3	22.3	23.3	24.3	25.3	26.3	27.3	28.3	29.3	
		IV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6 杉木	2000	II	0.4	1.0	1.5	2.4	3.5	4.6	5.7	6.7	7.6	8.4	9.2	10.0	10.9	11.7	12.4	13.1	13.7	14.3	14.8	15.3	15.7	16.0							
		III			2.4	3.4	4.5	5.5	6.5	7.5	8.4	9.3	10.1	10.9	11.7	12.4	13.1	13.7	14.3	14.8	15.3	15.7	16.0	16.3	16.6	16.9	17.2	17.5	17.8	18.1	
		IV			2.4	3.4	4.5	5.5	6.5	7.5	8.4	9.3	10.1	10.9	11.7	12.4	13.1	13.7	14.3	14.8	15.3	15.7	16.0	16.3	16.6	16.9	17.2	17.5	17.8	18.1	
7 杉木	2250	II	0.5	1.0	1.7	2.5	3.3	4.1	5.0	5.9	6.8	7.7	8.6	9.4	10.2	11.0	11.8	12.4	13.0	13.5	14.0	14.5	15.0								
		III			2.8	3.7	4.6	5.5	6.4	7.3	8.2	9.0	9.8	10.6	11.4	12.2	13.0	13.8	14.5	15.2	15.9	16.6	17.3	18.0	18.7	19.4	20.1	20.7	21.4	22.1	
		IV			1.2	2.1	3.1	4.1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8 杉木	1300	II	4.0	5.0	6.7	8.3	9.8	11.2	12.4	13.5	14.6	15.6	16.6	17.5	18.4	19.3	20.2	21.0	21.8	22.5	23.2	23.9	24.6								
		III			5.6	6.8	8.1	9.4	10.7	12.0	13.2	14.4	15.6	16.8	17.9	19.0	20.1	21.2	22.3	23.4	24.5	25.6	26.7	27.8	28.9	30.0	31.1	32.2	33.3	34.4	
		IV			3.7	4.9	6.1	7.3	8.5	9.7	10.9	12.1	13.3	14.5	15.7	16.9	18.1	19.3	20.5	21.7	22.9	24.1	25.3	26.5	27.7	28.9	30.1	31.3	32.5	33.7	
9 杉木	600	II	7.0	10.4	14.0	17.6	21.0																								
		III			7.8	12.4	18.8	21.7	25.3																						
		IV			2.3	3.1	3.9	4.7	5.5	6.3	7.1	7.9	8.7	9.5	10.3	11.1	11.9	12.7	13.5	14.3	15.1	15.9	16.7	17.5	18.3	19.1	19.9	20.7	21.5	22.3	
10 杉木	500	II	2.5	3.5	4.3	5.7	7.2	9.0	10.9	12.4	14.2																				
		III			4.1	5.5	6.9	8.3	9.7	11.1	12.5	13.9	15.3	16.7	18.1	19.5	20.9	22.3	23.7	25.1	26.5	27.9	29.3	30.7	32.1	33.5	34.9	36.3	37.7	39.1	
		IV			6.4	8.4	10.4	12.4	14.4	16.4	18.4	20.4	22.4	24.4	26.4	28.4	30.4	32.4	34.4	36.4	38.4	40.4	42.4	44.4	46.4	48.4	50.4	52.4	54.4	56.4	58.4
11 杉木	330	II	3.3	4.0	5.7	7.5	9.6	11.9	13.9	15.3	16.6	17.8	19.0	20.6																	
		III			3.9	4.6	6.6	8.6	10.6	12.6	14.6	16.6	18.6	20.6	22.6	24.6	26.6	28.6	30.6	32.6	34.6	36.6	38.6	40.6	42.6	44.6	46.6	48.6	50.6	52.6	
		IV			3.5	4.5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14.5	15.5	16.5	17.5	18.5	19.5	20.5	21.5	22.5	23.5	24.5	25.5	26.5	27.5	28.5	
12 杉木	600	II	4.5	5.4	7.7	9.2	11.1	13.1	15.1	17.0																					
		III			4.7	6.0	7.3	8.6	9.9	11.2	12.5	13.8	15.1	16.4	17.7	19.0	20.3	21.6	22.9	24.2	25.5	26.8	28.1	29.4	30.7	32.0	33.3	34.6	35.9	37.2	
		IV			7.5	10.0	12.5	15.0	17.5	20.0	22.5	25.0	27.5	30.0	32.5	35.0	37.5	40.0	42.5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7.5	70.0	
13 杉木	200	II	4.0	6.0	8.8	11.6	14.4	17.2	20.0	22.8	25.6	28.4	31.2	34.0	36.8	39.6	42.4	45.2	48.0	50.8	53.6	56.4	59.2	62.0							
		III			10.4	13.2	16.0	18.8	21.6	24.4	27.2	30.0	32.8	35.6	38.4	41.2	44.0	46.8	49.6	52.4	55.2	58.0	60.8	63.6	66.4	69.2	72.0	74.8	77.6	80.4	
		IV			6.9	9.1	11.3	13.5	15.7	17.9	20.1	22.3	24.5	26.7	28.9	31.1	33.3	35.5	37.7	39.9	42.1	44.3	46.5	48.7	50.9	53.1	55.3	57.5	59.7	61.9	

注: 1. 树高为平均树高(m), D为平均胸径(cm), M为平均直径(M<sup>2</sup>/ha); 2. 表中数据为林分生长量并未经过林分生长量校正; 3. 表中数据为林分生长量并未经过林分生长量校正; 4. 表中数据为林分生长量并未经过林分生长量校正。



附表三

国家储备林基地(中幼林抚育)检查验收小班调查表

序号	省		县		林场(林管局)					单位:亩、厘米、米、%、株/亩								
	营林区 (作业区)	林班	小班	林地 权属	施工 年度	上报 抚育 面积	核实 抚育 面积	树种	林分 选择	松土 深度	除草	施肥	浇水	透光 伐	环保 措施	抚育	作业 设计	档案

备注:

填写说明: 1. 林地权属: 填写国有、集体或个人; 2. 树种: 填写到具体品种; 3. 施肥、浇水和环保措施: 填写有或无; 4. 作业设计: 填写是否合格; 5. 档案: 填写齐全、不齐全; 6. 备注: 填写需要说明的情况。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国家储备林基地(中幼林抚育)检查验收小班调查表

序号	营林区 (作业区)	省	县	林场(林管局)										单位:亩、厘米、米、%、株/亩								
				小班	林班	林地 权属	施工 年度	上报 抚育 面积	核实 抚育 面积	树种	林分 选择	松土 深度	除萌	除草	施肥	浇水	透光 伐	环保 措施	抚育	作业 设计	档案	

备注:

填写说明: 1. 林地权属: 填写国有、集体或个人; 2. 树种: 填写到具体品种; 3. 施肥、浇水和环保措施: 填写有或无; 4. 作业设计: 填写是否合格; 5. 档案: 填写齐全、不齐全; 6. 备注: 填写需要说明的情况。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种苗管理 办法（试行）

国家林业局速丰办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以下简称“基地建设”)的种苗管理,为基地建设提供质量优良的种苗,确保基地建设质量和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基地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家批准的基地建设种苗的生产、经营、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种子,是指用于基地建设的林木种植材料或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繁殖材料。苗木是指用种子繁殖的植物幼株和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培育的植物幼株,包括实生苗、营养繁殖苗、移植苗、留床苗。种子和苗木统称为种苗。

第四条 基地建设种苗管理实行国家林业局、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四级管理体系。

国家林业局成立由局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组成的基地建设种苗生产与供应协调小组(简称种苗协调小组),研究部署基地建设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解决基地建设种苗生产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国家林业局种苗协调小组负责制定“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种植材料改良和繁殖计划”,制定基地建设范围的“种源区划”、“苗木标准”,以及“苗圃技术管理规程”等相关种苗技术规程规范;负责审查、审批各级基地建设种植材料

改良和繁殖计划，以及种苗生产实施的指导、组织、管理、检查、验收、监督等；负责省级以上基地建设种苗生产实施人员的种苗技术咨询与技术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种苗协调小组按照“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种植材料改良和繁殖计划”提出种苗需求计划，组织安排种苗的生产、供应的组织调剂和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对基地建设使用的种（条）和定点苗圃严格把关，推广使用良种和育苗新技术。

**第七条**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省（区、市）要相应成立由省级基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成的省级种苗协调小组。省级种苗协调小组根据“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种植材料改良和繁殖计划”和基地建设确定的造林任务，制定“省级基地建设种植材料改良和繁殖计划”，负责本省内基地建设种苗生产的指导、组织、管理、检查、监督和培训工作，组织安排良种调拨和苗木生产。

**第八条** 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基地建设种苗生产和技术管理。根据省级的基地建设种植材料改良和繁殖计划和基地建设造林规划组织苗木生产。

**第九条** 各级种苗协调小组负责跨辖区的种子调剂。苗木调剂主要以县为单位就近调剂，种源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

**第十条** 基地建设所需种苗，实行定点供种、定点育苗、

定向供苗的“三定”办法和良种合格证、调运检疫证、质量检验证、产地标签的“三证一签”制度。每个基地建设县应确定至少一个骨干苗圃作为基地苗木生产和供应的主体，同时依据造林地的分布情况，选择若干个小型苗圃作为骨干苗圃的补充，以缩短运苗距离。国有种子生产基地、育苗基地应当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骨干作用。各级林木种苗业务主管部门应为造林者做好种苗信息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种苗生产和经营者必须持有县级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凡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种苗生产。

**第十二条** 基地建设使用的种苗，必须经过质量检验。种苗生产者在种子调拨和苗木出圃前，要按照《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2772-1999）、《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或相应地方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并填写种子、苗木质量检验证书。各级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负责种苗质量监督。不具备良种证、质量检验证、产地标签和未获得经营许可证的种苗不得用于基地建设。

禁止带有病虫害的苗木出圃。跨县调剂的种苗必须具备县级以上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部门出具的种苗检疫证书。

**第十三条** 建立基地建设种苗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国家林业局对基地建设种苗生产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省级林

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的监督检查；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 1-2 次监督检查。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并逐级上报。

**第十四条** 建立基地建设种苗生产的检查验收制度。省级种苗协调小组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对基地建设种苗生产按年度实施计划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及时报送国家林业局备案。

**第十五条** 根据基地建设种苗生产任务完成的情况和生产苗木质量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任务完成好、质量高的单位和贡献突出的个人，国家林业局和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不合格单位，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作为基地建设供苗单位。

**第十六条** 各地种苗协调小组应加强种苗管理的执法力度，协助工商和物价管理部门加强种苗市场监督管理。坚决制止垄断种苗市场，哄抬种苗价格的行为，严厉打击种苗销售中的不法行为，维护种苗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局速丰办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或森工集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档案管理 办法（试行）

国家林业局速丰办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简称“基地建设”）档案管理，实现基地建设档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充分发挥基地建设档案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3-2020年）》等法律、法规，结合国家储备林基地管理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3-2020年）》范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级以及森工企业、国营（有）林场等实施单位。

**第三条** 基地建设档案是指在基地建设全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包括图、表、卡、册、声、像、计算机存储介质等）的原始记录。

**第四条** 基地建设档案工作是基地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涵盖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与基地建设同步实施。

## 第二章 档案管理

**第五条** 基地建设档案是部门或单位档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与其他门类档案（文书档案、财会档案、设备档案等）一起由部门或单位的综合档案部门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基地建设档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国家林业局监督、检查和指导省级基地建设实施单位的档案工作；省、市、县（区）基地建设实施单位集中保管本部门或本单位基地建设的全部档案，并监督、检查和指导下一级和辖区内的森工企业、国（营）有林场等实施单位的基地建设档案工作。

**第七条** 建立健全由国家林业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等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基地建设实施单位所组成的档案管理网络。

**第八条** 基地建设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基地建设档案工作的管理，保障基地建设档案工作的资金、设施设备。要配备能力强、素质高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证档案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九条** 实施单位应将基地建设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与归档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确保基地建设档案的完整、准确与系统。

**第十条** 基地建设工作人员要随时收集、整理在基地建设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并及时交由档案人员归档管理。基地建设工作人员在工作调动前，须将个人保存的文件材料悉数移交档案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带离原单位或据为己有。

**第十一条** 归档的项目文件材料要字迹工整、图样清晰、签字盖章手续完备，不得随意涂改；数据表格要填写完

整、准确无误；对于作业设计、检查验收和政策兑现等关键环节材料，要注明编制人、调查人、验收人、领取人、批准人及时间。

第十二条 对于录音、录像和计算机存储介质等非纸质材料，应在每份介质上配以相应的目录和说明；对于照片和图片，则应配有简洁的文字说明，用以标明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各介质与相关材料之间，要建立关联互见号。

第十三条 按照行政级别，省、市、县（区）级、森工企业或国营（有）林场等实施单位分别建档。在同一行政级别内，技术档案、文书档案、财会档案等不同门类自编档号，各成体系。

（一）技术档案：基地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实施方案、作业设计、进展报告、检查验收、政策兑现、后期管护等各环节所形成的报告、图、表、卡、册等原始材料。

（二）文书档案：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材料、培训材料、管理办法、技术标准、工作总结、有关案件的处理材料及其他文字材料等。

（三）财会档案：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

#### 第十四条 归档分类

（一）省级基地建设档案主要包括：全省的基地建设规划、计划、省级实施方案，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技术标准，召开的会议、培训、领导讲话等各类文件

资料；各市、县（区）上报及备案的责任书、建设合同、作业设计、工作报告、总结、会计报表及凭证，相关的图、表、卡、册、声、像资料等各类文件资料；各市、县（区）自查汇总材料、种苗供应和政策兑现汇总材料、相关的效益评估及监测材料，省级抽查材料等有关资料。

（二）市级基地建设档案主要包括：全市的基地建设规划、计划，国家、省级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技术标准，召开的会议材料、培训材料、领导讲话等各类文件资料；各县上报及备案的责任书、作业设计、工作报告、总结、会计报表及凭证，相关的图、表、卡、册、声、像资料等各类文件资料；各县自查汇总材料、作业设计汇总材料、种苗供应和政策兑现汇总材料、相关的效益评估及监测材料等有关资料。

（三）县级基地建设档案主要包括：全县的基地建设计划、实施方案，施工作业设计书，县级自查材料，调查表，小班卡片，验收卡（存根），种苗供应的有关材料，相关的合同书、责任书，效益监测及评估材料，各级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各种文件、管理办法、技术标准，各级有关部门召开的会议材料、培训材料、领导讲话，工作报告、总结，会计报表及凭证，相关的图、表、卡、册、声、像资料等。

**第十五条** 各级基地建设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工程档案的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作为基地建设质量评

估的依据之一。对于基地建设档案没有达到完整、准确、系统的要求，或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归档任务的基地建设，不得评为优质工程。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部门应配备计算机、打印（复印）机、扫描仪、光盘刻录机以及光盘、磁盘等档案信息化所需设备和硬件，并及时进行设备和技术的更新和升级。

**第十七条** 加强电子文档资料的归档工作，利用计算机、扫描仪把纸质档案数字化，建立数据库，以便于查找利用。

**第十八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接受全面的上岗培训，具备档案业务知识和技能，并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数据录入等方面的知识。

### 第三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九条** 对于在基地建设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和开发利用等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林业主管部门应予以奖励和表彰。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基地建设档案材料失真、损毁或丢失的，林业主管部门应予以严肃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局速丰办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或森工集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年度施工作业 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林业局速丰办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以下简称“基地建设”)的营造林施工作业设计,保证营造林技术措施落实,实现基地建设集约化、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林业局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基地建设的实施单位,包括基地省、市、县(区)以及森工企业、国营(有)林场等实施单位。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1. 《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3-2020年)》、《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种苗管理办法(试行)》

2.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 15781-2009)、《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容器育苗技术》(LY/1000-2013)

3. 国家下达的年度基地建设计划

**第四条** 年度施工作业设计要在县级基地营造林年度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以小班为单位进行设计。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核实基地总体设计小班的因子及培育类型;

2. 小班面积、营造林面积;

3. 培育树种及培育措施。

**第五条** 年度施工作业设计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有资

质（丙级及以上）的设计单位开展作业设计，基地建设实施单位应予以配合，并提供设计所需技术资料。

**第六条** 年度施工作业设计应在计划下达后的 3 个月内完成，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作业设计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组织机构批准后，实施单位按设计组织施工。如有设计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并上报至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批准。

## 第二章 外业调查

### 第七条 准备工作

- 1.文件资料：经批准的营造林年度实施方案、年度营造林计划、有关基地营造林技术资料和相关图、表资料等；
- 2.有关的仪器、工具；
- 3.拟定工作计划；
- 4.组建设计队伍，培训技术人员。

### 第八条 外业调查

1.小班调查：根据营造林年度实施方案和营造林计划，到现场调查小班基本情况及培育类型等（详见附件一）。根据营造林总体设计和营造林计划进行营造林设计。

2.测量小班面积：原则上使用罗盘仪实测小班面积的，也可使用 GPS 测定，还可使用 1:10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勾绘小班、求

算小班面积。

3.落实附属工程：将营造林年度实施方案中布设的防火线、防火林带等，落实到小班或具体地块，并将位置、走向绘于图上。

4.标记：对小班范围内不能营造林的地形、地物，如突出的裸岩、石质地块等进行标记，测算面积在小班面积中扣除即可。

### 第三章 内业设计

**第九条** 外业质量检查：内业设计工作前，对外业调查材料进行逐项检查与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内业设计。

**第十条** 小班面积求算：按有关技术规定和方法计算面积。

**第十一条** 内业设计：以小班为单位，按规定对营造林措施进行设计。

**第十二条** 小班营造林施工设计：做出小班树种、密度、整地方式、栽植方式、抚育管理等内容设计（详见附件一）。根据基地建设特点，要特别注意如下设计内容：

1.营造林地块的筛选。（1）集约人工林栽培：选择立地条件好的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或采伐迹地，通过集约人工林栽培，达到速生、丰产、优质的目标；（2）中幼林抚育：选择立地条件好、林分优良的现有中幼龄林，通过抚育措施（松土除草、施肥、间伐等）实施，增加产量，改善木材质量；（3）现有林改培：选择立地条件好，林分质量差（由自然灾害、人为破坏造成的）的

林分，通过保留长势良好的林木，实施集约人工林栽培措施，达到充分利用土地生产力，改善林分质量的目标。

2.树种选择。根据小班立地条件和自然环境选择多树种和多品种（无性系）进行营造林，以增加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的稳定性。结合基地培育模式、建设条件等综合因素，依据《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3-2020年）》，确定适合基地建设的主要营造林树种。

3.幼林抚育。集约人工林栽培的幼林抚育定为三年，主要内容为除草松土、扩穴、追肥、修枝，北方部分平原地区可采用林粮间作，南方地区可实施以耕代伐；短周期抚育次数建议为2-1-1，中长周期和珍稀珍贵树种的抚育次数建议为2-2-1。

4.抚育间伐。中幼林抚育间伐主要采用透光伐、卫生伐的抚育间伐方式，强度应按照各省有关技术规定。

5.现有林改培。参照《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

### **第十三条 种苗设计**

1.种苗来源：采用经国家颁布的，来自优良种子园的优良种质资源育苗；或经过区域测试、中试，国家或省推广的优良种质资源。苗木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省定的Ⅰ级苗木或合格苗木标准。设计中说明种（条）和苗木类型、来源，种（条）和苗木来源应以国有苗圃或经工商注册、信誉较好的苗圃，为提高造林成活率，苗木类型以容器苗为主、裸根苗为辅。

2.苗木数量：根据年度营造林面积结合栽植密度分别计算各树种所需的 I 级苗木数量，并合理地留有余量用于补植。

#### **第十四条 配套工程设计**

1.防火线、防火林带设计：根据外业调查材料，对火源容易侵入和蔓延的地带进行防火线或防火林带设计。主防火线或防火林带宽 15-30 米，副防火线宽 10-12 米，防火林带要种植耐火树种。

2.林道设计：根据营造林年度实施方案，加强林道设计。

#### **第十五条 投资、用工量概算**

以小班为单位，计算用工量、投资和肥料需求数量。

**第十六条** 编制各项施工设计文件须经编制人员签名，以备复核及审查。

### **第四章 设计成果**

**第十七条** 以每个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单位编写施工设计文件，内容包括：

1.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年度施工作业设计说明书；
2.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年度施工作业设计说明书附表；
3.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年度施工作业设计图。

#### **第十八条 说明书内容包括：**

- 1.前言：设计方法、依据、原则和完成施工作业设计技术力

量组成情况；

2.基本情况：地理位置、面积、小班因子情况等；

3.造林、营林设计：树种选择原则和营造林技术措施等各项指标；

4.附属工程设计；

5.用工量、投资概算；

6.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附表（见附件一）内容包括：**

表 1：基地分培育模型设计面积统计表；

表 2：\_\_\_\_年度营（造）林地小班基本情况表；

表 3：\_\_\_\_县（市、区）\_\_\_\_乡（场）基地小班调查设计卡；

表 4：\_\_\_\_年度基地营（造）林小班施工措施表；

表 5：\_\_\_\_年度各项作业用工、投资概算及汇总表。

**第二十条 绘制小班施工作业设计图**

施工作业设计图包括 1:10000 或 1:25000 的地形图勾绘的小班区位图、地形图、小班设计图（见附件二）、小班营造林典型设计图（见附件三）。

——地形图的绘制：根据外业调查材料，以乡（镇、场）为单位绘制地形图，图的比例尺一般为 1: 10000 或 1: 25000。内容包括：乡（镇、场）、村（工区）界，林班界、小班界、防火线，小班标示等。

小班号-主要树种- 年度

小班标示 =  $\frac{\quad}{\text{面积} - \text{密度}}$

——小班设计图的绘制：以放大的地形为地图勾绘，内容包括：小班指示、明显的地物标志（如裸岩、突出的石块）、防火带（线）、抚育管理措施、保留的原生植被、间作等（见附件二）。

——典型设计图的绘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按小班类型绘制典型设计图，并复印给每一个小班。包括：栽植穴配置方式示意图（附件三图 1）；栽植穴平面、立面设计图（附件三图 2）；小班混交方式设计图（附件三图 3）。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组织好基地施工作业设计工作，做好施工设计人员的技术培训，严格要求基地实施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基地年度施工作业设计。

**第二十二条** 各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省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局速丰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基地年度施工作业设计一览表

表 1：基地分培育模型设计面积统计表

\_\_\_\_\_乡（镇、场）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合计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	备注
村（工区）								

设计者：

校核者：

年 月 日



表 3: \_\_\_\_\_县(市、区) \_\_\_\_\_乡(场) 基地小班调查设计卡

一、现状调查					
1 乡镇(林场)	2 行政村(分场)	3 林班号	4 小班号	5 小班面积(hm <sup>2</sup> )	6 地类
7 林地所有权	8 林地使用权	9 林地使用期限	10 林木所有权	11 林木使用权	12 土壤种类
13 土壤质地	14 土壤厚度(cm)	15 腐殖质厚度	16 石砾含量(%)	17 地貌类型	18 海拔高度(m)
19 坡向	20 坡位	21 坡度	22 母岩种类	23 母质状况	24 主要灌木名称
25 灌木盖度(%)	26 主要藤草本名称	27 植被总盖度(%)	28 植物分布	29	30
二、规划设计					
31 造林模型号	32 林种	33 主栽树种	34 伴生树种	35 保护植物名称	36 苗龄(年)
37 苗高(m)	38 整地方法	39 整地规格	40 造林方法	41 造林时间	42 初植密度(株/hm <sup>2</sup> )
43 配置方式	44 松土除草	45 灌溉	46 抚育间伐	47 护林防火	48
49	50				

设计者:

校核者: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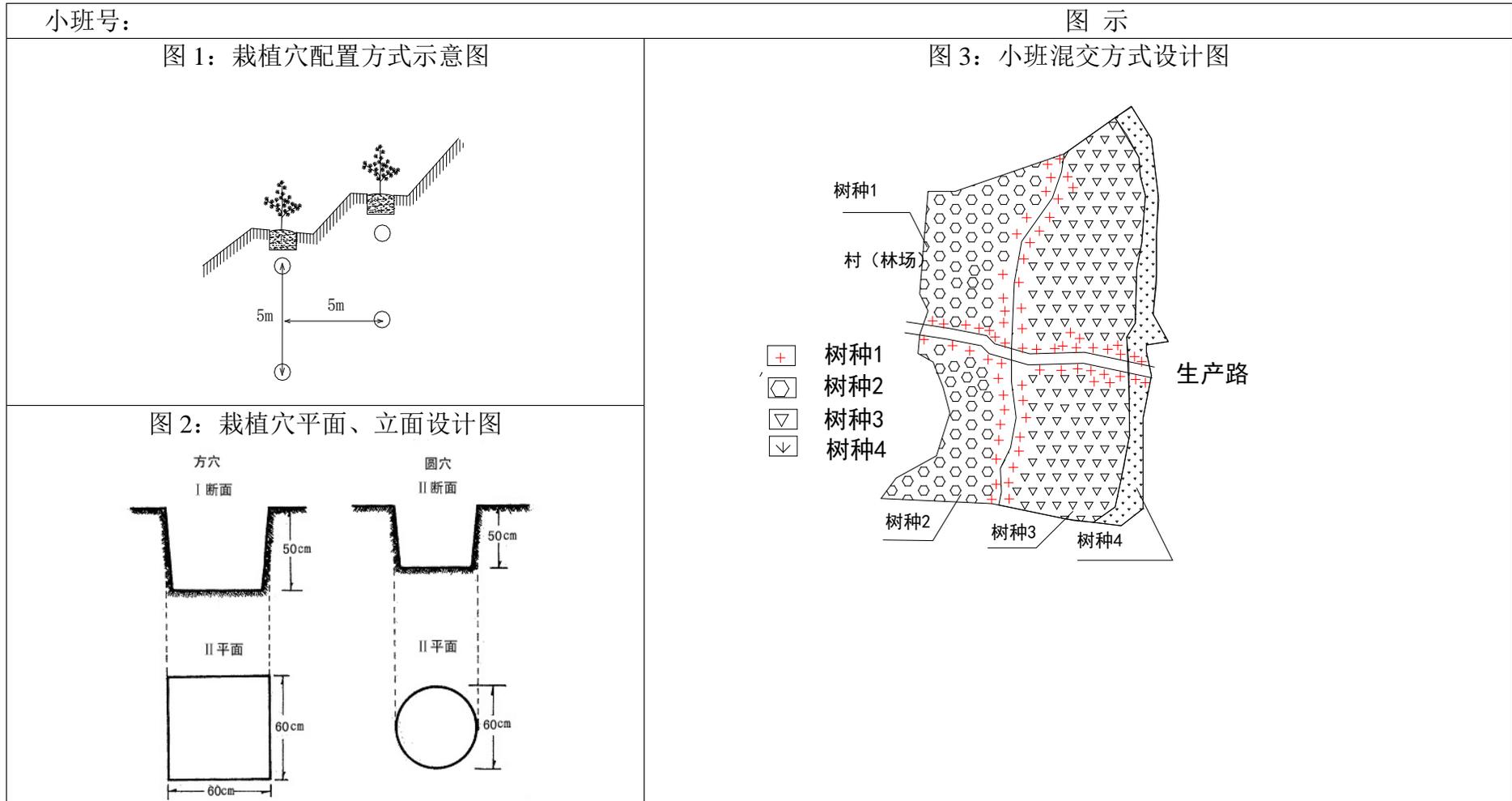




附件二：\_\_\_县（市）\_\_\_乡（镇、场）\_\_\_林班（村）\_\_\_小班设计图

技术措施		图 示 (小班示意图：以放大的地形图为底图)
小班号		
面积（公顷）		
坡度		
立地类型		
主栽树种		
伴生树种		
初植密度		
树种		
整地方法		
苗木类型、苗龄		
苗木规格		
造林方式、时间		
栽植穴的规格		
除草松土次数、时间		
施基肥次数、时间		
修枝、间伐时间		
保留的原始植被		
间 作		

附件三：\_\_\_县（市）\_\_\_镇（镇、场）\_\_\_林班（村）\_\_\_小班营（造）林典型设计图



## 关于规范有序推进国家储备林等 林业和草原贷款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140号）等有关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林业和草原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加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领域建设力度，现就规范有序推进林业和草原贷款项目（以下简称“推进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把握“推进项目”的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齐林业和草原建设短板；创新林业和草原投融资模式和金融产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 and 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优势，支持国家储备林等林业和草原重大工程建设；从全国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实际出发，找准薄弱点、排查风险点、抓住重难点，积极探索切实有效措施，推进林业和草原防范金融风险工作落到实处，规范有序推进

林业和草原贷款项目，保障林业和草原项目提质增效。

## 二、认真贯彻“推进项目”的基本原则

（一）聚焦短板，精准发力。重点支持促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生态保护项目，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对国土绿化、天然林资源保护、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点工程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已纳入规划的林业重大工程项目。

（二）政府推动，协同配合。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及本地区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结合生态保护修复的实际需要，由政府统筹规划林业和草原贷款项目，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整合财政资金政策，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和草原领域项目建设。

（三）积极稳妥，分类施策。坚持“服务发展和防控风险一起抓”的工作理念，确保林业和草原项目实施决策科学、程序规范、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稳妥推进。对在建、续建项目，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落实财政和信贷资金，防止出现资金断裂导致项目停工，造成资金浪费；对已停工的项目处理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烂尾工程。

（四）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承担起“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好组织协调、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贷款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规范管理，提高项目效益、把握建设方

向、保障资金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三、积极落实“推进项目”的主要任务

（五）创新融资模式，合理高效利用贷款。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通过搭建政银企对接合作平台，突出对国家储备林、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天然林资源保护、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以及国有林区 and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的支持，通过创新融资模式，引导各地积极采用林权抵押、政府+社会资本（PPP）、龙头企业+林业合作社（小微企业、家庭林场、林农、牧民）等模式开展林业和草原贷款项目建设。

（六）统筹各方资源，组建项目融资主体。积极推动融资主体建设，着力解决林业项目缺乏融资主体难题。林业和草原贷款项目的融资主体可由省、市、县的投融资主体及有实力的龙头企业牵头组织。融资主体可以是地方政府整合本区域的林业、草原资源和其他经营性资产组建的项目公司，或是具有长期林业草原建设融资经验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

（七）按照规范有序，推进林业 PPP 项目。加强林业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项目主要内容和投资规模。规范林业 PPP 操作，构建合理、清晰的权责利关系，发挥社会资本管理、运营优势，提高项目实施效率。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采取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林业在建项目和重大生态保护项目建设。

（八）坚持以防为先，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

部门要严格压实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风险排查机制，加强风险动态分析，定期在系统内开展防范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形势分析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严防利用贷款项目搞形象工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或专题调研，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 四、不断完善“推进项目”的政策制度

（九）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优化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等投资结构，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林业和草原贷款项目的支持力度。

（十）健全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协调设立风险准备金，为林业和草原贷款提供损失风险补偿；加大森林保险创新力度，鼓励保险机构设计适合林业重大工程项目的保险产品。

（十一）探索建立林权收储担保体系。鼓励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设立林权、草原承包经营权收储担保机构，支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经营主体间收储业务；各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收储担保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逐步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林权收储担保体系。

（十二）完善林权评估流转机制和森林采伐指标管理。促请地方政府完善林权和草原承包经营权交易流转、资产评估、抵押登记和林权及草原承包经营权处置管理工作；逐步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森林采伐管理机制。

## 五、着力实施“推进项目”的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和时序计划，组织实施林业贷款项目和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与各有关部门、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完善对接合作、研究协调、快速反应联动等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横向、纵向沟通，形成合力，完善信息报送、加强业务指导，分步、分期落实目标任务。

(十四)加强项目储备。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以及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等，统筹考虑建立林业和草原贷款项目储备库，分近期、中期、长期三类储备一批林业和草原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

(十五)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不断提高项目前期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细化管理办法，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统筹保障在建林业和草原项目合理资金需求，推动在建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特此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结构、补短板，服务国家生产力布局，促进重点领域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

（二）基本原则。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 二、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

（三）深化林业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森林经营和采伐管理制度，开展森林科学经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定林权承包关系，放活林地经营权，鼓励林权依法规范流转。鼓励荒山荒地造林和退耕还林林地林权依法流转。减免林权流转税费，有效降低流转成本。

（四）推进生态建设主体多元化。在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林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生态建设项目。对社会资本利用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的，在保障生态效益、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生态产业。

（五）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领域，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程度。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

（六）积极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加快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加快在国内试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探索森林碳汇交易，发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

投资者参与碳配额交易，通过金融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调整不同经济主体利益，有效促进环保和节能减排。

###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农业和水利工程

（七）培育农业、水利工程多元化投资主体。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资产由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持有和管护。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社会资本愿意投入的重大水利工程，要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八）保障农业、水利工程投资合理收益。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设施和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可以依法获取供水水费等经营收益；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政府可对工程建设投资、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并落实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设施、重大水利工程等，可依法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征收、征用或占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九）通过水权制度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加快建立水权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允许各地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合理用水需求。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等方式优

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

（十）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入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促进农业节水。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制定，并根据供水成本变化及社会承受能力等适时调整，推行两部制水利工程水价和丰枯季节水价。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

#### **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

（十一）改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转变。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厂网一体投资和运营。

（十二）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

（十三）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

把有条件的县城和重点镇发展为中小城市，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选择若干具有产业基础、特色资源和区位优势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十四）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价格机制。加快改进市政基础设施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使经营者能够获得合理收益。实行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企业运营进行合理补偿。

## 五、改革完善交通投融资机制

（十五）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铁路发展基金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基金规模。充分利用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政策，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按照市场化方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按照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保障投资者权益，推进蒙西至华中、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等引进民间资本的示范项目实施。鼓励按照“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车辆段上盖进行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十六）完善公路投融资模式。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的公路投融资模式，完善收费公路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措建设和维护资金。逐步建立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机制，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十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运、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展“航电结合”等投融资模式，按相关政策给予投资补助，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航电枢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港口、内河航运设施等。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盈利状况较好的枢纽机场、干线机场以及机场配套服务设施等投资建设，拓宽机场建设资金来源。

## 六、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

（十八）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建设。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业主招标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在确保具备核电控股资质主体承担核安全责任的前提下，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核电项目投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核电设备研制和核电服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风光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和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进入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建设、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领域。

（十九）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网建设。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跨区输电通道、区域主干电网完善工程和大中城市配电网工程。将海南联网Ⅱ回线路和滇西北送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项目作为试点，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储能装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二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储存设施和煤炭储运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等参股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鼓励社

会资本参与铁路运煤干线和煤炭储配体系建设。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

(二十一)理顺能源价格机制。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2015年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逐步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气源价格,落实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政策。尽快出台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适时调整煤层气发电、余热余压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价格市场化。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政策,研究建立流域梯级效益补偿机制,适时调整完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政策。

## **七、推进信息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十二)鼓励电信业进一步向民间资本开放。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尽快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研究出台具体试点办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大力发展宽带用户。推进民营企业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促进业务创新发展。

(二十三)吸引民间资本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引入民间战略投资者。推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民间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发展。

(二十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政策,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

## 八、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

（二十五）加快社会事业公立机构分类改革。积极推进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事业单位改制，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将符合条件的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变为养老机构。

（二十六）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设施建设。尽快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各地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各级政府逐步扩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等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将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二十七）完善落实社会事业建设运营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落实非营利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十八）改进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民办教育、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教育、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除公立医疗、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执行外，其他医疗、养老服务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

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政策由地方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 九、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

（二十九）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财政补贴制度，切实控制和防范财政风险。健全 PPP 模式的法规体系，保障项目顺利运行。鼓励通过 PPP 方式盘活存量资源，变现资金要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三十）规范合作关系保障各方利益。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管理办法，尽快发布标准合同范本，对 PPP 项目的业主选择、价格管理、回报方式、服务标准、信息披露、违约处罚、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进行详细规定，规范合作关系。平衡好社会公众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既要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又要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督机制。政府和投资者应对 PPP 项目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商业风险、环境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完善合同设计，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 PPP 项目监管体系，形成由政府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专家、媒体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

（三十二）健全退出机制。政府要与投资者明确 PPP 项目的退出路径，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项目合作结束后，政府应组织做好

接管工作，妥善处理投资回收、资产处理等事宜。

## 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三）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公益性和基础性建设。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府投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四）改进政府投资使用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根据不同项目情况，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抓紧制定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安排行为。

## 十一、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三十五）探索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允许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举办的社会事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十六）推进农业金融改革。探索采取信用担保和贴息、业务奖励、风险补偿、费用补贴、投资基金，以及互助信用、农业保险等方式，增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农林业企业的贷款融资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三十七）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

业务范围内，加大对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努力为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中西部铁路和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三十八）鼓励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投资基金。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私募等方式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区域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可以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予以支持。

（三十九）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大力发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延长投资期限，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用于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通过债券市场筹措投资资金。推动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项目建设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发行债券，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快重点领域建设，同时要加强宣传解读，让社会资本了解参与方式、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

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重点政策措施文件分工方案

国务院

2014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点政策措施文件分工方案

序号	政策措施文件	负责单位	出台时间
1	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2014年底
2	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证监会（其中碳排放权交易由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5年3月底
3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2015年3月底
4	选择若干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2014年底
5	通过业主招标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	能源局	2014年底
6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3月底
7	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5年3月底
8	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	2015年3月底
9	政府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支持重点领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	2015年3月底
10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增强重点领域建设吸引社会投资能力	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5年3月底

注：有 2 个或以上负责单位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林业厅(局):

林业是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承担着生态产品供给和生态服务的重要任务。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林业建设,有利于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林业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深化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加快林区经济转型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借鉴国内外成熟经验,立足林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林业产权

模式和投融资机制，引导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林业建设，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林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林业现代化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组织，诚信守约。转变政府职能，集中力量做好政策制定、项目审核、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开展项目建设和管理。要在平等协商、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订立项目合同，保证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项目合同一经签署必须严格执行，无故违约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坚持因地制宜，创新模式。在保护好自然生态系统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林业发展实际，遴选前期工作成熟、具有长远盈利预期、较大规模的林业项目，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给予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稳定社会资本收益预期，开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合作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为全国推广提供借鉴。

--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论证、选择合作伙伴，制定和履行各类项目合同，组织绩效评价，完善相关制度设计，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接受各方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决策科学、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稳妥推进。

## 二、重点实施领域

(一)林业重大生态工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岩溶地

区石漠化治理等林业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以生产绿色生态林产品为导向，通过植树造林、防沙治沙、荒漠化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多种措施，积极培育混交林，发展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加快建成一批规范化生产基地，有效盘活森林资源等多种生态资产。

(二)国家储备林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根据国家储备林建设的布局重点和目标要求，通过新造林、森林抚育、更新改造、立体复合经营等措施，着力培育大径级材和珍贵树种，营造生态稳定、结构优良、长短结合、高效集约经营的国家木材储备基地，增强高品质木材等林产品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三)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的交通、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电、垃圾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兼并重组，充分发挥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各类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优势，通过规模化经营、市场化运作，推进林区经济转型发展。

(四)林业保护设施建设。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园区保护站(点)、宣传教育设施，交通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采取使用权入股、联营、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保护地的经营活动，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为社会提供更好的生态服务。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利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木种质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保护公益事业，探索引入专业民间组织新建或托管自然保护小区，在政府监管下发展民间自然保护小区(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野生动物园、野生植物园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增强

生态保护宣传、科普、教育等功能。

### 三、规范项目管理

(一)加强项目储备。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业发展需要，按照项目合理布局、政府投资有效配置等原则，切实做好林业 PPP 项目的总体谋划，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基础上，建立和完善本地区林业 PPP 项目库，并统一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动态管理、实施监测等各项工作。

(二)确定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人代表。林业 PPP 项目应根据项目性质和行业特点，由当地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及实施等工作。鼓励地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林业 PPP 项目，并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准备及实施工作。

(三)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审核。林业 PPP 项目应由实施机构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林业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专章，并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一并审查。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要单独编制实施方案，并在项目核准或备案后，依据相关要求完善和确定 PPP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应重视征询潜在社会资本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引导社会资本方形成合理的收益预期，建立主要依靠市场的投资回报机制。

(四)项目融资及建设。林业 PPP 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提供融资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方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林业 PPP 项目建设应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成本、质量、进度等风险应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

(五)落实监管责任。政府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履行 PPP 项目融资及建设责任进行监督。发展改革和林业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督促社会资本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投资经营权利义务，并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加强项目运行有效监管，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制订应对措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 四、完善扶持政策

(一)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除现有法律、法规、规章特殊规定的情形外，林业建设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参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项目，与政府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不另设附加条件;可按协议约定依法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征收、征用或占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给予补偿或赔偿。

(二)加大政府扶持。允许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项目，统筹利用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对同类项目，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要

积极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对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按政策规定予以贷款贴息、减免企业所得税、享受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降低林业PPP项目风险，增强项目收益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在贫困地区、革命老区通过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逐步形成林业脱贫攻坚的长效机制。

(三)创新金融支持。加大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鼓励社保基金、保险基金等大型机构投资者投资林业，探索利用信托融资、项目融资、融资租赁、绿色金融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和工具，搭建社会资本投资林业的投融资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区域性林业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地方林业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

(四)深化林业改革。加快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改革人工商品林采伐限额管理，放活对集体人工商品林的采伐管理，实行林木采伐审批公示制度，简化审批程序，提供便捷服务。加快林地、林木流转制度建设，鼓励流转和经营方式创新，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平台，支持公开市场交易，保障林权有序流转。

(五)完善土地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生态林等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

## **五、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制订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生态项目的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

措施，组织实施好林业建设 PPP 项目，确保国家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二)支持探索创新。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各地自愿报名的基础上，遴选 4-5 个省份，每个省份选择 1-2 个林业 PPP 项目，优先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创新工作，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同时，鼓励各地开展林业 PPP 项目创新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争取尽快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大力宣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项目的政策措施，宣传社会资本在促进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特别是在重大林业工程建设运营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市场预期，为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

#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生态 建设和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

林规发〔2016〕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计划单列市林业厅(局)、  
财政(务)厅(局), 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  
(林业)集团公司: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 是国家、民族最大的生存资本。林业是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 承担着生态建设和林产品供给的重要任务。加快产权模式创新和金融创新, 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进入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领域, 积极扩大增量, 努力盘活存量, 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 建立健全林业投入多渠道筹措机制, 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 有利于深化国有林区林场改革和完善集体林权制度, 加快林区经济转型发展, 保障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有利于加快转变林业发展方式, 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升林业发展质量效益; 有利于调动各方面发展林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促进林农就业增收。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span="">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有关要求, 结合林业实际, 现就扎实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领域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借鉴国内外成熟经验，立足林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林业产权模式和投融资机制，引导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领域建设，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林业生态产品和生态公共服务，不断提升林业现代化水平，为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增绿增质增效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各地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地区林业发展实际，组织合适的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领域 PPP 项目，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积极创新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产品，为 PPP 项目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坚持因地制宜，保护优先。在保护好自然生态系统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地区自然条件差异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遴选成熟的规模化项目、具备成长性特征和具有长远盈利预期的项目，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合作模式试点。

——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论证、选择合作伙伴，制定和履行各类项目合同，组织绩效评价，完善相关制度设计，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接受各方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决策科学、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稳妥推进。

（三）发展目标。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林业，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各方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权益融合；加强林业财政资金等政策引导，建立公平公正的社会资本投资环境，拓宽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资金投入渠道；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和顶层设计，推动形成有效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项目规范运行、健康发展的机制。“十三五”期间，力争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项目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达到 5000 亿元。

## 二、重点领域

（一）支持创新产权模式，引导各方面资金投入植树造林和国土绿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尚未确定经营者或其经营者一时无力造林的国有宜林荒山荒地荒沙，鼓励社会资本进行植树造林，所造林木及相关收益根据合同约定合理分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混交林、珍贵树种培育以及山体和灾毁林地生态治理和植被恢复。对社会资本利用荒山荒地荒沙进行植树造林、防沙治沙以及荒漠化石漠化等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的，在保障生态效益、符合相关规定和约定的情况下，积极发展森林旅游、生态产业和新材料、新能源等。鼓励面向社会购买公益林管护服务。

（二）支持金融创新和产品开发，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合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项目管理、持续经营”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政府组织优势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优势，加快创新金融产品，

支持开展国家储备林贷款建设模式创新，加强木材储备和生态储备，着力培育大径级材和珍贵树种，增强高品质木材等林产品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逐步解决困扰林业现代化建设的周期性和结构性、数量型和质量型、整体性和局部性等突出问题。

（三）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力推进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合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整合和统筹资金支持贫困地区油茶核桃等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林规发〔2015〕150号）精神，支持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在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大力发展木本油料产业，加强政策支持与机制创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贫困地区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建立不同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得到利益，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努力增加贫困人口收入，逐步形成林业扶贫攻坚长效机制。

（四）支持深化林业改革，加快推进林区经济转型发展。全面推进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改革，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在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支持社会资本与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合作发展森林旅游、特色养殖种植、花卉苗木等接续替代产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兼并重组，充分发挥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各类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优势，通过规模化经营、市场化运作，切实将林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进林区经济转型发展。

（五）支持开展林业旅游休闲康养服务。在保护好自然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与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湿地公

园、沙漠公园等合作，充分利用森林、湿地、荒漠及野生动植物等自然景观资源开展森林旅游和休闲康养，推进森林旅游和休闲康养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生态体验精品旅游线路和休闲度假、峡谷漂流、探险拓展、房车露营等林业特色旅游品牌，为社会提供更好的生态公共服务。

（六）支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利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保护公益事业，探索引入专业民间组织新建或托管自然保护小区，在政府监管下发展民间自然保护小区（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野生动物园、野生植物园建设、运营和管理，增强生态保护宣传、科普、教育等功能。

### 三、完善扶持政策

（一）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特殊规定的情形外，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项目积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参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项目，与政府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不另设附加条件，并可按协议约定依法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征收、征用或占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给予补偿或赔偿。

（二）充分发挥公共财政投入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林业投融资机制改革和创新，整合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积极开展森林保险工作，引导保险机构完善投保程序、简化投保手续、降低保险费率，降低林业 PPP 项目建设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鼓励社会资本出资设立林业产业投资基金和发行企业债券。鼓励社保基金、保险基金等大型机构投资者投资林业，探索利用信托融资、项目融资、融资租赁、绿色金融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和工具，为社会资本投资林业提供投融资平台，拓宽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的途径和渠道。鼓励一般生产经营类企业和实体化运营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等，用于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

（四）积极推进林业体制机制创新。发挥国有林场在绿化国土中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国有林场与社会资本合作，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场外合作造林和森林保育经营；加快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生态林等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

#### 四、规范项目管理

（一）建立遴选机制。根据国家政策要求，严格项目评估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按照国家 PPP 项目筛选通行方法筛选林业 PPP 项目，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评估论证，明确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的产出标准、关键绩效指标，明确责任风险分担、支付方式、融资方案等要素，平衡项目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实现激励相容。

（二）严格合同管理。根据合同指南要求，加强对项目合同的起草、谈判、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直至失效的全过程管理，

充分运用法律、投资、财务、保险等专业机构力量，规范合同条款，正确表达意愿、合理分配风险、妥善履行义务、有效主张权利。

（三）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工程质量、运营标准的全程监督，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鼓励推进第三方评价，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作为价费标准以及合作期限等调整的参考依据。

（四）健全退出机制。项目合作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要及时做好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要按照合同约定，妥善做好项目移交。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渠道。

（五）落实监管责任。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领域项目建设，建立项目运营、项目效果监督和评价团队，督促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投资经营权利义务，对项目运行进行有效监管，保证项目实施效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林业规划、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建设项目等信息，保障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及时享有相关信息。

## **五、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制订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领域的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好林业 PPP 项目，搞好国家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

（二）推进试点示范。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选定一批国家支持的重点项目开展试点示范，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争取尽快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大力宣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领域的政策措施，宣传社会资本在促进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特别是在重大林业工程建设运营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市场预期，为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林业局财政部

2016 年 11 月 18 日

# 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 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7〕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厅（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决策部署，拓宽林业生态建设投融资渠道，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加快林业生态建设步伐，现就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林业生态建设实际，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积极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及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政府性投资、金融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的合力，进一步拓宽林业生态建设投融资渠道，提高林业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二、支持范围

按照有利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加快林业改革发展、推动林业精准扶贫的原则，林业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贷款（以下简称林业政

策贷款) 主要支持范围包括:

- 国家储备林建设;
- 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保护与建设;
- 京津风沙源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森林质量提升、湿地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城市等林业重大生态工程;
- 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路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建设;
- 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竹藤花卉、林木种苗、沙产业、林业生物产业、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林业产业发展;
- 林业生态扶贫项目建设;
- 其他林业和生态建设项目。

### 三、支持政策

(一)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级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要立足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定位, 充分发挥专业和系统优势, 积极主动与各级发展改革和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衔接, 通过有效方式为林业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需求, 为林业政策贷款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贷款期限可达 30 年 (含不超过 8 年的宽限期), 贷款利率体现优惠原则。具体贷款期限和利率视项目情况确定。要创新综合金融服务手段, 简化贷款审批流程, 开辟绿色通道, 加快贷款投放, 提升服务水平。

(二) 加大政府投资支持。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分解下达林业生态

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在确保完成投资计划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向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林业政策贷款项目倾斜，可以将对应计划任务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中林业生态方面中央投资补助额度不超过林业政策贷款项目总投资的 20%。各地要加强林业生态建设、脱贫攻坚等相关资金的整合，统筹地方政府投资加大对林业政策贷款项目的支持力度，并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林业政策贷款项目贴息补助。

（三）科学构建融资机制。对林业政策贷款项目，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企业自主经营等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融资。地方政府、银行和承贷主体要协同配合，完善偿债机制和监督机制。要建立健全林权评估、抵押、监管、收储、流转交易体系，通过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贷款风险准备金、购买森林保险等方式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管控贷款风险。

（四）建立林业生态建设扶贫机制。发挥林业政策贷款项目的带动作用，推行政府引导、企业带动、专业合作社组织联动、农户参与的建设模式，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参与度与受益度。探索开展中央投资股权收益扶贫试点工作，建立通过林业生态项目建设促使贫困人口直接受益机制。通过集体林权股份合作经营模式，以及吸纳贫困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安排生态护林员等方式，增加贫困人口的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增收。

#### 四、项目组织

（一）明确承贷主体。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承贷主体设

立和遴选工作，并加大对承贷主体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林业政策贷款项目可以由省级投融资主体牵头组织，也可以由市县投融资主体组织，还可以由有实力的企业牵头组织。发展改革、林业部门及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沟通协调，督促项目承贷主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投资经营权利义务，加强项目运行和监管。

（二）加强项目储备。发展改革、林业部门要统筹考虑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脱贫攻坚、农民增收等目标，根据林业政策贷款主要支持范围，切实做好项目储备。要指导承贷主体结合当前政府投资的重点，将国家规划中确定的建设任务与林业政策贷款项目有机结合，科学谋划林业政策贷款项目，明确项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

（三）开展项目筛选。发展改革、林业部门要依据项目储备情况，加强与银行方面沟通，对银行有意向的储备项目积极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并按程序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要统筹考虑项目重要性、年度贷款额度、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因素，研究筛选提出林业政策贷款项目年度建议清单。

（四）组织贷款审查。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要依据项目建议清单或自行梳理符合要求的项目，按内部程序尽快开展评审工作，将项目情况及融资进展情况定期与有关发展改革和林业主管部门沟通。

（五）加强资金监管。发展改革、林业部门和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要督促承贷主体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规范、安全、有效使用资金，避免资金挤占、

挪用，并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和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定期交流政策信息，研究项目年度建议清单，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协商解决项目推进中的有关问题和重大事项，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监督，并及时将贷款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二）创新管理方式。要充分借鉴有关地区已实施林业政策贷款项目的有益经验，结合各地实际，创新林业政策贷款项目合作模式，加强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交流和推广。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通过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相关优惠政策，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积极性，稳定政策预期，为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7年1月20日

#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改革发展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下达年度任务计划，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等。

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第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中，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方面。

**第七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天然林保护管理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主要是对国务院批准的《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林规发〔2011〕2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国有林、非国有的地方公益林，停伐后的天然商品林，国家级公益林和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条件、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以及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

**第八条** 国土绿化支出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以及油茶、油用牡丹、文冠果等木本油料营造。

**第九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含湿地类型）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与相关治理，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

**第十条**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用于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湿地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生产救灾等林业防灾减灾，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保护补偿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不含国家公园内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及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

**第十一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二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承担试点或改革任务的可以采取定额补助。森林资源管护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森林抚育、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支出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工作任务、中央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其他支出按照工作任务、

资源状况、绩效、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55%、15%、15%、15%，可以根据财力状况适当调节。

**第十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结合工作任务和政策因素，适当向承担重大国家战略省份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业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省份，以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所在省份倾斜。各省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倾斜政策，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实施期内，向深度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倾斜。

**第十四条**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分配给 832 个贫困县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试点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六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报送本省下一年度任务计划。任务计划应当与本省林业草原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相衔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并根据重要程度排序。报送任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

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财政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财政部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下达当年任务计划。

**第十九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当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各省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等，审核下达当年资金预算，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接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实施方案》、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 and 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

（五）符合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财政部于每年1月15日前，随当年任务计划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体系。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15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

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每年3月15日前，提出整体绩效目标，对各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组织实施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一) 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二) 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

**第三十一条** 对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造林、管护、抚育等业务。

**第三十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进行监管。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中央单位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支出列入中央部门预算。

**第四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四十一条** 各地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并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地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上述方面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防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70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3号）、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7号）、《财政部 林草局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39号）同时废止。此前财政部、原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关于林业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 财预〔2017〕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证监局：

2014年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实施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加快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个别地区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时有发生，局部风险不容忽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现就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组织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

各省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要求，抓紧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指导督促本级各部门和市县政府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结合2016年开展的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统计情况，尽快组织一次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担保行为摸底排查，督促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上述工作应当于2017年7月31日前清理整改到位，对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相

关部门、市县政府，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提请省级政府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密切跟踪地方工作进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二、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规范融资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落实企业举债准入条件，按商业化原则履行相关程序，审慎评估举债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对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形成的债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 号）依法妥善处理。

### 三、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

地方政府应当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 PPP 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 四、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战略，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发〔2014〕43号文件规定，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允许地方政府结合财力可能设立或参股担保公司（含各类融资担保基金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地方政府依法在出资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承担责任。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4〕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木本油料产业是我国的传统产业，也是提供健康优质食用植物油的重要来源。近年来，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量持续增长，需求缺口不断扩大，对外依存度明显上升，食用植物油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为进一步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大力增加健康优质食用植物油供给，切实维护国家粮油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提高供给能力为目标，以完善政策措施为基础，以提高科技水平为支撑，建立健全木本油料种植、加工、流通、消费产业体系，努力提高木本食用油的消费比重，推动木本油料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突出区域特色；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扶持，促进适度规模发展，提高集约经营水平；坚持依靠科技，积极推广优良品种和新技术，努力实现高产、优质、高效；坚持适地适树，稳步推进，充分利用宜林地、盐碱地、沙荒地，不占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坚持创新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将企业和农民利益联结在一起，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坚持多元发展，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经营秩序，确保产品安全。

（三）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建成 800 个油茶、核桃、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重点县，建立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示范基地，木本油料种植面积从现有的 1.2 亿亩发展到 2 亿亩，年产木本食用油 150 万吨左右。

## 二、主要任务

（四）优化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布局。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继续组织实施好《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各级林业部门要组织开展核桃、油用牡丹、长柄扁桃、油橄榄、光皮楸木、元宝枫、翅果油树、杜仲、盐肤木、文冠果等木本油料树种资源普查工作，查清树种分布情况和适生区域，分树种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要把发展木本油料产业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等国家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地方林业重点工程紧密结合，因地制宜扩大木本油料种植面积。

（五）加强木本油料生产基地建设。抓好木本油料树种良种选育及品种审（认）定，建立健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良种生产供应体系，积极推进良种基地、定点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通过典型示范，全面推行优良品种，积极推广先进适用造林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新建一批高产、稳产木本油料生产基地，对现有低产林进行抚育、更新和改造。

（六）推进木本油料产业化经营。积极培育跨地区经营、产供销

一体化的木本食用油龙头企业，鼓励企业通过联合、兼并和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在主产区建立原料林基地和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发展“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引导农民开展标准化和专业化种植。鼓励木本油料林立体种植和综合开发，提高林地利用率和木本油料综合生产能力。支持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户加强木本油料烘干、仓储等初加工设施设备建设。鼓励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实现循环发展和综合利用。

（七）健全木本油料市场体系。积极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の木本油料产品专业市场。加快建设市场需求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健全流通网络，引导产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帮助农民规避市场风险。制定木本油料种植、仓储、加工、销售等生产标准，完善油脂产品和相关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测方法。规范木本食用油包装标识管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建立木本食用油质量认证体系，加大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认定工作力度，着力培育名牌产品。推动企业提高质量安全管控水平，确保产品绿色、健康、安全、环保。

（八）加强市场监管和消费引导。加强对木本食用油原料生产、加工、储存、流通、销售等环节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送检、抽检、公示和责任追溯制度。加强木本食用油营养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通过公益广告、科普读物等形式，倡导消费者合理用油和科学用油，促进形成科学健康的饮食习惯。

### 三、保障措施

（九）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企业和合作组织、农民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国家统筹各类造林投资，加大对木本油料基地建设和良种繁育的扶持力度，带动地方投资和社会投资积极参与。中央财政继续整合资金支持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支持主产区新建蓄水池、塘坝等水利设施，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完善落实产油大县奖补政策。对具备条件的农村贫困地区，可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发展木本油料产业。

（十）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木本油料产业扶持力度。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木本油料产业周期长、投入大等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加大信贷投入。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林权抵押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试点。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木本油料产业贷款项目，实行据实贴息。森林保险要逐步覆盖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建立生产灾害风险防范机制。各地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木本油料保险业务，鼓励和引导农民投保。

（十一）支持科技研发和推广。强化科技攻关，进一步扶持木本油料良种选育、丰产栽培技术研究，支持引进优良种质资源，在木本油料产业集中的区域建立国家级试点示范基地，通过推广优良高产新品种和配套技术示范，促进规模化、良种化种植。将木本油料采集、烘干、加工及综合利用列入国家科技创新开发项目，并给予重点扶持。

积极研发适宜木本油料种植、收获和加工的机械设备，提高生产加工机械化水平。鼓励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形成科技创新、技术服务、产业开发有机联系的产学研紧密合作体系。建立分级技术培训制度，支持专业合作组织开展木本油料科技推广，提高农民经营管理水平。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把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国家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系统性研究，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2月26日

#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林科发〔2017〕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品牌是自主创新的结晶，是质量和信誉的载体，是企业、行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为更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林业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提升林业产业竞争力，实现林业提质增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有关要求，结合林业实际，现就加强林业品牌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国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为目标，围绕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林业品牌战略，推进林业品牌建设，打造生态产品、绿色产品，着力构建林业品牌发展与保护长效机制，以质量提升推动品牌建设，以林业品牌建设助推林业现代化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发挥政府引导和政府服务功能。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开展林业品牌建设，强化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

（二）市场导向、质量为本。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主动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坚持夯实质量基础与品牌质量升级相结合，提升品牌价值。

（三）创新引领、积极培育。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品牌培育力度，促进林业标准化生产和科技创新，不断提高林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林业经营主体，提升品牌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

（四）多方参与、协同推进。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媒体等各方面的作用，动员全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和推动品牌建设，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媒体宣传、促进有力的林业品牌建设机制。

## 三、建设目标

通过重点推进林产品品牌建设，着力强化林业品牌顶层设计和制度创设，激发全社会参与林业品牌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品牌建设的良好环境，使林业行业、企业品牌建设与保护意识显著增强，产品供给和质量水平明显提高，行业质量诚信和良好的市场秩序基本形成，涌现出一批区域特色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和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林业品牌。

##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快推进林业标准化生产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把林业标准化生产与林业品牌培育紧密结合起来。以生产绿色产品，实现绿色发展为主线，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形成适合林业发展需要又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林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定和施行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各类品牌创建主体，联合研制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区域标准。加大标准的实施应用，继续推进标准化示范企业、示范区建设，加强对林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充分发挥其开展标准化生产的示范引领作用。

### （二）强化林产品质量监管

全面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林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意识，指导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实现林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控制。推进林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健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实施林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确保质量安全。要大力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形码制度，做到质量有标准、过程有规范、销售有标志、市场有监测，打牢林业品牌发展的基础。

### （三）培育林业品牌建设主体

加快培育壮大林业龙头企业、国有林场、森林旅游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林业品牌创建主体。鼓励企业实施品牌发展规划，指导企业编制品牌培育手册、品牌管理体系自我评价报告等。鼓励林业企业主动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积极引导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参与

林业品牌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强化协作，带动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打造品牌、推介品牌、树立品牌。鼓励品牌策划机构参与品牌培育活动，结合森林文化、花卉文化、竹文化、地方民族文化等，为地方政府或经营主体提供有前瞻性、顺应时代发展特点的品牌培育模式，加快培育一批能够展示“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优质形象的林业品牌。

#### （四）加强林业品牌保护监管

建立林业品牌目录制度，对纳入目录的林业品牌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林业品牌评估，形成多方参与的品牌评估机制。加快制定林业品牌评价标准及实施工作，通过品牌评价，发布林业品牌目录。建立品牌企业数据库，加强对品牌产品的跟踪动态管理。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提高失信成本，切实保护林业品牌形象。

#### （五）加大品牌产品营销和宣传力度

鼓励林业经营主体创新品牌营销方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生产、经营、消费无缝链接。以互联网、电台、电视台、报刊为平台，构筑林业品牌国内外宣传网络，大力宣传林业品牌，扩大林业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挖掘林业品牌的历史文化内涵，增加林产品文化含量，注重产品设计，促进产品深度开发和增值。利用相关展会、节庆、论坛和博览会以及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世界标准日”等平台，开展林业品牌展示、推介、营销活动。

#### （六）完善林业品牌服务体系

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发展方向，强化人

才支撑，建设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林业品牌专业队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品牌意识的林业企业家，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林业品牌建设服务体系。鼓励发展一批林业品牌建设中介服务组织和服务平台。引进新兴业态和新型商业模式，促进品牌产业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发挥林业品牌专家的智库作用，对品牌建设给予指导，助推林业品牌健康发展。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在国家林业局林业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协调，切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林业品牌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定期研究品牌建设工作。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科技、工商、税务、质检等部门的支持，充分争取和利用好媒体及各种社会力量，构建“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市场拉动、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格局，共同促进林业品牌的培育、发展与保护。

### （二）搞好顶层设计，狠抓工作落实

开展林业品牌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研究，编制林业品牌建设与保护行动计划。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制定品牌建设与保护计划，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加强过程跟踪和结果考核，确保任务落实。

### （三）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创新创造

建立品牌发展的激励机制，大力支持品牌创建、品牌认证、标准制定、质量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宣传推广等。依托现有投资渠道，支持林业品牌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在林业产业发展基金、国家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等方面向品牌企业倾斜。

#### （四）加强品牌保护，优化成长环境

加大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林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依法获取知识产权，保护企业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的积极性。完善自主品牌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形成经营主体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相结合的品牌保护体系。

国家林业局

2017年12月29日

## 林草局关于进一步放活集体林经营权的意见

林改发〔2018〕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放活集体林经营权，利用好林业资源，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林业，有利于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实现小农户与林业现代化建设有机衔接，对促进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义重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放活集体林经营权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快建立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

推行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运行机制，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充分发挥“三权”的功能和整体效用，是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放活林地经营权是其核心要义。林地经营权人有权依照流转合同依法利用林地林木并获得相应收益，经承包农户同意，可以依法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并依照流转合同约定获得合理补偿；再流转或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利须经承包农户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并向农民集体（发包方）书面备案。鼓励基层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林权流转合同鉴证制度，依当事人自愿申请但不强迫的原则进行合同鉴证，出具鉴证报告，探索作为经营权人实现林权抵押、评优示范、享受财政补助、林

木采伐和其他行政审批等事项的依据，平等保护所有者、承包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二、积极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

鼓励各种社会主体依法依规通过转包、租赁、转让、入股、合作等形式参与流转林权，引导社会资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当前，尤其要重点推动宜林荒山荒地荒沙使用权流转，促进国土绿化。鼓励和支持地方制定林权流转奖补、流转履约保证保险补助、减免林权变更登记费等扶持政策，引导农户有序长期流转经营权并促进其转移就业。可以根据农民意愿，通过预流转、委托流转等方式组织集中连片经营的农户承包林权在公开市场上招商引资。各地要着力完善基础设施，集中项目支持农村致富带头人和社会资本建立基地，引导和支持农民以林权等入股发展林业。建立林权流转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研究制定林权流转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运用办法，充分应用“信用中国”查询平台，限制失信人和林权流转黑名单主体受让林权及申报林业建设项目、补贴、荣誉等。

## 三、拓展集体林权权能

在林权权利人对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可依法继承、抵押、担保、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或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集体林权权能。鼓励以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政策所允许流转的林地，科学合理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积极发展森林碳汇，探索推进森林碳汇进入碳交易市场。鼓励探索跨区域森林资源性补偿机制，市场化筹集生态建设保护资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探

索开展集体林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天然林保护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各地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发符合林业特点的林权抵质押贷款金融产品，推广规模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探索以自有林权抵押折资+一定比例货币资本作为收储保证资本，并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支持林权收储机构为林业开发利用经营主体的林权抵押贷款提供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权收储、信贷担保、抵押物处置等服务。

#### **四、创新林业经营组织方式**

在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前提下，积极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委托经营等共同发展的集体林经营方式创新。引导具有经济实力和经营特长的农户，发展家庭林场、领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形成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经营。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村集体股份合作林场，将现仍由村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折股量化到户，鼓励和引导村集体成员以家庭承包林地林木量化折股入场。鼓励以林权量化或作价入股形成利益共同体，由合作组织经营或统一对外流转，建立“林地变股权、林农当股东、收益有分红”的股份合作运行机制。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流转林权，建立产业化基地，向山区和林区输送现代林业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积极引导和支持规模经营的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领办林业经营联合体，提供农资、生产、供销、金融、技术、信息、品牌等合作共享服务，加快产业化发展。

## 五、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探索集体林经营权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推广集体林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模式，增加农民财产收益和劳务收入。鼓励引导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入股保底分红等利益分配方式，激发更多的农民主动参与林权流转。推广“林地股份合作社+职业森林经理人+林业综合服务”三位一体的“林业共营制”，大力培育一批职业森林经理人，支持将职业森林经理人纳入城市社保保障范围。鼓励龙头企业+家庭林场（农户）或林业合作社以股份式、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模式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对与林农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经营主体，对活化集体林权带动强、为林农增收致富作用明显、发展集体林业效益突出的，在财政资金、产业基金、林下经济补助等项目安排、评优表彰、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六、推进产业化发展

产业发展是经营权活化的最直接动因，要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规划好集体林业资源的利用方式、途径、强度和产业布局，提高林地综合效率和产出率。改造传统用材林，各地要充分利用造林绿化、退耕还林、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优化树种组成、林分结构，积极发展乡土大径级和珍贵树种用材林，鼓励探索择伐、渐伐奖励制度。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等非木质产业，实施枝、叶、花、果、汁综合开发利用，打造林业产业新的增长极。充分利用森林景观和森林生态环境，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加快森林

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建设，创建林特产品优势区和林业产业示范园区，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林特小品种大产业基地。

## 七、依法保护林权

充分尊重林权权利人的主体地位，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格依法平等使用林权，提升投资人信心。妥善处理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加大纠纷调处力度，平等保护双方权益，增强农民与林业经营主体产权保护观念和契约意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经营活动，既不能降低标准也不要层层加码。鼓励在建立完善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方面进行探索，对确因生态保护需要禁止或限制林地林木依法开发利用的，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探索通过租赁、合作、置换、地役权合同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林权，逐步扩大生态保护范围和提高保护等级，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结合。通过赎买方式进行市场化补偿的，赎买价格要充分参考征收林地林木补偿费标准和市场价格等合理确定。

## 八、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网上办理，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要依托林权管理服务机构，以林权权源表为核心，加快推进互联互通的林权流转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林权管理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和及时性。鼓励建立基于智能手机的区域性林业服务综合平台，将林业金融服务、林权流转交易、林业政策、科技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生产中介服务等信息延伸到每个林农手中，打通信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严禁将现有或已取

消的林业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受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机构，对服务对象开展各类技术评审、评估、审查、检验、检测、鉴定等活动，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加强基层林权管理服务中心、乡镇林业工作站等林业公共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林权服务和管理网络，大力推行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模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形式，积极引导基层公共服务机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组织提供林业生产经营服务。

林草局

2018年5月8日

# 陕西省林业局文件

陕林办发〔2022〕116号

##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稳经济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秦岭国家植物园、局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具体要求，现就全省林业系统稳经济、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1. 统筹使用林地草地定额。认真摸排区域内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建立项目建设台帐，明确服务支持清单，统筹做好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的测算、使用和监督管理。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重

点建设项目计划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要优先保障林地定额使用。

2. 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加强政策指导，在项目规划阶段，指导项目选址合理规避生态敏感区和自然保护地，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落地实施。在项目审批阶段，加强沟通衔接，依法依规开辟重大项目绿色通道，优化审核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3. 委托下放林地审批权限。依据《森林法实施条例》，将省级行使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由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本村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性质项目委托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农村村民宅基地项目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委托市级林业部门监管。

## 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4. 扩大中省林业有效投资。围绕重点区域保护和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领域规划，科学储备2023年项目，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中省财政资金项目要于9月底前完成项目入库，中央基本建设项目要于10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入库。

5. 推动重大项目及时开工。积极协调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快项目设计方案审批和资金计划下达，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建设。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要于7月20日前完成设计审批、9月底前开工建设。生态保护支撑体系项目要于7月底前

完成设计审批、9月底前开工建设。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以及“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要于9月底前开工建设。

6. 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2021年的重点区域保护和修复项目以及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要于9月底前完成投资或支出；2022年的重点区域保护和修复项目要于9月底前完成投资30%以上、12月底前完成投资60%以上、2023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投资；2022年的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要于6月底前完成50%以上支出，12月底前完成全部支出。

7. 加快“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督促已启动的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并按照“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要求积极开展拟建项目前期工作，6月底前将项目建议书报省林业局审查。审查通过的拟建项目要于9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1月底前完成信贷评估和实施方案编制，争取12月底前开工建设。

8.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做好投资项目调度工作，落实专人及时准确填报节点信息和进展情况，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成项目要抓紧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及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和跟踪分析评价。

### 三、发展生态富民产业

9. 加快示范基地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尽快拨付已下达的2022年林业产业发展和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计划，加快特色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和林下种养殖产业发展。鼓励各地组织开展低产低效园改造提升，力争全年完成新建、改造经济林90万亩，加快当地优势林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10.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强与农合机构协作，积极开展农户建档评级授信，支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等林业产业。大力扶持各地创建以核桃、花椒、红枣、板栗等为主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积极培育和认定一批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1. 支持生态产业发展。结合资源禀赋，积极引导生态旅游、自然教育、森林体验、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发展，不断提升生态空间服务能力。推介发布一批精品生态旅游线路和特色生态旅游线路，组织开展自然教育、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力争2022年全省生态旅游年接待8000万人次。

12. 激活林产品市场活力。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林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展示平台。支持有一定规模、信誉良好的林业龙头企业加入善融商务“国家林草局 中国建设银行 林特产品馆”。鼓励林业企业开展林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林产品市场竞争力。

13. 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

合起来，持续抓好生态脱贫八项措施，积极吸纳脱贫人口参与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带动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加大林权纠纷调处力度，鼓励林业大户、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按规范流转土地，进一步盘活集体林地资源，提高林地利用率，增加林农财产性收入。

#### **四、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14.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严格落实常态化监测检疫要求，加大森林草原无公害化防治力度，确保成灾率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以内。扎实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认真组织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松树预防性保护，科学开展疫木除治，力争全年拔除 2 个疫区、10 个疫点。

15. 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强化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落实，压实行业管理责任、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护林员管护巡查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大重点区域火灾隐患排查和防火巡护力度，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扑救人员伤亡，火灾受害率低于 0.9‰。

#### **五、提升支撑保障效能**

16. 加强组织领导。省林业局将成立全省林业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全面研究全省林业系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重大部署，及时分析研判项目建设中存在难点、堵点问题。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以高效运转林长制为抓手，协调推进林业重大项目建设，切实做好林业系统助力稳经济、守底线、促发展工作。

17. 强化协调合作。省林业局受理重大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制度,相关处室要按照职能分工,同步审批审核,着力提高工作效率。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与发改、能源、交通等相关部门的常态化联系会商机制,加强对接协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

# 陕西省林草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前言

林草产业是依托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大地景观等生态空间五大阵地开展的生态、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基础性、公益性、循环性、碳汇性、社会性和经济性等多重功能。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林草产业，是推动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是巩固和拓宽脱贫攻坚成果的有力抓手，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满足社会对优质林草产品需求的重要举措。

“十三五”期间，我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林草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1477 亿元，从业人数达 300 多万人。依托森林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探索出了一条以绿色产业促生态建设、以生态建设带动脱贫攻坚的绿色发展之路，生态旅游、森林体验、森林康养成为新时尚。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盘活森林资源资产，林地资源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核桃、花椒、枣、麝香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全省生态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通过精准实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大力发展林草产业等生态脱贫“八项措施”，惠及贫困人口 73.11 万户 238.61 万人。

“十四五”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依据《陕西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在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结合陕西省林草产业发展实际，组织编制了本规划，旨在引领指导全省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我省林业系统始终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作要求，在各级各部门的不懈努力下，陕西林草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陕西作出了重要贡献。

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全省以核桃、大枣、花椒等为主的特色经济林产业已成为生态脱贫和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截止2020年，全省经济林总面积达到2231.43万亩，总产量154.97万吨，总产值227.88亿元。其中：核桃1162.01万亩，产量59.31万吨，产值达75.45亿元；红枣255.85万亩，产量56.78万吨，产值51.58亿元；花椒259.33万亩，产量11.45万吨，产值72.11

亿元；板栗 487.09 万亩，产量 10.81 万吨，产值 10.13 亿元；柿子 67.15 万亩，产量 16.62 万吨，产值 18.61 亿元。花卉现有种植面积 56.88 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 403.95 万亩，产量 23.57 万吨；木本油料（除核桃）种植面积 121 万亩，产量 3 万吨；全省已形成特色经济林、林木种苗花卉、中草药、木本油料等产业规模集群，商洛核桃、大荔冬枣、韩城花椒、佳县油枣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九部委认定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主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较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

产业发展态势良好。陕西核桃、花椒、枣、林麝等“林产四宝”扩量提质增效显著，核桃种植面积位居全国第二，花椒产量全国第一，冬枣面积产量全国第一，麝香产量占全国 70%以上，全国核桃、冬枣定价交易中心落户陕西。全省生态旅游、森林体验、森林康养等产业迅速壮大，年均接待人数逐年上升。“十三五”期间，陕西林草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一产、二产加快转型升级，三产贡献率明显提高，林草资源基础日益稳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持续扩大，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延伸融合，产品系列化、品牌化发展提速，林草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产业区域化专业化特征日趋突出，形成若干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和产业带，资源优化整合和集聚辐射效果明显。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十三五”期间，全省林业总产值达到 1477 亿元，产值不断攀升，各类龙头企业、产业园区、示范基

地、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步伐不断加快，林草市场主体化、多元化、规模化、聚集化效应初步显现。截止 2020 年，全省认定省级以上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181 家(其中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12 家)，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 1 个，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5 个，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03 个，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4 个，全省各类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达到 123 家，主营核桃、花椒、油茶、花卉、中药材等林草产品，充分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全省林业企业自有品牌 30 余个，20 多个省级知名品牌的产品远销北京、上海、香港等全国 20 多个省（区、市）。

生态脱贫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倾斜下达贫困地区林业投资 150 亿元，通过精准实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大力发展林草产业等生态脱贫“八项措施”，脱贫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贫困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收，全省生态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惠及贫困人口 73.11 万户、238.61 万人。目前，全省林草产业从业人员超过 300 万人/年，一些脱贫地区群众的主要收入来自林特产品，林草产业已成为群众脱贫致富的重要依托，是我省巩固脱贫成果、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

支撑体系日趋完善。“十三五”期间，我省全面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和国有林场改革任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级财政投资持续增加，金融创新取得积极进展，国家储备

林基地建设全面启动，累计利用外资 14 亿元。创新科技体制机制，组建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创建生态卫士学院，建设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率从 50%提高到 60%，科技贡献率从 33.8%提高到 43%，体制机制及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第二节 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为林草产业发展指明新方向。2015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来陕视察考察，作出了一系列指示批示。“陕西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关系自身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而且关系全国生态环境大格局”。“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治理和发展特色产业有机结合起来，走出一条生态和经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这些为我省林草产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指明了新方向。

——国家重大战略为林草产业带来新机遇。陕西是“一带一路”倡议、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区域，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国家重大战略和政策叠加，涵盖生态文明、生态富民、经济发展等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主动融入和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对陕西林草产业增强创新力和竞争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绿色消费为林草产业增加新动能。绿色消费已成为全社会基本理念，新趋向为拉动绿色产业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人们追求亲近自然、健康食品等，为推动生态旅游，推进林草产业供给侧改革，丰富林草产品供给，带动森林食品、森林药材、经济林果、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快速发展增加了驱动力。

——乡村振兴为林草产业拓宽新使命。巩固和拓展生态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产业振兴、生态振兴，加快推进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食品、森林康养、苗木花卉、野生动植物繁育与利用、林业生物质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为培育新业态新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林草产业注入新活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放活集体林经营权的意见》（林改发〔2018〕47号），指出要放活集体林经营权，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等非木质产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厅字〔2020〕34号）指出，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各地在“三权分置”和完善产权权能方面积极探索，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林地生产力被进一步释放，林业多种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为林草产业规模化生产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 第三节 面临挑战

——发展质量总体偏低。林草资源利用效率总体不高，粗加工多，精深加工少，资源利用率低，一产经营粗放，产品多而不精，产销衔接不紧密，亟待精品化精准化转型；二产大而不强，加工企业分散、生产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亟待生态化集群化改造；三产占比偏小，服务模式单一，亟待规模化多样化发展。一二三产融合不够紧密，产业链尚未完全贯通，企业单体规模偏小，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差。

——产品有效供给不足。林草产品有效供给与日益升级的多元化需求不匹配，低端供给过剩和高品质供给不足，部分产品同质化问题较严重，落后产能仍占较大比重，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缺口较大。经济林效益较低，部分林产品产能过剩，木本油料产能不足。生态体验策划、设施滞后，生态服务供给不充足、城乡不均衡、区域不协调。

——科技支撑亟待提高。林草业产、学、研缺乏良性互动，企业科技创新动力和能力不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利用程度差，新兴产品和高新技术研发能力与其他省份和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林草产业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薄弱，部分领域技术瓶颈难以突破，关键技术受制于人。机械装备相对落后，林草产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低。林业产业信息化程度不高，政策支撑体系不健全，基层技术力量薄弱，专业

化程度不高，制约着林草产业提质增效。

——产业服务体系滞后。林草产业财政投入较低，金融机构拓宽支持的金融产品少，质量监测认证及产品标准体系不完备，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落后，对农户的指导和培训服务不足。林权收储担保服务制度还不健全。林草碳汇计量监测、碳汇交易仍需进一步完善。林业物流智慧化、标准化和网络化滞后，是阻碍林草产业发展短板。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基本遵循，以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为根本目标，以高质量发展和提质增效为主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态安全，科学合理利用林草资源，做精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三产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全省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奋力谱写生态空间治理新篇章作

出新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与循环经济理念，科学利用林地资源，倡导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以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条件，结合国家重要发展战略布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动林草产业向优势区集聚，从分散布局向聚集发展转变。科学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重点突破，创新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准确把握我省林草产业特点，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新增长点，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推动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市场导向，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密切生产、加工和销售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引导扶持、政策支持、完善服务体系、多渠道筹集资金等作用，营造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富民惠民，共享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繁荣林

草区域经济，充分发挥林草产业在稳定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的突出作用，提升林草产业综合效益，扩大生态产品和服务的普惠性，让更多群体共享发展成果。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优质产品供给持续增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显著改善，林草支撑能力不断提升，生态服务水平更加完善，有效保障国家粮油安全，基本形成林草资源合理利用机制体制，全省林草产业总产值达 2000 亿元。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和国家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自然教育体验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打造一批林草生态旅游目的地，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生态旅游、康养休闲产业接待规模达 1.6 亿人次/年。

——到 2035 年，林草资源配置水平明显提高，林草产业规模稳定发展，优质林草产品供给更加充足，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资源利用监管更加有效，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持续增强，全省林草产业总产值达 3000 亿元。

### “十四五”时期林草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1	林草产业总产值（亿元）	1477	2000
2	经济林种植面积（万亩）	2231.43	2280
3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个）	12	20
4	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个）	169	190
5	国家森林康养基地（个）	4	10
6	省级森林康养基地（个）	-	30
7	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个）	25	40
8	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个）	103	150
9	生态旅游接待游客人次（亿人次/年）	1.04	1.6
10	精品生态旅游线路（条）	9	11

注：2025年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 第四节 发展布局

依据全省生态功能区划、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林草产业发展现状等，重点发展优势产业，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构建以优势产业带为联结、条块结合、优势互补互联的“四区、五带、八基地”林草产业发展布局。

“四区”：①陕北长城沿线沙草产业综合利用区：依托陕北长城沿线沙草资源，开发利用沙地灌木资源，强化资本集聚和科技集成，发展沙区林草产业综合利用集群。②黄土高原林业产业

复合培育区：充分利用黄桥林区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兼用林和水源涵养林，培育和发展特色种植养殖、林下采集、森林康养、自然休闲体验等，做好退耕还林后续产业改造提升，完善林产品加工链条，建设林业产业复合培育区。③关中平原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引领区：发挥关中土地、科技、资本、劳动力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林产精深加工业和苗木花卉产业，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加大同科研院所合作，打造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引领区。④陕南秦巴山区林业产业创新发展区：根据秦巴山区得天独厚的天然林资源，积极发展核桃板栗等特色经济林、林下种植中药材、特种养殖、油茶、生物质能源林、生态旅游等产业，形成以特色经济林产业为龙头，加工业为支撑，生态旅游为纽带的高效林业产业创新发展区。

“五带”：①秦岭生态空间产业经济带：以秦岭低山丘陵区、秦岭北麓生态文明示范带和秦岭国有林区为重点，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结合沿线自然公园群分布的特点，网联景区景点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生态康养、休闲民宿等，推进林草产业经济、自然教育经济、森林康养经济和美丽景观经济体系发展，构建秦岭生态空间产业经济带。②秦巴山区绿色产业经济带：以秦岭南坡和巴山区域为重点，沿汉江、丹江交通道路为轴线，汉中盆地、月河谷地主要城镇为中心，依托森林动植物、食用菌、中药材、蚕桑、茶叶等优势资源，以线串点，以点带面，

辐射带动，打造面向陕西、辐射全国的森林绿色食品和中药材产业经济带。③关中高新技术林产工业经济带：以陇海铁路、西宝高速、西潼高速、西禹高速等为轴线，以沿线城市为结点，充分发挥人才、科技、管理优势，引导林业龙头企业、林业合作社和林产品经营者，依托省、市、县经济开发区和林产品集散地，大力发展林产工业、经济林果等高精深加工产业和现代林产品物流服务业，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打造西北地区最大高新技术林产工业经济带。④渭北旱塬经济林果产业带：以陇县、彬县、富平、黄龙、韩城为主轴，充分利用光、热条件优势，大力发展以核桃、花椒、柿子、冬枣为主的特色干杂果经济林产业。进一步提高黄龙核桃、韩城花椒、大荔冬枣以及富平柿子的规模和知名度，发展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开展多用途、多层次、系列化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打造特色干杂果经济林果产业带。⑤黄河沿岸特色经济林产业带：以我省黄河西岸为主轴，改造和提升优质红枣栽植，开展山楂、树莓、金银花、文冠果等特色经济林引种示范，加快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创新经营机制，提高加工能力，打造农工贸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沿黄经济产业带。

“八基地”：①特色经济林基地：结合现有发展基础，重点建设核桃、花椒、枣、板栗、柿等特色经济林基地。②木本油料基地：以有效保障国家粮油安全为目的，重点发展核桃、花椒、油茶、油用牡丹、元宝枫、仁用杏等木本油料基地。③花卉苗木

基地：重点发展花卉加工，培育花卉服务业，扶持一批苗木培育、盆景观赏、切花切叶、珍稀名木等具有区域特色的苗木区域产业基地。④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科学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大力发展林药、林菜、林菌、林蜂、林禽、林畜等林下种植与养殖基地，适当发展森林人家等森林景观利用活动。⑤生态旅游基地：依托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古驿道等载体，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林草生态旅游目的地。⑥草产业基地：以重点区域人工种草、退化草原修复工程为依托，逐步形成草品种集中生产区，积极发展牧草业、草坪业和草原旅游基地。⑦沙产业基地：以国家沙漠公园为依托，重点开展沙漠生态康养旅游。适度发展仁用杏、沙柳、柠条、花棒等，大力营造灌木工业原料林和灌木饲料林基地。⑧林产品加工基地：提升木材加工水平，改进林产品加工工艺，延长产业链，创建品牌，重点建设关中木制品加工聚集地、商洛核桃精深加工集散地、韩城花椒产业园。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第一节 经济林

推进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以标准化栽培、良种化改造、集约化经营为手段，对核桃、花椒、枣、板栗、柿子特色经济林基地进行提质增效，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园，推动经济林产品精

深加工，着力打造黄龙核桃、韩城花椒、大荔冬枣等系列特色经济林品牌。重点对现有低质低效经济林，通过实施高接换优、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综合抚育等措施，提升经济林产量和品质。到2025年，新建特色经济林50万亩，改造特色经济林400万亩，建设标准化示范园区100个。

专栏 1-1 标准化示范园建设	
1	<b>核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b> 以现有低产低效园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采取新建与改造相结合，通过综合抚育、截干回缩、嫁接换冠、预栽更新等措施释放低产林增产空间。
2	<b>红枣标准化示范园建设</b> 推广降高塑形、综合科理、有机红枣栽培等，实现陕北红枣提质增效，以沿黄滩地为主打造精品示范园。
3	<b>花椒产业体系建设</b> 依托国家级花椒产业园区，推进花椒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品牌化体系建设。
4	<b>板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b> 对低产低效园采取高接换优、丰产栽培管护等技术措施，提高经营效益，建设板栗标准化示范园。
5	<b>柿子标准化示范园建设</b> 以富平、彬县、澄城等为重点，打造一批柿子标准化示范园。

科学扩大经济林种植规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遏制耕地“非粮化”，按照适生优生、突出重点、分类经营的原则，科学适度扩种特色经济林。核桃主要在秦巴山区和渭北区域发展，以黄龙、宜君、洛南为中心，辐射带动包括商洛市所有县（区）在内的46个重点县（区）；大枣（红枣、冬枣）主要在黄河、泾河沿岸发展，以清涧、延川、大荔为中心，辐射带动佳县、绥德、吴堡等10个重点县；花椒主要在渭北、宝鸡西部山区发展，

以韩城、凤县为中心，辐射带动合阳、宜川等 9 个重点县；板栗主要在秦巴山区发展，以镇安、西乡为中心，辐射带动柞水、蓝田、城固等 15 个重点县；柿子主要在渭北塬区发展，以富平县、彬州市、澄城县等为重点。

专栏 1-2 重点基地县名单	
1	<b>核桃基地县</b> 商州、丹凤、商南、镇安、柞水、洛南、山阳、略阳、南郑、宁强、勉县、汉阴、岚皋、平利、宁陕、华阴、华县、潼关、汉滨、黄龙、黄陵、宜君、耀州、王益、印台、临渭、华县、潼关、白水、合阳、富平、澄城、凤县、千阳、陈仓、扶风、旬邑、彬县、永寿、淳化、长武、蓝田、子洲、绥德、横山、韩城市等
2	<b>红枣基地县</b> 清涧、延川、神木、府谷、佳县、绥德、米脂、吴堡、蒲城、大荔等
3	<b>花椒基地县</b> 韩城市、凤县、合阳、白水、富平、宜川、耀州、礼泉等
4	<b>板栗基地县</b> 镇安、西乡、柞水、蓝田、城固、洛南、丹凤、商南、山阳、略阳、宁强、汉阴、岚皋、宁陕、汉滨等
5	<b>柿子基地县</b> 富平、彬州、澄城、阎良、临潼等

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培育一批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提高精深加工能力，推进产业延链强链补链，实现接二连三，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扶持各地创建以核桃、花椒、油茶为主的国家和省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现代林业产业园等示范园区。加强质量管理，支持龙头企业积极争创知名品牌，提高竞争实力。

## 第二节 木本粮油

有序推进木本油料基地建设。聚焦维护国家和我省粮油安全，科学有序扩大核桃、油茶、仁用杏等木本油料种植规模，加快元宝枫、文冠果、油用牡丹等产品研发。划定木本粮油重点基地、主产区和产业带，引导形成产业聚集和发展特色。鼓励利用各类适宜林地发展木本粮油，鼓励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建设木本粮油基地，允许对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地进行评估后，依法依规调整林种，种植具有良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的木本粮油树种。到2025年，全省新增或改造木本粮油经济林500万亩，总面积稳定在1800万亩以上，年初级产品产量达80万吨，木本食用油年产量达8万吨。

专栏 2-1 木本粮油产业布局	
1	<b>陕北地区</b> 重点促进沙棘、文冠果、仁用杏等优势树种提质增效。
2	<b>关中地区（含渭北旱塬）</b> 重点发展核桃、花椒、元宝枫、山桐子等高产油料基地。
3	<b>陕南地区</b> 充分发掘油茶、核桃、花椒、油桐、漆树等传统优质产业发展潜力。

科学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开展调查和评估，摸清低产低效油茶林等木本油料底数，实施分类经营，大力推进低产林抚育、更新、改造，着力提高单产水平。对品种老化、产品滞销的园区，通过嫁接良种、更新换种、精准管理等技术措施，培育主导产品。

专栏 2-2 木本粮油产业建设	
1	<p><b>夯实资源基础</b></p> <p>适度扩大核桃、花椒、仁用杏、沙棘、漆树等木本油料种植规模，推动低产林提质增效。推广高产优势种苗和适用种植技术，推进低产油茶林改造，到 2025 年，油茶种植面积达到 52 万亩。</p>
2	<p><b>提升加工水平</b></p> <p>扶持一批以木本油料为主营产品的龙头企业，培育规模化木本油料加工企业，支持企业强链延链补链，拓展产品附加值。</p>
3	<p><b>强化市场和品牌建设</b></p> <p>支持安康、商洛、汉中市建设油茶专业交易市场，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倡导绿色健康消费风尚。</p>

### 第三节 生态旅游

依托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推动生态旅游产业扩面提质。合理利用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及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风景旅游资源，大力发展观光旅游、休闲民宿、生态露营、山地运动等特色项目。推出一批精品生态旅游线路和特色生态旅游线路，打造一批林草生态旅游目的地，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到 2025 年，创建省级森林旅游示范县 20 个，生态旅游年接待人数达 1.6 亿人次。

### 专栏3 精品生态旅游线路

1	<p><b>黄河干流西岸精品生态旅游线路</b></p> <p>北起榆林市府谷县，南至渭南市华山脚下，途经黄河湿地公园、西岳华山、洽川湿地、蟒头山国家森林公园、黄河壶口瀑布、枣园、黄河蛇曲国家地质公园、红石峡森林公园、红碱淖等，主要体验生态景观、红色经典、田园风光等。</p>
2	<p><b>丹江沿线精品生态旅游线路</b></p> <p>北起西安蓝田，南至商南金丝峡，途经蓝田王顺山、商州二龙山、山阳天竺山、漫川古镇、丹凤竹林关，主要体验丹江湿地、喀斯特地貌、高山峡谷、高山杜鹃、原始森林、革命老区等自然风貌和历史文化景观。</p>
3	<p><b>秦楚古道精品生态旅游线路</b></p> <p>北起长安区西康高速入口，南至安康西，途经沔峪森林公园、牛背梁国家森林公园、柞水溶洞、凤凰古镇、木王国家森林公园、秦楚古道等，主要体验秦楚古道、休闲观光、生态康养等。</p>
4	<p><b>子午古道精品生态旅游线路</b></p> <p>北起环山线沔峪口，南至镇坪县，途经沙沟子午古道、嵩沟森林康养基地、平河梁高山草甸、旬阳坝森林康养基地、宁陕上坝河狩猎场、石泉中坝大峡谷、汉阴凤凰山、岚皋南宫山、镇坪化龙山，主要体验汉唐子午古道、高山草甸、原始森林、高山植物、幽谷深潭、古驿站等自然风光和历史生态文化。</p>
5	<p><b>皇冠-天华山精品生态旅游线路</b></p> <p>北起环山线涝峪口，南至西汉高速宁陕段，途经皇冠川金丝猴科普教育基地、朝阳沟梁顶万亩竹海、菜子坪高山植物康养基地、兰花湖高山草甸、天华山梯级瀑布，主要体验天然森林景观、高山湿地、花石岩溶洞、龙潭瀑布等自然景观。</p>
6	<p><b>秦岭四宝精品生态旅游线路</b></p> <p>北起环山线马召入口，南至佛坪县大河坝，途经黑河库区、黑河森林公园、老县城遗址、周至老县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凉风哑观景台、观音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熊猫谷景区等，主要体验丰富的水域景观、秦岭山地景观，秦岭四宝等珍稀野生动植物，感受陕南风情。</p>
7	<p><b>褒斜古道精品生态旅游线路</b></p> <p>北起西宝高速眉县入口，南至汉中市區，途经太白山、青峰峡国家森林公园、三国文化长廊、斜谷关、上河生态产业园、中蜂产业生态示范园、秦岭高山植物园、秦西蔬菜产业园、褒斜古栈道遗址，主要体验古三国褒斜古道、高山植物、冰川遗迹和三国文化。</p>
8	<p><b>高山珍稀植物精品生态旅游线路</b></p> <p>北起宝鸡市潘家湾，南至洋县花滩湾，途经鳌山入口、古子梁油松古树群、黄柏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华阳古镇、朱鹮饲养基地，主要体验秦岭植物垂直分布、高山植物群落、朱鹮饲养繁殖、古镇文化等。</p>

9	<p><b>高山湿地精品生态旅游线路</b></p> <p>北起宝鸡，南至宁强青木川，途经嘉陵江源头、天台山、通天河、七彩凤县、留凤关、紫柏山、褒斜-陈仓-连云栈道、葱滩高山草甸湿地、汉江湿地、武侯祠、黎坪森林公园，主要体验秦巴高山植物、高山湿地、高山草甸等自然景观及古汉三国历史文化。</p>
10	<p><b>照金马栏精品生态旅游线路</b></p> <p>东起富平，西至旬邑，途经耀州药王山、香山森林公园、柳林朱鹮野化放飞基地、照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马栏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主要体验爱国主义教育、养生文化、黄土高原天然次生林景观。</p>
11	<p><b>黄桥林区精品生态旅游线路</b></p> <p>南起铜川市印台区金锁关，东至宜川县壶口镇，西至劳山国家森林公园，途经玉华宫、黄帝陵、黄陵国家森林公园、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直罗烈士陵园、劳山国家森林公园、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瓦子街烈士陵园、蟒头山国家森林公园、黄河壶口瀑布，主要体验黄土高原珍贵的天然次生林景观和成效显著的退耕还林成果，黄龙县神道岭景色，畅游绿色森林，感受深厚的黄帝历史文化。</p>

#### 第四节 “双储林场” 国家储备林

按照调整后的《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以及《陕西省林业局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加快推进“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林财发〔2022〕13号），按照“统一规划、集中连片、规模经营、一县一策”原则，在营造和培育工业原料林、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木材等多功能森林的同时，将森林碳汇能力提升贯穿于项目建设始终，实现“储林”“储碳”双储备。到2025年，在57个国家储备林建设基地县（市、区），建成国家储备林基地168万亩，其中人工林集约栽培21.84万亩、现有林改培146.16万亩。

探索多种建设模式。大力推广“县级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合作模式。新组建的投资主体，可冠以双储林场有限责任公司或

股份公司名称。发挥国有林场体制机制及技术优势，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国有林场”合作模式，支持国有林场参与“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推广“县级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与国有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全方位建设“双储林场”，带动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体验等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

打造特色示范基地。秦巴、黄桥、关山等重点林区围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森林体验等主题，试点打造一批以培育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为主的示范基地；榆林能源重化工基地重点围绕能源企业减排刚性需要，试点打造一批以“储碳”为主要目标的示范基地；革命老区围绕红色教育，试点打造一批“以红带绿、以绿映红”的国家储备林生态文明示范基地；长城沿线、白于山区、关中北山围绕困难立地生态重建和“以绿治黄”理念，试点打造一批以储备生态为主的示范基地；黄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沿线围绕沿黄防护林绿色廊道建设，打造一批以生态体验为主的示范基地。通过新模式、新技术和新机制创新示范，形成类型多样、各有所长、多点开花的“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新格局。

专栏 4 国家储备林基地县名单	
行政区	基地县（市、区）
西安市	蓝田县
宝鸡市	陈仓区、扶风县、麟游县、凤县、陇县、千阳县
咸阳市	彬州市
铜川市	耀州区、宜君县
渭南市	华州区、富平县、潼关县、蒲城县
延安市	志丹县、吴起县、延长县、安塞区、富县、延川县、甘泉县、黄龙县、宜川县
榆林市	神木市、榆阳区、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佳县
汉中市	南郑区、城固县、镇巴县、宁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留坝县、略阳县、佛坪县
安康市	汉滨区、石泉县、宁陕县、汉阴县、岚皋县、紫阳县、平利县、旬阳县、白河县、镇平县
商洛市	商州区、山阳县、镇安县、洛南县、柞水县、丹凤县
韩城市	韩城市

## 第五节 种苗花卉

整合现有资源，不断壮大提升苗木花卉产业质量。实施名优品牌战略，扶持一批苗木培育、盆景观赏、切花切叶、珍稀名木等具有区域特色的苗木花卉产业园区。依托国有苗圃和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造林绿化、园林花卉、盆景观赏、切花切叶、珍稀名木等具有区域特色的种苗花卉产业。发挥区域经济和种质资源优势，打造一批立足省内、面向周边的林木种苗花卉市场。加大利用秦巴山区、黄桥林区林木花卉种质资源优势，加大珍贵树木、古树名木、特色花卉的收集、驯化、繁育力度。加大种苗花卉市

场监管，建立生产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为种苗花卉产业提供服务。推动花卉品种选育和标准化栽培，强化产品创新研发，到 2025 年，花卉年产值 280 亿元。

专栏 5 重点种苗花卉示范园区建设	
1	榆林沙生抗旱苗木花卉产业示范园区
2	杨凌周至园林绿化苗木产业示范园区
3	安康园林绿化苗木产业示范园区
4	西安鲜切花产业示范园区
5	宝鸡名贵花卉产业示范园区、
6	汉中盆景花卉产业示范园区

## 第六节 林下经济

规范有序、科学合理利用各类适宜林地和退耕还林地等资源发展林下经济，加强林下经济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融合。重点发展林下中药材、林下食用菌、林下养殖及林下采集加工等，适度发展食用菌，引导加工企业向林下种植养殖集中区延伸。认定一批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支持各地按程序要求申报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逐步完善林下经济产品标准体系，推动品牌建设，提升林下经济产品质量和品牌竞争力。到 2025 年，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达 150 个以上，全省林下经济产值达到 230 亿元。

专栏 6 林下经济发展布局	
1	<b>陕南地区</b> 重点发展林药、林菌、林蜂、林禽、林特等林下种养复合型经营及林产品采集加工。
2	<b>关中地区</b> 重点发展林菜、林苗、林药种植，林蜂、林禽等林下养殖和精深加工。
3	<b>陕北地区</b> 重点发展林药、林粮种植，林下养殖和牧草种植。

## 第七节 自然教育

高标准建设自然教育基地。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重要湿地、古驿道等载体，打造特点鲜明的自然教育基地和生态探秘线路，巩固完善现有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自然体验基地、生态探秘线路基础设施，建设自然教育标识、动植物属性解说和互动体验设施。到 2025 年，新建自然教育基地 50 个，自然体验与自然教育社会公众参与度达 40%，形成一批具有显著陕西地域特色的自然教育精品课程、线路和品牌。

高起点提升自然教育能力。对现有自然教育内容进行评估和分析，对内容体系建设进行宏观统筹规划，从全省层面推动自然教育内容质量提升。以自然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为中心，注重课程的专业性、多样性、与体验基地建设的契合性，设置包含多类时长、形式和目标取向的自然教育课程体系。整合不同基地、不同主题的自然教育内容，依托现有传播平台和社交媒体，提升自然

教育能力。

高质量打造自然教育特色。准确把握市场定位，完善生态文化基础设施，打造生态文化传播场所和平台，不断推出具有地方特色、资源特色和文化特色的自然教育活动，加大特色自然教育产品的宣传和推介。开发自然教育相关文创产品，增强自然教育相关内容交流，提升自然教育活动对自然保护与当地社区发展的反馈机制，打造陕西特色的自然教育品牌。

专栏 7 自然教育区块建设	
1	秦岭北麓生态文明示范带自然教育区块
2	巴山生物多样性自然教育区块
3	沿黄红色自然教育区块
4	榆林沙地（草地）自然教育区块

## 第八节 森林康养

编制全省森林康养发展规划，做好宏观控制，确定性质规模和发展布局，统筹安排分区和建设项目，在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开发森林康养产品，合理组织森林康养活动，突出森林康养功能，构建特色鲜明、差异化发展的森林康养产业体系。根据资源优势，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要突出特色，针对主要的客源市场设置康养项目和康养课程，确定基地的核心竞争力，避免同质化竞争。加强森林康养组织管理、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和宣传推广，促进森林康养与健康养生、康复养老、中医药等

领域融合发展。依托全省生态空间优质丰富的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特色文化，建设一批特色突出、功能显著、设施齐备的森林康养基地，打造一批森林康养品牌。到 2025 年，建成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6 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30 处，辐射带动森林康养项目 100 个。

专栏 8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	
1	<p><b>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布局</b></p> <p>依托资源优势，立足康养需求，建设差异化发展、优势互补的森林康养产业集群，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多类型的森林康养产业格局。创建一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评定一批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积极推进森林康养特色小镇、森林康养人家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10 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30 处，辐射带动森林康养项目 100 个。</p>
2	<p><b>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b></p> <p>重点打造黄陵国家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黄龙山国有林场管理局森林康养基地、陕西省楼观台森林康养基地、天竺山森林康养基地、宁陕县森林康养基地、平利县马盘山森林康养基地、黑河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宁东林业局旬阳坝森林康养基地、宁西林业局朝阳沟森林康养基地、通天河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等 10 处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p>

## 第九节 林草中药材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和野生药用生物资源，加强陕西道地中药材资源保护，建设一批优质林源药材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和种植基地。推行林草中药材生态培育，选育优良品种，建设林草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基地，依据区域药材生产规模、种类及产地加工要求，兼顾区域经济和交通状况，在林草中药材主产区，分区域建设药材产地加工与流通基地。鼓励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建设规模适度的药材初加工、仓储、物流（集散

市场)场区及其配套设施,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和机具,保证所产药材得到及时加工和收储,方便销售和运输。完善林源药材培育、采收、仓储、加工、销售等技术规范,强化科研创新,建立植物活性物高效提取分离平台,完善产品标准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强化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推进林草产业与生物医药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中草药文化产业,打造独具特色的林草中药材产业体系,形成林间、林下、草地产药,以药养林养草的良性循环,实现可持续发展。

专栏9 林草中药材培育	
1	<b>可生态种植药材</b> 党参、当归、甘草、黄芪、黄芩、大黄、柴胡、远志、半夏、知母、地黄、苍术、苦参、秦艽、黄精、玉竹、山楂、玫瑰花、连翘、射干、款冬花、沙苑子、胡芦巴、九节菖蒲等。
2	<b>可野生抚育药材</b> 甘草、黄芩、知母、苍术、麻黄、苦参、款冬花、连翘、苦杏仁、桃仁、酸枣仁、柏子仁、沙棘、白头翁、威灵仙、山豆根、香加皮、甘遂、京大戟、狼毒、毛叶小檗等。
3	<b>可仿野生栽培药材</b> 甘草、黄芪、黄芩、黄精、玉竹、柴胡、远志、苍术、赤芍、知母、半夏、苦参、麻黄、银柴胡、款冬花、红芪、射干、白头翁、瓜子金、威灵仙、连翘、苦杏仁、桃仁、大枣、酸枣仁、玫瑰花、柏子仁、皂荚刺、花椒、九节菖蒲、百蕊草等。

## 第十节 草产业

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强草原保护管理,推进草原生态修复,促进草原合理利用。大力发展草种业,培育建设选育、扩繁和推广一体化草种市场,提高草种自给率。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的原则,依托黄土高原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项目，探索不同区域牧草高产栽培模式，扩大人工种草面积。稳步发展生态草牧业，鼓励种植紫花苜蓿、沙打旺、小冠花、红豆草、羊草、胡枝子、花棒、草木樨、黑麦草等优质乡土草种，建设一批优质人工牧草基地。扶持一批草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实施品牌建设，引导草坪业健康发展，推广建植低耗水、搞病虫害、耐踩踏、耐旱、节土、节肥型草坪。充分挖掘和发挥草原自然资源及文化优势，积极发展草原文旅产业。

专栏 10 重点发展区域	
1	<b>陕北地区</b> 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定边县、吴起县、志丹县、安塞区
2	<b>关中地区</b> 陇县、凤县
3	<b>陕南地区</b> 留坝县、岚皋县

## 第十一节 沙产业

构建沙区治理与特色产业发展协同推进机制，在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基础上，科学合理利用沙区光、热、水、土、气、生、风、景观等独特资源，适度有序发展有机种植业、沙漠森林景观旅游、生物质能源、太阳能和风能利用等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沙区蔬菜、瓜果棚栽基地，枣、葡萄等经济林基地，沙柳、沙枣、沙棘、怪柳、柠条等生态经济兼用林基地，积极发展沙区食品、药材、饲草等产业。完善沙漠文化旅游设施，以国家沙漠公园为依托开展沙漠生态康养旅游。到 2025 年，基本建立比较完备的

沙产业体系以及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保障体系。

专栏 11 沙区重点产业	
1	<p><b>沙区节水型种植业</b></p> <p>在水资源相对丰富区域积极发展经济林果、草药和花卉；在水分条件稍差或无灌溉条件的区域合理发展油料植物、草药等；在水分条件差的区域适度发展饲料和绿色食品原料种植业。</p>
2	<p><b>沙产品加工业</b></p> <p>重点推进沙区林草产品加工业经营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p>
3	<p><b>沙区服务业</b></p> <p>以观光休闲、自然体验、沙漠探险等为重点，大力加强沙区生态旅游产业化建设。做好线上线下融合，形成线上营销、线下成交（体验）模式。</p>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产业管理职责，高度重视林草产业发展，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行业指导和管理服务，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探索建立林草资源科学合理利用制度，统筹推进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及特色优势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多功能利用，支持发展林草循环经济。加强资源利用监督考核管理，分区分类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形成资源利用与培育保护的良性互动机制。

### 第二节 完善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林草产业发展，支持将符合条件

的经济林造林项目以及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等项目纳入生态建设支持范围。市县根据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支出责任，按规定统筹项目资金。协调金融服务机构，开发符合林草产业特色的金融产品，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金融服务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规范有序设立林草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林业主管部门的行业优势，稳妥推进基金项目储备、项目推介等工作。

### 第三节 优化资源管理

完善林草资源管理制度，促进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科学实施森林分类经营，依法依规利用国有林和集体林发展林草产业。落实国家和省级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的有关用地政策，在不破坏生态和严格履行程序的前提下，保障林草产业用地。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等产业开发。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森林法》有关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要求，丰富和完善林草资源资产报告内容。

## 第四节 推进示范建设

高水平建设一批林草产业示范基地，发挥科技引领、生产示范、辐射周边、组织创新的优势，构建科技推广和产业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共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推荐一批国家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等，参与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鼓励各地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和园区，支持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完善林草产业特色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检测标准，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推动林草产品申报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森林认证产品，统一标准，提高产品市场认可度、品牌竞争力。办好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和各类林业展会。

## 第五节 培育新型主体

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运作规范、经济效益好的示范家庭林场，引导林地、土地、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向其集中，带动全省家庭林场发展。支持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实用人才、技术能手、农村致富带头人和返乡大学生参与生产经营销售，逐步培育为专业种养大户。提升壮大林业合作社，支持兴办专业合作、股份合作和社区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推动跨区域合作和同业联合发展，打造一批竞争能力较强的联合社。支持龙头企业为主体的“企业+基地+农户（合作社）”模式，整合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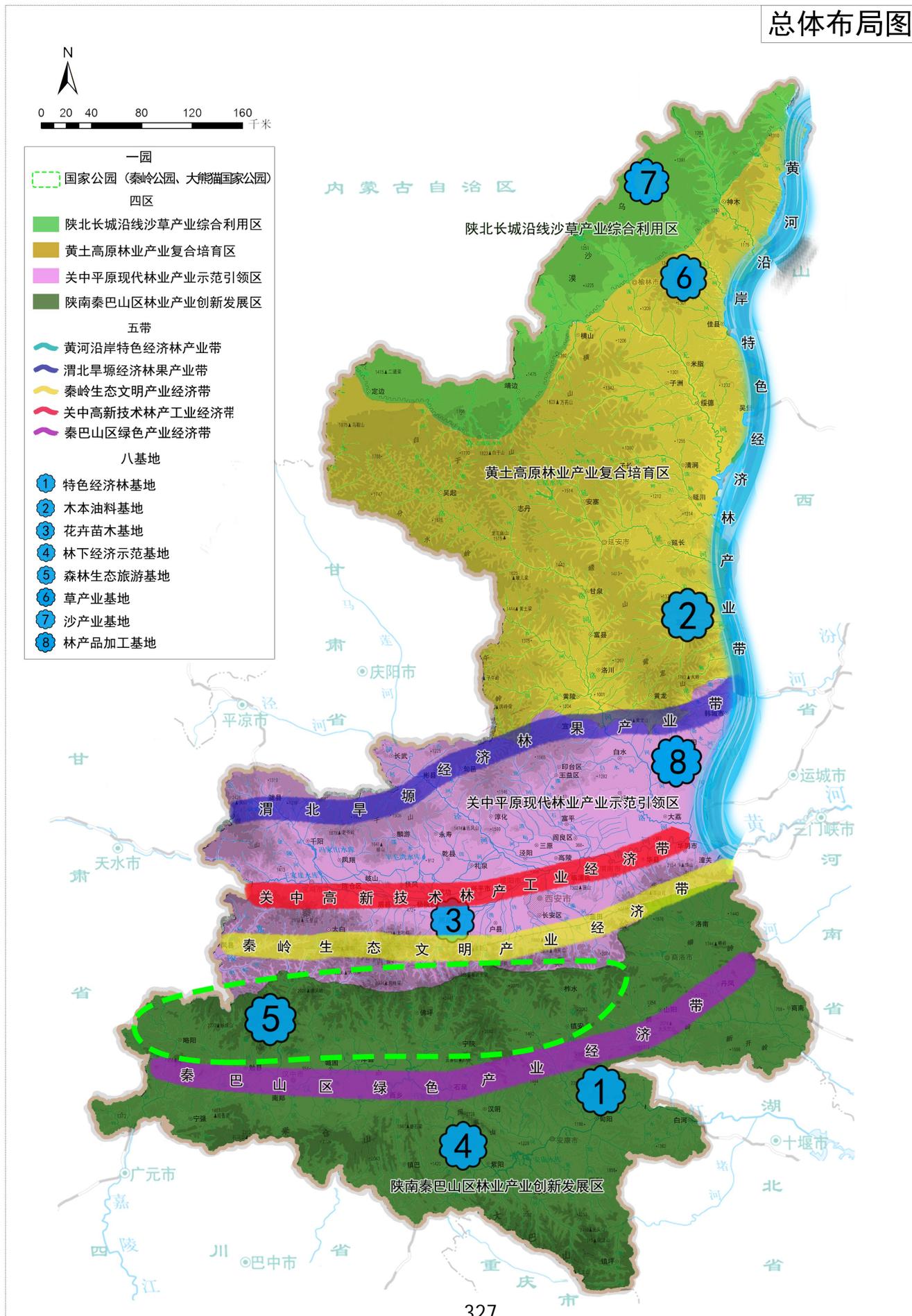
源建立技术创新联合体，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和示范带动。

## 第六节 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种质资源挖掘和基础研究，强化良种选育、用材林培育、林业新材料、林业生物质能源、林草机械装备制造等方面的科研攻关，突破一批产业化前景良好的关键核心技术，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鼓励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推广大数据、云计算、5G 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数字经济与林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林草产业数字化发展。推进陕西生态空间云平台林业产业综合管理子平台建设，提升林草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林产品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物流配送体系、交易诚信体系、产品认证和质量追溯体系及标准体系，壮大林草电商队伍，拓展电商合作平台。

# 陕西省林草产业发展规划

## 总体布局图



**编制人员：**

王 毅	张子清	许汝浩	孟海民	张 如
杨晓坤	李崇实	姜睿轩	宋建昌	张新兵
周青林	解党荣	王东风	王 荣	张又水
张 洁	丁舶焯	张甲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787—2017

---

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mprovement or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Forest  
Reserves

(标准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标准发布稿，请以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7-06-05 发布

2017-09-01 实施

---

国家林业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改培原则.....	2
5 改培方式和标准.....	2
6 改培措施与技术要求.....	2
7 预期指标.....	5
8 改培设计.....	5
9 作业要求.....	5
10 检查验收.....	5
11 档案管理.....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年均蓄积生长量指标表.....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年均蓄积生长量预期指标表.....	8
参考文献.....	9

## 前 言

为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规范国家储备林基地改培技术措施，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提出，由国家林业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立新、石敏、张会儒、李瑞林、高娜、卢军、周瑞、张菡。

# 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国家储备林改培的原则、对象、方式、预期指标、作业设计、施工及检查验收等内容和要求。

本规程适用于国家储备林的培育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程的应用必不可少。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合本规程。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程。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LY/T 164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LY/T 1690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

LY/T 1706 速生丰产用材林培育技术规程

LY/T 2118 大径级用材林培育导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国家储备林 (National Forest Reserves)

国家在自然条件适宜地区，通过特定政策措施营造的，用于木材储备并发挥多种功能的森林。

### 3.2 改培 (Improvement or Transformation)

指对林分采取更换树种、间伐、补植、冠下造林、割灌、施肥、修枝等综合技术措施，改善林木生长条件，调整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生长量和生态功能的森林经营活动。

### 3.3 大径级用材林 (Large-size Timber Forest)

指以培育大径材为主要目的的林分（大径材比例达到50%以上）。大径材标准按照LY/T 2118执行。

### 3.4 珍稀树种用材林 (Precious and Rare Timber Forest)

指列入国家或省级珍贵树种名录，具有较高价值或优良材质的用材林分。

## 4 改培原则

4.1 坚持因林制宜，分类经营。

4.2 以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生长量为重点。

4.3 以中长周期、珍稀树种用材林为主。

4.4 用材功能和生态功能相结合。

## 5 改培方式和标准

### 5.1 定性标准

#### 5.1.1 改造培育型

立地质量较好，由于未适地适树、未及时经营或受病虫害及森林火灾影响，造成林木生长停滞，或目的树种不明确，通过采取改培措施，能够达到预期培育目标的林分。

#### 5.1.2 提质培优型

立地质量较好，林木总体生长状况良好，但通过采取综合性技术措施，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林分质量和生长量能进一步提高的林分。

### 5.2 定量标准

#### 5.2.1 立地质量指标

立地指数 $\geq 14$ 或地位级中等以上（一般坡位中、下部；坡度：北方 $25^\circ$ 以下，南方 $35^\circ$ 以下；土层厚度：北方（A+B层）60cm以上，南方（A+B层）40cm以上）。

#### 5.2.2 生长量指标

确定不同区域不同改培对象的年蓄积生长量标准参见附录A。

## 6 改培措施与技术要求

### 6.1 改造培育型

#### 6.1.1 更换树种

(1) 对象：未适地适树的林分；或多代萌芽更新且已退化残败的林分；或受自然灾害或人为干扰严重，林木生长不良、林相残破的林分；或郁闭度 $<0.3$ ，生长量较正常偏低的中龄以上林分（见附录A）。

(2) 方法：采取带状、块状等方式，伐除生长不良的林木，保留生长良好、母树以及珍贵树种林木，保留株数不低于原密度的50%。伐后清除采伐剩余物，按照GB/T 15776的规定选择适宜的树种和密度造林。

(3) 面积限制：坡度在 $15^\circ$ 以下的，不超过 $20\text{ hm}^2$ ；坡度 $25^\circ$ 以下的，不超过 $10\text{ hm}^2$ ；坡度在 $26^\circ$ 至 $35^\circ$ 的，不超过 $5\text{ hm}^2$ ；丘陵、平川或河滩林地不超过 $20\text{ hm}^2$ 。

#### 6.1.2 间伐改培

(1) 对象：密度过大、郁闭度0.7以上的林分；或部分林木生长衰退，受病虫害危害（危害株数比例在10%以上）或其他破坏的林分；目标树生长受到抑制的林分；或树种结构不合理，需要调整的林分。

(2) 方法：进行多次间伐，伐除生长不良、质量低劣、病虫害严重、无培育前途或抑制目标树生长的林木。

(3) 强度：按照保留目标树、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林分平均胸径、伐后郁闭度应保留0.5-0.7的要求综合确定。

#### 6.1.3 补植

(1) 对象：目的树种符合要求，林内天窗过大的林分，或 $0.3 < \text{郁闭度} < 0.7$ 、天然更新不良或天然更新没有目的树种的中、近熟林。

(2) 方法：采取均匀、块状补植等方法，促进形成目的树种为主体的林分。

(3) 密度及要求：按照GB/T 15781执行。

#### 6.1.4 林冠下造林

(1) 对象：目的树种符合要求，林分密度合理、林冠下空间充足、树种单一的中、近熟林。

(2) 方法：通过栽针保阔、针叶林冠下栽植珍贵阔叶树营造针阔混交林。

(3) 密度及要求：按照GB/T 15776执行。

#### 6.1.5 割灌

按照GB/T 15781执行。

#### 6.1.6 施肥

(1) 对象：短周期或珍稀树种用材林，土壤中缺乏所需营养元素、目的树种生长不良的林分。

(2) 方法、施肥量、次数和时间：按照GB/T 15781执行。

## 6.2 提质培优型

### 6.2.1 间伐

(1) 对象：郁闭度0.7以上的中、近熟林。

(2) 方法：进行抚育伐，按照目标树作业体系，伐除干扰树。

(3) 强度：按照保留目标树、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林分平均胸径、伐后郁闭度应保留0.5-0.7的要求综合确定。

### 6.2.2 补植

(1) 对象：存在直径大于25米的林窗的中、近、成熟林。

(2) 方法：根据林木分布现状，确定补植方法，通常有均匀补植、块状补植以及零星补植等方法，优先选择珍贵乡土树种，培育混交林。

(3) 树种要求和密度：按照GB/T 15781执行。

### 6.2.3 林冠下造林

(1) 对象：林冠下存在林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1/2的林窗、树种单一的中、近、成熟林。

(2) 方法：通过栽针保阔、针叶林冠下栽植珍贵阔叶树营造针阔混交林。

(3) 密度及要求：按照GB/T 15776执行。

### 6.2.4 修枝

(1) 对象：目标树天然整枝不良、枝条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林分。

(2) 方法：按GB/T 15781执行。

### 6.2.5 割灌

(1) 对象：目标树生长受灌藤杂草影响的林分。

(2) 方法：按照GB/T 15781执行。

(3) 要求：对不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林下灌藤杂草不做清理。

### 6.2.6 施肥

(1) 对象：短周期或珍稀树种用材林，采取施肥措施能够进一步提高目标树生长指标的中龄林分。

(2) 方法、施肥量、次数和时间：按照GB/T 15781执行。

## 7 预期指标

改培后不同区域不同生长类型的林分年蓄积生长量预期指标参见附录B。

## 8 改培设计

### 8.1 实施方案

承担国家储备林建设任务的县、国有林业局（场）应以小班为基本单元编制《国家储备林改培年度实施方案》。

### 8.2 施工作业设计

施工作业设计以上级林业部门批准的改培实施方案为依据，按照《国家储备林年度施工作业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

## 9 作业要求

(1) 严格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

(2) 实施前应开展施工人员的上岗培训，包括作业流程、改培方式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3) 林木采伐按照LY/T 1646的规定执行。

(4) 保护好作业区内的古树和国家级保护物种。作业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物种，应在小班施工卡片上注明保护物种的名称、分布、保护措施等。

(5) 清除的带病虫源的林木、枝桠，应及时就近隔离处理，防止病虫源的扩散与传播。

(6) 采伐中应保留有生态价值的活立木和枯立木，并正确控制树倒方向，减少对保留木和幼树幼苗的损伤。

(7) 作业采用的苗木应源自国家或省认定的良种或无性系，其规格和质量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Ⅰ级苗标准。

(8) 参照相关标准或规程，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环境保护与作业人员安全工作。

(9) 应实施监理制度，确保作业过程技术方法符合要求和施工作业运行规范。

## 10 检查验收

- (1) 经批准的改培实施方案和施工作业设计是检查验收和申请采伐指标的主要依据。
- (2) 检查验收内容、标准及方法按照《国家储备林检查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11 档案管理

- (1) 《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6-2050年）》范围的省、市和县级以及森工企业、国营林场等实施单位要以小班为单元，建立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档案。
- (2) 档案管理内容及要求按照《国家储备林档案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年均蓄积生长量指标表

区域	改培类型	生长类型	蓄积生长量 $\text{m}^3/\text{hm}^2 \cdot \text{a}$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东北地区	改造培育型	速生	<4.2	<6.5	<5.0
		慢生	<3.8	<5.5	<4.5
	提质培优型	速生	4.2~8.5	6.5~9.5	5.0~7.5
		慢生	3.8~7.2	5.5~9.0	4.5~7.0
京津冀地区	改造培育型	速生	<6.5	<7.5	<4.5
		慢生	<6.0	<6.5	<4.0
	提质培优型	速生	6.5~10.0	7.5~11.5	4.5~8.6
		慢生	6.0~9.2	6.5~10.0	4.0~8.0
西北地区	改造培育型	速生	<4.0	<6.0	<4.3
		慢生	<3.4	<5.1	<4.0
	提质培优型	速生	4.0~7.8	6.0~8.4	4.3~6.4
		慢生	3.4~6.1	5.1~7.6	4.0~5.2
黄淮海地区	改造培育型	速生	<8.3	<9.8	<9.4
		慢生	<5.6	<7.1	<6.4
	提质培优型	速生	8.3~11.6	9.8~13.1	9.4~11.3
		慢生	5.6~8.3	7.1~10.1	6.4~9.4
长江中下游地区	改造培育型	速生	<7.9	<9.0	<8.6
		慢生	<6.0	<7.1	<6.8
	提质培优型	速生	7.9~10.5	9.0~12.4	8.6~11.6
		慢生	6.0~9.4	7.1~10.1	6.8~9.8
东南沿海地区	改造培育型	速生	<6.8	<7.9	<7.5
		慢生	<5.3	<6.4	<5.6
	提质培优型	速生	6.8~10.1	7.9~11.3	7.5~10.1
		慢生	5.3~8.6	6.4~9.4	5.6~9.0
西南地区	改造培育型	速生	<4.9	<5.6	<5.3
		慢生	<4.1	<5.3	<4.5
	提质培优型	速生	4.9~8.6	5.6~9.4	5.3~9.0
		慢生	4.1~7.9	5.3~8.6	4.5~8.3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年均蓄积生长量预期指标表

区域	生长类型	蓄积生长量 $\text{m}^3/\text{hm}^2 \cdot \text{a}$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东北地区	速生	>6.2	>8.5	>8.0
	慢生	>5.8	>8.0	>7.1
京津冀地区	速生	>7.2	>10.1	>9.3
	慢生	>6.3	>9.0	>7.8
西北地区	速生	>6.0	>7.8	>7.1
	慢生	>5.2	>7.5	>6.4
黄淮海地区	速生	>10.1	>11.6	>9.8
	慢生	>7.1	>9.0	>6.8
长江中下游地区	速生	>9.8	>10.9	>9.0
	慢生	>7.5	>9.0	>7.2
东南沿海地区	速生	>7.9	>10.5	>7.8
	慢生	>6.0	>8.3	>6.0
西南地区	速生	>7.1	>8.3	>5.8
	慢生	>4.9	>7.1	>5.0

参 考 文 献

- [1]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2] 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6-2050年）
  - [3] 国家储备林核查办法
  - [4] 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管理办法
  - [5] 国家储备林年度施工作业设计管理办法
  - [6] 国家储备林检查验收管理办法
  - [7] 国家储备林档案信息管理办法
-

# 国家储备林核查办法

郭国杞

2018年12月 · 郑州

# 核查办法共七章、45条、11个附件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技术标准
- 第三章 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方法
- 第四章 现有林改培和新造林核查方法
- 第五章 核查成果
- 第六章 质量管理和工作要求
- 第七章 附则
- 附件：11个，主要是调查表、代码表和统计表等。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至第五，共5条。主要规定：目的、任务、依据、范围与对象、内容、组织等。

## ➤ 一、核查目的与任务

- 核查目的：掌握任务实施情况；评价实施效果；提供管理依据；保障实施质量。
- 核查任务：
  - 1. 对划定质量进行核查和客观评价
  - 2. 对基建投资的现有林改培进行核查
  - 3. 集约人工林栽培（以下简称“新造林”）进行核查。

# 第一章 总则

## ➤ 二、核查依据

- **政策文件：**2003年、2005年、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储备林相关技术规范：**《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国家储备林划定办法》《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
- **造林与改培技术规范：**《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森林采伐作业规程》、《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
- **外业调查技术规范：**《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标准；
- **基础资料：**国家储备林划定成果材料、现有林改培实施方案与作业设计、新造林设计与验收资料

# 第一章 总则

## ➤ 三、适用范围与对象

- **适用范围：**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和中央基建投资建设的国家储备林现有林改培和新造林项目。
- **核查对象：**（1）各省按照国家储备林划定标准划定，并通过国家储备林划定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的国家储备林划定面积；（2）使用中央基建投资实施的现有林改培；（3）使用中央基建投资实施的新造林。

## ➤ 四、核查内容与时间

- **（一）划定质量核查：**在划定后适时开展，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管理、划定资料、成果质量等。
- **（二）现有林改培和新造林核查：**在改培和营造工作结束后适时开展，改培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改培设计、改培面积，改培方式、改培作业质量等；新造林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作业设计、档案管理、核实面积、合格面积、抚育面积等。

## ➤ 五、核查组织

**组织单位：**国家林业局速丰办。

**实施单位：**局直属院承担完成。

## 第二章 技术标准

第六条至第十六条，共11条，主要涉及五个方面的标准。

- 各类面积界定
- 划定质量评价标准
- 常规调查因子标准
- 改培方式与对象、改培作业质量标准
- 新造林合格与保存标准

# 第二章 技术标准

## ➤ 一、上报面积

包括划定上报面积、改培上报面积、新造林上报面积三类。

## ➤ 二、划定合格面积

指划定面积中符合划入条件的实际面积。

## ➤ 三、划定合格率

合格面积与划定面积的比率。

## ➤ 四、权属

（一）林地权属：分国有、集体。

（二）林木权属：分国有、集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和个体（农户自营、农户联营、合资、合作、合股、民营林场、民营公司等）（按连清技术标准确定）。

➤ **五、坡位、起源、龄组、坡位、起源**执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定》（GB/T 26424-2010）的划分标准，坡位增加了“全坡”；龄组划分执行《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LY/2908-2017）。

## ➤ 六、划定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

根据核查内容设置18项评价指标对划定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 第二章 技术标准

## 划定核查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承储主体评价	合计	100	
(一) 组织管理情况	计	10	
	1、领导机构	1	成立了领导小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划定单位资质	2	划定单位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以上（含丙级）满分，无资质不得分，丙级以下资质扣1分。
	3、人员组织和培训	2	组织足够划定人员并经过培训得满分；人员不足扣1分；未培训扣1分。
	4、质量管理	2	进行了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满分；未进行抽查检查不得分；抽查检查问题未纠正扣1分。
	5、信息上报	3	及时按要求上报划定工作信息得满分；未上报不得分；上报不全扣0.5分。
(二) 划定资料情况	计	20	
	6、基础资料	4	使用最新二类成果及更新资料的得满分；使用陈旧资料不得分。
	7、图纸资料	4	利用1:10000地形图绘制了划定小班图，标记清楚的得满分；无图不得分；标记不清楚扣2分。
	8、小班划定资料	4	有符合要求的小班划定调查表得满分，无调查表不得分；随机抽查20个小班，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逻辑错误的小班，每个扣0.5分，扣完4分为止。
	9、划定报告	4	编写了划定报告内容齐全的得满分；内容不全，扣2分；无报告，不得分。
	10、档案建立与管理	4	建立了纸质和电子档案，并有专人管理得满分；无档案不得分；纸质和电子档案只有一项的扣2分；档案无专人管理的扣1分。

## 第二章 技术标准

(三) 划定质量情况	计	70	
	11、任务完成情况	12	完成了下达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每相差 1% 扣 1 分，扣完 12 分为止。
	12、划定规模情况	5	划定规模 3000 亩以上的得满分；划定规模每少 300 亩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13、集中连片情况	3	集中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得满分；每少 100 亩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资料查阅与小班实地调查的重复面积，扣分以小班调查合格情况为准，不重复扣分。
	14、小班合格情况	50	根据实地小班核查结果统计划定面积合格率，合格率 $\geq 70\%$ ，得分为 $20 + (\text{合格率} - 70\%) \times 100$ ；合格率 $< 70\%$ ，得分为 $(\text{合格率} \div 70\%) \times 20$ 。
二、省级直接评价	合计	10	
	15、划定通知、划定方案和细则	4	有划定通知、方案和细则的得满分；缺一项扣 1 分。
	16、划定培训情况	2	开展划定技术培训的得满分，未开展培训的不得分。
	17、划定成果报告编制情况	2	编写了划定报告，自然概况、目的任务、原则依据、工作开展、划定成果、成果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齐全的得满分；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18、划定小班矢量数据库建立	2	建立了划定小班矢量数据库得 2 分，未建立小班矢量数据库不得分。

小班合格情况评分说明：核查小班合格情况是评价划定质量最重要的项目，如果某承储主体小班合格率只有**70%**，小班合格情况评分只有**20分**，即使该其它项得满分**50分**，最终得分也只有**70分**，达到**B级**要求；如果小班合格率小于**70%**，小班合格情况评分将小于**20分**，即使该其它项得满分**50分**，最终得分也不足**70分**，质量等级只能是**C级**。

# 第二章 技术标准

## ➤ 七、现有林改培

**现有林改培：**是指对林分采取更换树种、间伐、林冠下造林、补植、割灌、施肥、修枝等综合技术措施，改善林木生长条件，调整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生长量和生态功能的森林经营活动。

**改培对象：**（1）立地质量较好，未能适地适树或经营不当，通过改培能达到预期培育目标的林分；（2）立地质量较好，林木生长良好，但通过采取综合性技术措施，林分质量和生长量能进一步提高的林分。

**改培方式：**包括更换树种、间伐、林冠下造林、补植、割灌、施肥、修枝等。

## ➤ 八、核实面积

经核查核实确认的实施面积。

## ➤ 九、改培作业质量合格标准

- （一）具有经县级以上（包括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现有林改培年度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
- （二）改培对象与改培方式相符，符合《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的规定；
- （三）苗木质量达到 I 级苗标准，林冠下造林、补植补造成活率或者达到保存年限的保存率达到合格（保存）标准；
- （四）林木采伐有经批准的采伐证，并严格按采伐证规定的范围进行采伐；
- （五）严格按照批复的年度作业设计实施，作业强度符合作业设计规定；
- （六）改培作业中清除的带病虫害源的林木、枝桠，应及时就近隔离处理。
- （七）作业区内的古树和国家级保护物种保护完好。

## 第二章 技术标准

### ➤ 十、新造林合格标准、保存标准、成林标准

- 合格（保存）标准与常规造林核查标准一致（执行2016年造林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 成林标准：郁闭度 $\geq 0.2$ 。

### ➤ 十一、新造林合格面积、保存面积、成林面积与常规造林核查标准一致。

- 合格面积：指造林后未满足三年的小班中成活率达到合格标准的面积。
- 保存面积：指造林满三年的小班中达到成林标准或株数保存率达到保存标准的面积。
- 成林面积：指小班中达到成林标准的面积。

# 第三章 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方法

## 第十七条至第三十条，共14条

### ➤ 一、承储主体

指承担国家储备林经营管理的国有林场、集体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等。

### ➤ 二、国家储备林

是指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对优质木材的需要，在自然条件适宜地区，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营造和培育的工业原料林、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多功能森林。

# 第三章 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方法

国家储备林划入条件（判断小班是否合格的基本要求）：

（一）以小班为基础，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500亩；

注：要正确把握相对集中连片的判断，不是要求1个小班达到500亩，也不是要求小班绝对连续连片面积达到500亩，相对是允许小班间有一定的间隔距离，只要小班间隔距离不是太大（一般在1000米以内），可以认为是相对集中连片。

（二）立地指数 $\geq 14$ 或地位级中等以上或土层厚度级为中厚层土；

注：（1）地位级是否达到中等以上，应根据划分的地位级等级数确定，如划分为五级，则三级以上为中等以上；

（2）土层厚度级标准执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的相关规定。

## 土层厚度等级

厚度级

A+B层厚度

亚热带高山、暖温带、温带、寒温带

厚层土

> 60

中层土

30~59

薄层土

< 30

## 第三章 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方法

国家储备林划入条件（判断小班是否合格的基本要求）：

- （三）郁闭度 $\geq 0.6$ ；
- （四）混交林中目的树种（组）比例不低于60%；
- （五）龄组为中龄林、近熟林或成熟林；
- （六）林分年均蓄积生长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注：要分树种分龄组确定年均蓄积生长量。

# 第三章 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方法

## ➤ 四、资料收集与查阅

资料收集与查阅工作十分重要，有的直接涉及到评分，有的涉及到外业调查。

### （一）省级资料收集与查阅

- 1、国家储备林划定方案和细则（涉及省直接评分）；
- 2、省分解下达国家储备林划定任务的通知（涉及省直接评分）；
- 3、全省国家储备林划定成果报告和统计报表（涉及省直接评分）；
- 4、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督查检查报告；
- 5、划定成果和小班数据库，并按附件1的表格要求规范收集全省有关数据；
- 6、立地指数或地位级表（外业调查需要，每个工组应掌握）；
- 7、龄组划分标准、各类林分年均蓄积生长量（外业调查需要，每个工组应掌握）；
- 8、有关制度、管理办法和主要做法等（涉及省直接评分和省级报告编写）。

# 第三章 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方法

## （二）承储主体资料收集与查阅

涉及除小班合格情况以外的项目的评分。

- 1、划定任务完成情况（涉及12分）；
- 2、组织管理情况（涉及10分），包括领导机构、管理制度、划定单位资质、人员组织、人员培训、质量管理、信息上报、主要做法和保障措施等情况；
- 3、划定资料情况（涉及20分），包括使用基础数据资料、1:10000地形图、划定小班调查资料、划定报告、档案建立与管理情况等；
- 4、其他相关材料，如公益林区划界定材料、当地的立地指数和地位级表、划定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做法和建议等（涉及报告编写）。

# 第三章 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方法

## ➤ 五、核查样本抽取

### (一) 核查比例

以省为单位，每个省抽查10%的承储主体（最多10个、最少3个）、5%的面积。

某承储主体应查面积 = (全省划定总面积 × 5%) × (某承储主体划定面积 / Σ抽中承储主体划定面积)

### (二) 核查单位抽取

1、承储主体：由国家林业局速丰办抽取。

各省核查承储主体及其应查面积由技术组协助速丰办抽好后发各省核查组。

2、二级单位（分场或林班）抽取

由各核查工组抽取。是抽取分场还是抽取林班，可视情况确定。当分场数量较少（<4个）时，将林班作为二级单位；当分场数量≥4个时，将分场作为二级单位抽取。

具体抽取方法按办法规定（附件11）执行。

# 第三章 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方法

## 储备林核查承储主体二级单位抽取实例

省名: \_\_\_\_\_ 承储主体（项目实施单位）名: \_\_\_\_\_

排序号	抽中二级单位序号	二级单位名	储备林划定面积	2014年现有林改培面积	2014年新造林面积
		上报合计	11634	917	212
		应查面积	4422	463	110
1		A	5680		
2	1	B	3809		
3	4	C	600	326	
4		D	450		
5	2	E	300	105	26
6		F	270		
7		G	268		45
8	3	H	182	48	
9		I	75		
10	5	L		438	86
11		K			55
实抽面积			4291	479	112
实查面积与应查面积差值率 = [(实抽面积 - 应查面积) / 应查面积] × 100%			-3.0%	3.5%	1.8%
单独抽取小班情况说明					

起始号: 2      间隔号: 3      抽取人: \_\_\_\_\_      抽取时间: 3月5日

**抽取步骤:** 1、将二级单位划定面积按从大到小顺序填入二级单位抽取表中，形成闭合环。

2、将二级单位现有林改培面积和新造林面积对应填入按划定面积从大到小排序的抽取表中。

3、若划定面积已排序单位中无对应单位，则在其后按现有林改培面积与新造林面积的合计值从大到小的顺序填入抽取表中（表中10、11号单位）。

4、按规定的起始号加上间隔数机械抽取划定质量核查单位，当抽取面积达到应查面积要求（±10%范围内）时，抽中单位即为核查单位，抽中核查单位划定面积全查（表中2、5、8号单位）。

5、若排序抽样不满足应查面积要求，最后一个抽取单位可按面积最接近的原则调整，若调整仍无法满足要求时，在最后一个抽取单位中随机抽取小班。

6、在划定质量核查已抽中的单位中，从上到下累加现有林改培面积和新造林面积，直至达到应查面积要求（本例现有林涉及5号、8号单位）。

7、若累加划定质量核查已抽中单位的现有林改培面积和新造林面积不能满足应查面积要求时，以该项最后一个抽中单位为起始号（本例8号单位），加上间隔数继续往下抽取，直至达到应查面积要求，抽中的单位只核查该项面积。最后一个抽取单位可按面积最接近的原则调整，若调整仍无法满足要求时，在最后一个抽取单位中随机抽取小班。

# 第三章 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方法

## ➤ 六、面积核查

### (一) 面积测量

**基本方法：**在原划定小班基础上，利用地形图、卫星影像、GIS、GPS等技术进行现地核对和面积测算。

小班面积误差允许±5%，在误差范围内，认可小班原上报面积，否则以重新测算面积为准。

**注：**扣除的不合格面积不纳入误差范围计算。例：某小班上报100亩，经核查不合格2亩，合格96亩。不能直接用96亩与100亩比较，认为误差在5%范围内，就确认该小班合格面积为100亩。而应先记载不合格面积2亩，剩下的98亩上报面积与96亩比较，误差在5%范围，记载合格面积为98亩。

### (二) 合格面积认定

有10种情况的划定面积认定为不合格面积：（1）承储主体不符、（2）虚报、（3）面积测量不准、（4）划入一级保护的国家级公益林、（5）集中连片面积在500亩以下、（6）立地指数小于14（或地位级在中等以下或土层厚度级为薄层土）、（7）郁闭度<0.6、（8）混交林中目的树种比例<60%、（9）储备林龄组为幼龄林或过熟林、（10）林分年均蓄积生长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注：**（1）小班中不合格面积达到1亩以上的均需调查扣除。

（2）若一个小班同时存在多个不合格原因，按代码顺序先后确认填写。

# 第三章 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方法

一级保护的国家级公益林（《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17]34号）：属于林地保护等级一级范围内的国家级公益林，划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一级划分标准执行《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

- 1、流程1000公里以上江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的源头汇水区的林地；
-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的林地；
- 3、世界自然遗产地的林地；
- 4、重要水源涵养地的林地；
- 5、森林分布上限与高山植被上限之间的林地。

# 第三章 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方法

- **七、坡度测定：**采用常规方法（坡度尺、坡度仪、DEM模型等）。
- **八、立地指数（或地位级）：**根据平均高和平均年龄，采用查表法获得。

注：事先要在省级和核查承储主体当地收集有关表格。

- **九、森林类别和保护等级：**根据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确定。
- **十、林龄和龄组：**根据最新二类调查成果及其变更材料确定林龄，根据《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标准确定龄组。
- **十一、土壤类别及厚度调查：**根据最新二类调查成果记载，厚度也可采取现地挖土壤剖面的办法测量。
- **十二、郁闭度调查：**采用目测、样点、样线等方法调查。

注：郁闭度涉及是否合格时，不能目测判断。

- **十三、平均树高、胸径、蓄积量、年均蓄积生长量调查**
  - 平均树高和平均胸径可根据最新二类调查成果及其变更材料确定，也可选取3—5株标准木测定。
  - 平均蓄积量根据最新二类调查成果及其变更材料确定，也可利用角规测树方法进行测量确定。
  - 年均蓄积生长量根据树种、林龄、平均蓄积量及当地最新森林资源清查与有关专业调查资料测算确定。

# 第三章 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核查方法

## ➤ 十四、划定工作质量等级评价

- 1、采用百分制，依据评分标准逐一进行打分，按分值采用等级评定。  
A级 $\geq 90$ 分、70分 $\leq$ B级 $< 90$ 分、C级 $< 70$ 分。

注：质量等级划分采用了绩效评价的通行做法，A级、B级、C级分别相当于“优秀”、“合格”、“不合格”。

- 2、分值计算

- (1) 省级直接评分值 $= \Sigma$ 省级直接评价各项评价指标得分
- (2) 各承储主体评分值 $= \Sigma$ 承储主体各项评价指标得分
- (3) 承储主体综合评分值 $= \Sigma$ （承储主体评分值 $\times$ 承储主体划定面积）  
 $\div \Sigma$ 承储主体划定面积
- (4) 各省综合评分值 $=$ 省级直接评分值 $+ 承储主体综合评分值 \times 90\%$   
（省级直接评分值占10分，承储主体综合评分值占90分）

## ➤ 十五、小班调查表填写

对外业小班调查表及时进行检查、整理，确保外业小班调查表项目填写齐全、规范、准确，确认无误后按统一格式建立核查小班数据库。

# 第四章 现有林改培和新造林核查方法

-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共8条

- **一、资料收集**

- 1、现有林改培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新造林作业设计（涉及改培作业质量评价和新造林实地核查）；
- 2、主要树种一元或二元立木材积表、根径材积表（涉及改培作业强度调查）；
- 3、现有林改培采伐证发放情况（涉及改培作业质量评价）；
- 4、自查验收图、验收小班、验收报告等验收材料（涉及实地调查）；
- 5、年度任务下达的相关文件、实施方式、实施面积和主要做法（涉及面积认定和报告编写）。

- **二、样本抽取**

以省为单位，每个省抽查10%-20%的项目实施单位（最多5个、最少2个）、5%的面积进行核查。

- **三、面积核查**

同划定质量核查。

- **四、改培当年林龄调查**

根据作业设计和最新二类调查成果及其变更材料确定。

# 第四章 现有林改培和新造林核查方法

## ➤ 五、改培前后林分因子及作业强度调查

采用样园调查法，主要调查因子有：密度、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株数作业强度、蓄积作业强度等。

- （一）样圆大小：半径为5.65米（面积100m<sup>2</sup>）的样圆。在改培后的小班内设置“改培样圆”，在附近相似林分中设置“对照样圆”。
- （二）样圆数量：（1）改培样圆数量：小班面积在50亩以下时，不少于2个；50亩以上的小班不少于3个；（2）对照样圆数量1—2个。

注：若无法设置对照样圆，有关因子可分析引用作业设计时的调查值。

（三）主要因子调查：

- 1、密度调查：在改培样圆中调查改培后的林分密度，在对照样圆内调查改培前的林分密度。

每亩株数 =  $6.67 \times$  样圆平均株数。

对于株行距规整的人工林，可根据株行距推算改培前的林分密度。

每亩株数 =  $667 \div$ （株距  $\times$  行距）

- 2、平均树高与平均胸径调查

在改培样圆中调查改培后的平均树高和平均胸径，在对照样圆中调查改培前的平均树高和平均胸径。

## 第四章 现有林改培和新造林核查方法

- 3、郁闭度调查

采用抬头观察法，在改培样圆内调查改培后的郁闭度，在对照样圆内调查改培前的郁闭度。

- 4、株数作业强度调查

(1) 当伐根保留完整时，在改培样圆内调查保留株数和采伐株数后计算株数作业强度。

$$\text{株数作业强度} = [\text{采伐株数} \div (\text{保留株数} + \text{采伐株数}) \times 100\%]$$

(2) 当伐根保留不完整或全部挖除时，在改培样圆中调查保留株数，在对照样圆中调查原有株数。

$$\text{株数作业强度} = (\text{对照样圆株数} - \text{改培样圆株数}) \div \text{对照样圆株数} \times 100\%$$

对于株行距规整的人工林，也可根据株行距推算原有株数，并根据改培样圆调查的保留株数计算株数作业强度。

$$\text{株数作业强度} = (1 - \text{保留株数} \div \text{原有株数}) \times 100\%$$

## 第四章 现有林改培和新造林核查方法

### 5、蓄积量作业强度调查

(1) 当伐根保留完整时，在改培样圆内对保留木进行每木检尺，并实测所有伐根的根径。根据各树种胸径查当地一元或二元立木材积表，确定保留木单株材积，累计保留木单株材积为样圆保留木蓄积量；根据各树种根径查当地根径材积表，确定采伐木单株材积，累计采伐木单株材积为样圆采伐木蓄积量。

**蓄积量作业强度 = 采伐木蓄积量 ÷ (保留木蓄积量 + 采伐木蓄积量) × 100%。**

**注：当地无根径材积表的，要实测30-50株样木的胸径、根径与树高，建立临时根径材积表。**

(2) 当伐根保留不完整或全部挖除时，在改培样圆和对照样圆内进行每木检尺。根据各树种胸径查当地一元或二元立木材积表，确定单株材积，累计单株材积为样圆蓄积量。

**蓄积量作业强度 = (对照样圆蓄积量 - 改培样圆蓄积量) ÷ 对照样圆蓄积量 × 100%。**

# 第四章 现有林改培和新造林核查方法

## ➤ 六、新造林郁闭调查

采用目测、样点、样线等常规方法调查。

注：无法准确判断成活率等级时，不能采取目测的方法。

## ➤ 七、新造成活率（保存率）调查

采用样行、样地等常规方法调查。造林未满三年的调查成活率；满三年的在未达到成林标准时，调查株数保存率。

## ➤ 八、小班调查表填写

对外业小班调查表及时进行检查、整理，确保外业小班调查表项目填写齐全、规范、准确，确认无误后按统一格式建立核查小班数据库。

# 第五章 核查成果

## 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共3条

### ➤ 一、原始核查材料

包括各承储主体（项目实施单位）核查报告、外业小班调查图、表、数据库、收集资料、统计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按技术档案管理规定由承担核查任务的单位立卷归档保存。

### ➤ 二、数据库和统计表

统一编制统计软件，形成以下数据库：

1、省级收集数据库（附件1的2个表）；

2、核查小班数据库（划定、改培、新造林3个调查表）；

3、划定质量评价指标评价分值数据库；

4、统计表：划定质量核查按附件7产出。（划定核查小班结果统计由程序统计产生；评分相关表由手工统计，但程序中需要按程序要求输入相应数据）；现有林改培和新造林核查按附件9产出。

### ➤ 三、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包括承储主体核查报告、省级核查报告和全国核查报告。承储主体核查报告由核查工组编写；省级核查报告由承担核查任务的单位组织编写；全国核查报告由国家林业局速丰办组织编写。（事先了解报告编写提纲和内容，注意收集所需资料）

# 第六章 质量管理与质量要求

## 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共2条

### ➤ 一、质量管理

**※开展培训：**开展核查工作开展前应组织技术业务培训，培训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方可参加核查工作。

**※质量监控：**承担核查任务的单位要对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监控：

- 1、图、表、卡等资料收集、核对与归档；
- 2、面积测量、认定和求算；
- 3、各类因子的调查及外业小班调查表填写；
- 4、有关报告的内容及质量。

**※监督检查：**在核查过程中，国家林业局速丰办组织对核查工作进行督查。

# 第六章 质量管理与质量要求

## ➤ 二、工作要求

- （一）严格遵守核查办法要求，不得弄虚作假、违反技术标准、擅自改变核查方法、，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等。
- （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国家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按标准用餐、住宿、出行，按标准交纳费用，不得安排核查工作以外的活动。
- （三）核查工作结束后，核查工组向被核查单位反馈主要核查结果，并由被核查单位主要领导在核查报告上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由核查工组所在单位向国家林业局速丰办上报备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五条，共2条

## ➤一、办法解释权

由国家林业局速丰办负责解释。

## ➤二、执行时间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储备林核查办法（试行）》（林丰储字[2016]3号）同时废止。



谢谢大家!